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uyou Bio-Technology Co., Ltd.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 37 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5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亦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基于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难以确保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能够全部得到及时防范和制止，也不能完全杜绝市场上仿冒公司品牌和产品的事件发生，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 此外，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将会耗费公司的人力物力，并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营销推广合规风险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营销推广需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对于通过互联网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及化妆品广告的行为提出了更高的审查标准和更详细的规范指引。如果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人员对最新法规、监管要求缺乏准确理解，可能导致公司发布的广告或营销信息存在违规问题，并可能进一步引发被消费者投诉、索赔、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引发诉讼纠纷等风险。 此外，我国直播电商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针对直播电商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及配套监管措施也正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该领域的税务执法也日趋严格。公司在营销推广过程中采用了直播营销的方式，未来若公司无法有效地适应监管环境的变化，在从事直播营销的过程中可能无法及时有效地规避合规风险，且若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外部直播电商平台/电商主播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并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或行政处罚，也可能给公司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无法持续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及 2024 年分别为 62.33%、68.34%。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部分潜在竞争者的进入，同时线上电子商务平台流量不断集中，公司为了更好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而加大促销力度，从而存在线上直销价格下滑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为了维持整体业绩规模和抢占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其他销售渠道亦可能降低产品销售价格，从而存在无法持续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风险。
销售费用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430.23 万元、27,630.06 万元。由于目前公司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市场推广投入持续增加，尤其是广告宣传推广费用投入增长较快，未来公司销售费用可能持续增长，若上述销售费用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果，则可能使公司盈利能力下滑。
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获客成本主要系线上电商平台销售渠道流量获取成本。随着互联网流量红利逐渐减弱，主要电商平台间流量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于公域流量的边际获客成本将存在上升风险，同时多平台销售渠道铺设亦将增加基础获客成本。若公司未来不能平衡电商平台边际获客成本与边际获客收益，并积极开拓私域流量加强客户粘性，同时各主要头部平台的营销推广收费标准出现较大不利调整，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获客成本进一步提高，获客效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存货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提高物流配送时效性，公司存在将部分产成品委托存放和保

	管于第三方物流仓库，并由其代公司进行产品拣选、配送和管理的情形。如果第三方物流仓库管理不当，公司委托存放和保管的存货可能存在盘亏、遗失甚至损毁等损失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颖霆直接持有公司 3,830.00 万股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杨丰乐、横琴绽妍间接控制公司 1,791.2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1.22%股份的表决权，且张颖霆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的事项进行过度控制或干预进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义务的风险	根据 2023 年 8 月 30 日 A1 轮投资方增资入股公司时签署的《关于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23 年 10 月 27 日 A2 轮投资方增资入股公司时签署的《关于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约定，A1 轮投资方、A2 轮投资方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请求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2024 年 3 月 22 日，A1 轮投资方、A2 轮投资方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终止协议》，金意通达、天津信诚与公司及张颖霆签署《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变更、解除或中止，经调整后，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的责任承担主体不再包括公司，仅由张颖霆按《终止协议》约定的方式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如果触发约定条件，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颖霆面临承担反稀释及回购义务的风险，可能造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3
六、 商业模式.....	87
七、 创新特征.....	8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4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5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6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6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9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2
一、财务报表	12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2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3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9
六、经营成果分析	150
七、资产质量分析	164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4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2
十、重要事项	197
十一、股利分配	197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19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0
第六节 附表	201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1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75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8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9
主办券商声明.....	292
主办券商声明.....	29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95
审计机构声明.....	29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97
第八节 附件.....	29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绽妍生物	指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绽妍生物有限、有限公司	指	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横琴绽妍、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	指	珠海横琴绽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且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鼎晖墨熹、A1 轮投资方	指	天津鼎晖墨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意通达	指	天津金意通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津信诚	指	天津信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鼎晖仁爱	指	鼎晖仁爱二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鼎晖瑞欣（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A2 轮投资方	指	金意通达、天津信诚、鼎晖仁爱的合称
西藏圆融	指	西藏圆融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普博集	指	成都英普博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绽妍	指	成都绽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德诺	指	西安德诺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绽妍	指	绽妍（杭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德安科	指	西安德安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绽妍德安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绽妍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德诺	指	海南德诺海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科研创美	指	湖南科研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陕西绽妍	指	绽妍（陕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绽妍上海分公司	指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西安臻研	指	西安臻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佰傲	指	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
西安博和	指	西安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金公司、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公司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及其他相关物品
一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 修订）》（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划分的境内第 I 类医疗器械,指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二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 修订)》(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划分的境内第 II 类医疗器械,指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三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 修订)》(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划分的境内第 III 类医疗器械,指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医用敷料	指	用以覆盖疮、伤口或其他损害的医用材料,包括天然纱布、合成纤维类敷料、多聚膜类敷料、发泡多聚类敷料、水胶体类敷料、藻酸盐敷料等
皮肤学级护肤品	指	采用温和科学的配方,强调产品安全性和专业性,适用于肌肤敏感等问题的肌肤护理产品,依据 Euromonitor《中国美容与个人护理品报告 2020》中对 Dermocosmetics 的解释所译
CS	指	Cosmetic Shop(化妆品专营店渠道)由化妆品店、日化店、化妆品精品店组成的终端销售市场
KA	指	Key Account(重要客户或重点客户渠道)由大型卖场、超市组成的终端销售市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3YT8C4Q	
注册资本（万元）	6,162.00	
法定代表人	张颖霆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 37 楼 3701 号	
电话	028-63853969	
传真	028-63853969	
邮编	610095	
电子信箱	ir@zhanyan.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税科英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15101011	医疗保健用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医药技术开发；化妆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医药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信息技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药品零售；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物医用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绽妍生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1,62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 (股)
杨丰乐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绽妍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再受转让限制之日；或（2）绽妍生物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或（3）本承诺所述股票限制转让期全部届满之日。	7,308,000
横琴绽妍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绽妍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再受转让限制之日；或（2）绽妍生物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或（3）本承诺所述股票限制转让期全部届满之日。	4,633,334

除前述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及已披露自愿锁定承诺外， 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无特殊自愿限售安排。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张颖霆	38,300,000	62.16%	是	是	否	-	-	-	-	9,575,000
2	杨丰乐	10,962,000	17.79%	否	是	否	-	-	-	-	3,654,000
3	横琴绽妍	6,950,000	11.28%	否	是	否	-	-	-	-	2,316,666
4	王昆	2,500,000	4.06%	是	否	否	-	-	-	-	625,000
5	江梅	1,038,000	1.68%	否	否	否	-	-	-	-	1,038,000
6	鼎晖墨熹	930,000	1.51%	否	否	否	-	-	-	-	930,000
7	金意通达	300,000	0.49%	否	否	否	-	-	-	-	300,000
8	天津信诚	300,000	0.49%	否	否	否	-	-	-	-	300,000
9	税科英	250,000	0.41%	是	否	否	-	-	-	-	62,500
10	鼎晖仁爱	90,000	0.15%	否	否	否	-	-	-	-	90,000
合计	-	61,620,000	100.00%	-	-	-	-	-	-	-	18,891,16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162.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0.11	6,84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5.03	5,031.7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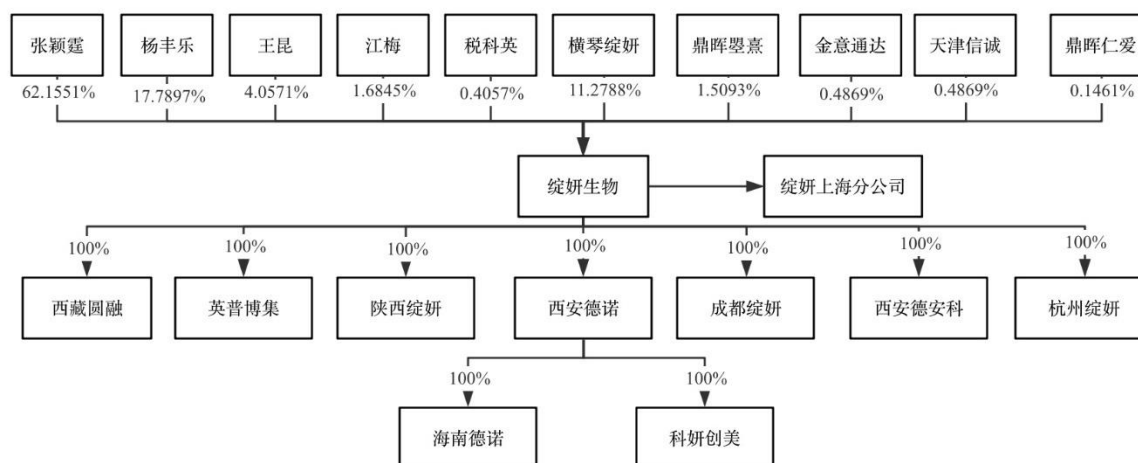
绽妍生物拟进入股转系统基础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47.76 万元和 7,350.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31.76 万元和 6,375.03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相关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颖霆直接持有公司 38,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1551%，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颖霆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1 月 2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经理	
职业经历	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8 月为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人；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德国费森尤斯医药有限公司高级医学代理；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主管、销售总	

	监；2006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四川上善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任成都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成都天宇联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四川天联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8月任眉山睿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四川希睿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四川威联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至2019年12月任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亿帆优胜美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绽妍生物有限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颖霆直接持有公司 62.1551%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杨丰乐、横琴绽妍间接控制公司 17,912,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1.2236%股份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杨丰乐为张颖霆前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17.7897%股份。

横琴绽妍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11.2788%股份，根据横琴绽妍的合伙协议约定，张颖霆为横琴绽妍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委托张颖霆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杨丰乐与张颖霆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杨丰乐将其持有的绽妍生物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全权委托给张颖霆行使，张颖霆可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实际控制杨丰乐持有的公司 17.7897%股份的对应表决权。此外，2023 年 12 月 1 日，张颖霆、杨丰乐与横琴绽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①杨丰乐、横琴绽妍在绽妍生物相关决策机制上与张颖霆保持一致行动，巩固张颖霆对绽妍生物的控制；②对于重大事项的议案，杨丰乐同意对相关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张颖霆，由张颖霆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投票表决或按照张颖霆意见进行投票表决，最终必须按照张颖霆意见进行投票。③杨丰乐、横琴绽妍无条件接受张颖霆的意见，且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与张颖霆保持一致并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该意见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均具有约束力。④自《一致行

动协议》生效之日（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一致行动人在其持续持有绽妍生物任何股权期间需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但若张颖霆不再持有绽妍生物任何股权，则《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一致行动协议》效力不因公司股改或股权/股份变动发生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一致行动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仍应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应义务。

综上，张颖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丰乐、横琴绽妍为张颖霆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颖霆	38,300,000	62.16%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杨丰乐	10,962,000	17.79%	境内自然人	否
3	横琴绽妍	6,950,000	11.2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王昆	2,500,000	4.06%	境内自然人	否
5	江梅	1,038,000	1.68%	境内自然人	否
6	鼎晖墨熹	930,000	1.5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金意通达	300,000	0.4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天津信诚	300,000	0.4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税科英	25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鼎晖仁爱	90,000	0.1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61,62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张颖霆与杨丰乐

张颖霆、杨丰乐原系夫妻关系，现已离婚，杨丰乐现为张颖霆的一致行动人。

2、张颖霆与横琴绽妍

张颖霆为横琴绽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鼎晖墨熹与鼎晖仁爱

(1) 鼎晖仁爱为鼎晖墨熹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鼎晖墨熹 14.2816%的财产份额；

(2) 鼎晖墨熹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鼎晖百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晖仁爱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晖百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4、金意通达与天津信诚

金意通达、天津信诚均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横琴绽妍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横琴绽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JB0F8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颖霆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彩虹路 2 号 3 栋 1105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颖霆	3,038,236.00	3,038,236.00	43.72%
2	杨鹭	882,353.00	882,353.00	12.70%
3	李鸿刚	441,176.00	441,176.00	6.35%
4	黄文涛	352,941.00	352,941.00	5.08%
5	吴中军	352,941.00	352,941.00	5.08%
6	闫广文	352,941.00	352,941.00	5.08%
7	卢典辉	264,706.00	264,706.00	3.81%
8	刘影	220,588.00	220,588.00	3.17%
9	税科英	191,176.00	191,176.00	2.75%
10	王昆	147,059.00	147,059.00	2.12%
11	郑平	132,353.00	132,353.00	1.90%
12	文青松	132,353.00	132,353.00	1.90%
13	苟琳稀	88,235.00	88,235.00	1.27%
14	谢明蓉	88,235.00	88,235.00	1.27%
15	舒凌	88,235.00	88,235.00	1.27%
16	肖黎	44,118.00	44,118.00	0.63%

17	彭瑶	44,118.00	44,118.00	0.63%
18	黄凤	44,118.00	44,118.00	0.63%
19	罗春林	44,118.00	44,118.00	0.63%
合计	-	6,950,000.00	6,950,000.00	100.00%

(2) 鼎晖墨熹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鼎晖墨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2N7Q4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鼎晖百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 8 号 326 号（北创益员（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BCY125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工建安（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5,900,000.00	5,900,000.00	16.85%
2	鼎晖仁爱	5,000,000.00	5,000,000.00	14.28%
3	西藏永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4.28%
4	胡玉兰	4,100,000.00	4,100,000.00	11.71%
5	郝文成	3,000,000.00	3,000,000.00	8.57%
6	赵梓媛	3,000,000.00	3,000,000.00	8.57%
7	苏州晖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8.57%
8	马继良	1,000,000.00	1,000,000.00	2.86%
9	张立新	1,000,000.00	1,000,000.00	2.86%
10	刘自敏	1,000,000.00	1,000,000.00	2.86%
11	魏闰红	1,000,000.00	1,000,000.00	2.86%
12	张隽瑀	1,000,000.00	1,000,000.00	2.86%
13	天津鼎晖百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2.86%
14	深圳鼎晖百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3%
合计	-	35,010,000.00	35,010,000.00	100.00%

(3) 金意通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金意通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3B9Y5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777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20,900,000.00	20,900,000.00	38.00%
2	安徽泓润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0	16,500,000.00	30.00%
3	徐州海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00	13,200,000.00	24.00%
4	天津金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00	2,750,000.00	5.00%
5	程思奇	1,650,000.00	1,650,000.00	3.00%
合计	-	55,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

(4) 天津信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信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5CL4X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829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田三红	5,450,000.00	5,200,000.00	50.93%
2	李璟璟	4,050,000.00	3,910,000.00	37.85%
3	刘亮	1,150,000.00	1,150,000.00	10.75%
4	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47%
合计	-	10,700,000.00	10,310,000.00	100.00%

(5) 鼎晖仁爱

1) 基本信息:

名称	鼎晖仁爱二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TE68F4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5 单元 A3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仁爱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2,000,000.00	99.98%
2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2%
合计	-	50,010,000.00	12,01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该等机构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鼎晖墨熹	SB7492	2023.09.11	深圳鼎晖百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99	2019.05.20
2	金意通达	SZL842	2023.03.27	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256	2018.06.05
3	天津信诚	SZX923	2023.05.29	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256	2018.06.05
4	鼎晖仁爱	SB9831	2023.08.25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25	2015.03.04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A1 轮投资方、A2 轮投资方增资入股时，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解除/终止或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根据 2023 年 8 月 30 日 A1 轮投资方增资入股公司时签署的《关于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

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一》”）、2023年10月27日A2轮投资方增资入股公司时签署的《关于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二》”）、《关于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A1轮投资方、A2轮投资方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请求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具体如下：

对应协议	条款	主要内容
《股东协议》	3.2.2 投资方一票否决权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前述第3.1条第（6）、（7）、（10）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其余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特别的，股东会对第3.1条第（6）项（仅针对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投资方权益相关的条款而言）至第（14）项事项作出决议的，需经全部投资方股东同意。
	6.1 最优惠待遇	投资方的权利应优先于、或至少与公司所有初始股东的权利相当。若公司在后续任何融资中，在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即，本次增资时，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成本）的前提下，向其他投资方提供了比任一投资方更优惠的条件，则公司应确保该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待遇。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投资方签署了涉及投资方权利的协议/文件，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提供一份该等协议/文件的复印件。
	6.3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6.3.1 受限于第6.2条的约定，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如实际控制人（“拟出让方”）欲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拟出售股权”）时，其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转让申请（“转让申请”）。转让申请应当载明拟出售股权的数量、价格、拟受让方的名称及基本资料及其他重要的交易条件。在收到转让申请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或拒绝同意该项股权转让，若任何投资方在该期限内拒绝该项股权转让，则拟出让方不得转让该等拟出售股权。如投资方未在限期内发出任何通知，则视为投资方同意拟出让方的该项股权转让。 若投资方同意拟出让方向第三方（“拟受让方”）出售该拟出售股权，则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即拟出让方应在确定好具体的转让信息后，向投资方发出书面转让通知（“转让通知”），载明最终确定的拟出售股权的价格、数量、条款和条件。投资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可自行任意选择：（a）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权（“优先购买权”），或（b）以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等比例地向拟受让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共同出售权”）。有不同投资方分别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行权在先。同一投资方不能同时行使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如果投资方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表示既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也不行使共同出售权，或投资方未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发出任何书面通知，则视为投资方针对该次股权转让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拟出让方仅可以严格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拟出售股权。 为免歧义，转让申请所载明的任一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出售股权的数量、价格、拟受让方的名称等）发生任何改变的，应视为一次新的转让，拟出让方应按照本条之规定重新征求投资方意见。 6.3.2 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各投资方有权平等地行使优先购买权。每一投资方可以优先购买的拟出售股权的上限=（该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全部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之和）*拟出售股权。

	若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其他股东同意就投资方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部分放弃其享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无论是法定的或约定的），且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公司应确保届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使投资方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且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行使优先购买权书面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以及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 6.3.3 共同出售权的行使 各投资方有权平等地行使共同出售权。若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则每一投资方可共同出售的股权（“共售股权”）的上限为： 共售股权的上限=该投资方持有的股权/（拟出让方扣除已被优先购买后的剩余全部股权+全部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持有的全部股权）*拟出售股权中未被优先购买的部分。 拟出让方应当促使拟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共售股权。若拟受让方不同意购买投资方的共售股权的，则拟出让方应当在其向拟受让方转让拟出售股权时，按照相同的条件和价格购买投资方的共售股权。 若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则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公司应确保届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使投资方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且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行使共同出售权书面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以及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 尽管有上述约定，下述情形不受上述限制：（1）为实施经投资方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发生的股权转让；（2）为了履行本协议中的条款约定而触发的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为了履行反稀释条款约定的股权补偿而触发的股权转让等。 6.3.4 除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权受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的股东外的其他初始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转让方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应当载明拟出售股权的数量、价格、拟受让方的名称及基本资料及其他重要的交易条件）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含投资方）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6.4 优先认购权	6.4.1 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如公司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发行新股、或发行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后续融资或类似行为（合称“后续融资”），应当根据本条约定，优先向投资方发出要约（“要约通知”），通知应包括后续融资的具体情况、条款与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估值、发行数量、投资总额、发行价格、投资比例、以及相关优先权利）且投资方认购新股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方的认购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各投资方有权平等地要求优先认购公司的该等后续融资（“优先认购权”），各投资方可以优先认购的拟增注册资本的上限=（该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全部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之和）*拟增注册资本。但公司实施经投资方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发行新股除外。 6.4.2 在投资方收到要约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确定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投资方在其书面通知中明确表示不行使优先认购权或其在收到要约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进行任何表示，则视为投资方放弃针对该次增资行使优先认购权。 6.4.3 若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则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公司应确保届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使投资方得以行使

		本条所述的权利，并与后续融资的投资方同时完成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签署以及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
6.5 反稀释权		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若公司接受其他投资者（“更优惠投资者”）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投资者向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可转债或其他股权类证券，或者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于其他投资者）（“后续股权投资”），且后续股权投资的每股投资成本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则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对其在公司的股权按照以下广义加权平均法作出调整，亦即在按照下述广义加权平均法调整后，投资方在公司持有的股权的单位价格（指认购公司每一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所对应缴付的认购价格）相当于以下价格（“调整后增资价格”），但公司实施经投资方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发行新股或转股的除外： 调整后增资价格=投资方取得股权的单位价格*（X/Y）； 其中： “投资方取得股权的单位价格”指投资方取得公司股权而支付的对价除以其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所得的金额； $X=A+B$，$Y=A+C$； “A”是指在该等新的股权投资前，公司全面稀释基础上的总注册资本额（为免疑义，该等总注册资本额应包括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全部发行在外的，任何有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的证券、权益或可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证券或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认股权等）； “B”是指更优惠投资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除以投资方取得股权的单位价格所得之商； “C”是指更优惠投资者通过后续股权投资所取得的新增注册资本，作为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方有权自主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保护其在本次增资中的权益： （1）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它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新股（若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方式，则该部分增资对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2）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或其它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若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方式，实际控制人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出示一份书面的转让价款豁免函，豁免投资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如果届时中国适用法律或者政府主管部门不允许此等股权转让价款义务的豁免，则在投资方支付转让价款之后，实际控制人应立即以其他适当方式另行补偿投资方相同的金额，确保投资方不需要为受让股权支付任何费用。 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公司应确保届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使投资方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且应在收到投资方的书面补偿要求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或增发注册资本以及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其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无论是法定的或约定的）。如果投资方因上述股权调整需要缴纳任何税费或其他费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应当补偿投资方该等税费或其他费用。 若因任何原因无法达到或实现上述反稀释效果，则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后续融资。
6.6 回购权		6.6.1 若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可指定第三方）（合称“回购义务方”）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回购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6.6.1.1 针对 A1 轮投资方，触发回购的情形包括（该情形中的投资方指 A1 轮投资方）： （1）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实质性违反交易文件中的约定或违反交易文

	件中（1）约定的承诺、保证或其他义务导致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除因投资方故意不配合合格上市相关股东核查所直接导致的外，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于 A1 轮合格上市定义中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格上市； （3）公司拟在除 A1 轮合格上市所明确定义的证券交易所之外的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且未能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 （4）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出现要求回购的情形； （5）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取得或未能续期开展业务所需的重大手续/资质/备案等），导致集团成员停产、无法持续正常开展业务经营达 6 个月； （6）因集团业务、财务、法律等合规性问题及重大知识产权权属纠纷、诉讼或仲裁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未能在投资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制定或实施经投资方认可的替代方案； （7）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实际控制人不再在公司任职或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 回购价格=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对应的投资方为获取该部分股权而支付的全部价款 $\times (1+n \times \text{回购利率})$，其中 n 为投资方实际支付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完成回购义务履行及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年数（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回购利率为 12%（仅针对 A1 轮投资方）。 6.6.1.1 针对 A2 轮投资方，触发回购的情形包括（该情形中的投资方指 A2 轮投资方）： （1）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实质性违反交易文件中的约定或违反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承诺、保证或其他义务导致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除因投资方故意不配合合格上市相关股东核查所直接导致的外，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于 A2 轮合格上市定义中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格上市； （3）公司拟在除 A2 轮合格上市所明确定义的证券交易所之外的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且未能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 （4）公司任何初始股东出现要求回购的情形； （5）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取得或未能续期开展业务所需的重大手续/资质/备案等），导致集团成员停产、无法持续正常开展业务经营达 6 个月； （6）因集团业务、财务、法律等合规性问题及重大知识产权权属纠纷、诉讼或仲裁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未能在投资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制定或实施经投资方认可的替代方案； （7）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实际控制人不再在公司任职或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 回购价格=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对应的投资方为获取该部分股权而支付的全部价款 $\times (1+n \times \text{回购利率})$，其中 n 为投资方实际支付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完成回购义务履行及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年数（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回购利率为 6%（仅针对 A2 轮投资方）。 6.6.2 投资方选择行使回购权的，应向回购义务方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如下内容：（a）投资方选择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决定；（b）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的股权数量；及（c）按照本协议计算的具体的回购价格。 回购义务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的三（3）个月内完成回购（以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应付回购价款并就该等回购事宜办理完毕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但是特别的，（1）如 A1 轮投资方因上述第 6.6.1.1 条第（2）项所列情形行使回购权或 A2 轮投资方因上述第 6.6.1.2 条第（2）
--	--

	项所列情形行使回购权的，投资方应于约定上市期限届满之日起一（1）个月内作出是否回购的决定，回购义务方应在投资方作出回购决定后一（1）个月内完成回购；（2）如公司拟于合格上市所明确定义的证券交易所之外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就该变更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并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在该等股东（大）会上就变更证券交易所事项投赞成票的，视为投资方书面同意的交易所变更，不会再就同一事项行使回购权，为免疑义，如公司在前述股东（大）会后再次变更证券交易所的，视为新的事项且需重新按照前述流程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投资方在该等股东（大）会上就变更证券交易所事项投否决票的，视为发生第 6.6.1.1 条第（3）项或第 6.6.1.2 条第（3）项约定的情形并触发回购，且回购义务方有权按照上述回购价格约定对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进行强制回购，回购义务方及投资方应在投资方作出否决票后一（1）个月内配合完成全部回购工作。 若多个投资方行使回购权，回购义务方可用资产和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该可用资产和资金在投资方之间，应按照在该价款分配时各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6.6.3 实际控制人同意对于本次增资除投资方以外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价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6.7 优先清算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需的中国政府审批或核准，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事件，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清算资产”），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以第一顺位优先获得其原始投资成本价格及利息（针对 A1 轮投资方为每年 8% 单利，针对 A2 轮投资方为每年 6% 单利）金额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清算优先金额”）。 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政府审批的限制导致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无法完全实现，实际控制人同意对投资方实际获得的款项少于其有权获得的清算优先金额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如果发生任何清算事件，公司可分配的资产和资金不足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资产和资金不足以支付所有投资方的清算优先金额，则各投资方应按照在该等分配时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该可供分配的全部资产和资金。 投资方获得足额清算优先金额后，若初始股东收回其原始投资成本（即等值于其实缴注册资本的部分）后清算资产仍有剩余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进一步参与剩余清算资产的分配。
6.8 信息权	6.8.1 投资方有权了解公司运营方面的各种信息及相关材料。除其他信息和材料外，公司将在以下时限内向投资方提交下列文件： （1）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3）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前的 45 天内提供年度合并预算；以及 （4）其他投资方根据需要合理要求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情况、运营数据、市场分析材料等。 审计依据中国公认的会计准则（PRCGAAP）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并由投资方认可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6.8.2 只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其即应享有通常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的财务账簿、其它经营记录和设备、设施进行查看核对，并在合理必要时，就公司的业务和运营状况经营与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进行讨论。 6.8.3 投资方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独立。每个投资方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下享有的权利及基于该权利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是独立的；每个投资方

		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下作为投资方的义务是独立的，非共同连带的，任何投资方都不以任何方式对其他投资方在本协议拟议的交易中的陈述、保证、契约或履行或行为负责。
《增资协议一》	5.5 条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自交割日起三（3）年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增资协议二》	4.5 条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自交割日起三（3）年内，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A1 轮投资方、A2 轮投资方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终止协议》，就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变更或解除，具体如下：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股东协议》《增资协议一》《增资协议二》中下述约定自绽妍生物向股转公司提交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解除：

①《股东协议》第 3.2.2 条之约定：“特别的，股东会对 3.1 条第（6）项（仅针对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投资方权益相关的条款而言）至第（14）项事项作出决议的，需经全部投资方股东同意”。

②《股东协议》第 6.1 条“最优惠待遇”、第 6.3 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 6.4 条“优先认购权”、第 6.8 条“信息权”全部约定内容。

③《增资协议一》第 5.5 条之约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自交割日起三（3）年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④《增资协议二》第 4.5 条之约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自交割日起三（3）年内，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

①自《终止协议》签署日起，《股东协议》第 6.5 条“反稀释权”约定的下列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前内容	调整后内容
作为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方有权自主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保护其在本次增资中的权益： （1）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它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新股（若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方式，则该部分增资对价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2）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或其它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若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	作为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按照经本协议调整后的《股东协议》第 6.6 条约定的程序对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的方式承担反稀释义务。

方式,实际控制人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出示一份书面的转让价款豁免函,豁免投资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如果届时中国适用法律或者政府主管部门不允许此等股权转让价款义务的豁免,则在投资方支付转让价款之后,实际控制人应立即以其他适当方式另行补偿投资方相同的金额,确保投资方不需要为受让股权支付任何费用。	
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公司应确保届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使投资方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且应在收到投资方的书面补偿要求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或增发注册资本以及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其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无论是法定的或约定的)。如果投资方因上述股权调整需要缴纳任何税费或其他费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应当补偿投资方该等税费或其他费用。	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的书面回购要求后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在满足限售条件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回购。 如果投资方因上述股权回购需要缴纳任何税费或其他费用,实际控制人应当补偿投资方该等税费或其他费用。

② 自《终止协议》签署日起,《股东协议》第 6.6 条“回购权”约定的下列内容进行调整:

调整前内容	调整后内容
若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可指定第三方)(合称“回购义务方”)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回购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若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可指定第三方)(简称“回购义务方”)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回购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若因政策变化或者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或因其他原因(如转让价格不符合关于盘后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价格的规定限制),导致股东间股份回购无法实施,各方可协商按届时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回购,并签署补充协议,但应确保投资方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按时收到回购义务方支付的回购价款。

③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项下涉及需要公司履行回购相关义务的内容对公司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不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④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第 6.7 条“优先清算权”约定的下列内容进行调整:

调整前内容	调整后内容
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以第一顺位优先获得其原始投资成本价格及利息(针对 A1 轮投资方为每年 8%单利,针对 A2 轮投资方为每年 6%单利)金额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清算优先金额”)。	公司各股东应按照在该等清算事件发生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该可供分配的全部资产和资金。特别的,投资方所获得的资产和资金应不低于该等投资方获得其原始投资成本价格及利息(针对 A1 轮投资方为每年 8%单利,针对 A2 轮投资方为每年 6%单利)金额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清算优先金额”)。
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政府审批的限制导致投	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政府审批的限制或公司

资方的清算优先权无法完全实现，实际控制人同意对投资方实际获得的款项少于其有权获得的清算优先金额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可分配的资产和资金不足导致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无法完全实现，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投资方实际获得的款项少于其有权获得的清算优先金额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且实际控制人可分得的清算金额应直接按比例优先支付给投资方。
如果发生任何清算事件，公司可分配的资产和资金不足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资产和资金不足以支付所有投资方的清算优先金额，则各投资方应按照在该等分配时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该可供分配的全部资产和资金。投资方获得足额清算优先金额后，若初始股东收回其原始投资成本（即等值于其实缴注册资本的部分）后清算资产仍有剩余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进一步参与剩余清算资产的分配。	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就前述差额的书面补足要求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补足，相应补足款项的支付方式以投资方的要求为准。

⑤《终止协议》第二条（一）、（二）及（三）项列表（即上述第①、②、④项列表）中未予明确需进行调整的条款内容，仍依据《股东协议》第 6.5 条“反稀释权”、第 6.6 条“回购权”及第 6.7 条“优先清算权”原约定执行。

3）若公司在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自如下情形发生时间孰早之日起，根据《终止协议》中止、终止或变更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全部签署方立即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恢复效力（《终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要公司履行回购相关义务、承担反稀释义务等内容）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变更或解除：①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②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股转公司、证券监管机关或其他审批机构受理，或者被其驳回或失效；③公司终止新三板挂牌（以下统称为“效力恢复情形”）。

《终止协议》签署后，《股东协议》中关于股东会议事程序的特殊约定条款及最优惠待遇、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信息权条款以及《增资协议一》《增资协议二》中关于利润分配的限制性约定条款自公司向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自动解除，且《股东协议》所涉及的反稀释权、回购权及优先清算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均变更为张颖霆（绽妍生物不再作为前述反稀释权、回购权及优先清算权条款项下的义务承担主体）。

2024 年 3 月 22 日，金意通达、天津信诚与公司及张颖霆签署《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份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1）自该《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起，对公司而言，金意通达、天津信诚、公司及张颖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而言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2）自《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起，《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 A2 轮投资方及张颖霆之间应适用《终止协议》相关约定；若发生《终止协议》约定的效力恢复情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金意通达、天津信诚及张颖霆之间应同步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变更或解除[前述提及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系针对《股东协议》第 11.1 条的补充约定，其内容如下：“如果公司自愿撤回合格上市申请、合格上市被主管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否决、

不予受理或因任何原因被终止审核、公司未能在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后的三十六个月或投资者批准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合格上市、公司未能在收到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准予发行的批文或注册生效之日起法律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完成上市发行或在合格上市日二（见《股东协议》中之定义）之前没有完成合格上市（但因投资者故意不配合合格上市相关股东核查或履行股东义务所导致的除外），上述特殊权利将于公司上市暂停或终止之日（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被否决日、上市申请撤回日、递交上市申请后 36 个月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自动恢复并具有完全的效力和作用，无需投资者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动，确保前述权利的完全恢复”]。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已由公司股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关于“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之规定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进行清理或调整。经清理或调整后，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或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张颖霆	是	否	控股股东
2	杨丰乐	是	否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	横琴绽妍	是	是	横琴绽妍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王昆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江梅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6	鼎晖盟熹	是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7	金意通达	是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8	天津信诚	是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9	税科英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0	鼎晖仁爱	是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绽妍生物有限系张颖霆、税科英、王昆、乔博四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4 日，绽妍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绽妍生物有限，选举张颖霆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昆为经理，苟琳稀为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4 日，张颖霆、税科英、王昆、乔博签署《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应于 2068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货币出资，其中张颖霆出资额为 4,695 万元，王昆出资额为 250 万元，乔博出资额为 30 万元，税科英出资额为 2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6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3YT8C4Q 的《营业执照》。

绽妍生物有限成立时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颖霆	4,695.00	0	货币	93.90%
2	王昆	250.00	0	货币	5.00%
3	乔博	30.00	0	货币	0.60%

4	税科英	25.00	0	货币	0.50%
合计		5,000.00	0	-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3CDAA2B0331），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绽妍生物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84,330,089.27 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绽妍生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绽妍生物有限全体股东张颖霆、杨丰乐、横琴绽妍、王昆、江梅、鼎晖墨熹、金意通达、天津信诚、税科英、鼎晖仁爱共同作为发起人，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绽妍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绽妍生物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同意公司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2B0331）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绽妍生物有限账面净资产 84,330,089.27 元按 1.36855: 1 的比例折算为 61,62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22,710,089.27 元计入库存股及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5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753 号），根据该报告，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绽妍生物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232,007,335.70 元。

2023 年 12 月 10 日，绽妍生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绽妍生物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84,330,089.27 元按 1.36855: 1 的比例折算为 61,62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22,710,089.27 元计入库存股及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10 日，绽妍生物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凌杰）。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绽妍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和支出报告的议案》《关于对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予以确认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绽妍生物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3 年 12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CDAA2B0332），对绽妍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绽妍生物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6,16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张颖霆	3,830.00	3,830.00	62.16%
2	杨丰乐	1,096.20	1,096.20	17.79%
3	横琴绽妍	695.00	695.00	11.28%
4	王昆	250.00	250.00	4.06%
5	江梅	103.80	103.80	1.68%
6	鼎晖墨熹	93.00	93.00	1.51%
7	金意通达	30.00	30.00	0.49%
8	天津信诚	30.00	30.00	0.49%
9	税科英	25.00	25.00	0.41%
10	鼎晖仁爱	9.00	9.00	0.15%
合计		6,162.00	6,162.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绽妍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颖霆	3,830.00	3,830.00	货币	63.83%
2	杨丰乐	1,096.20	1,096.20	货币	18.27%
3	横琴绽妍	695.00	695.00	货币	11.58%
4	王昆	250.00	250.00	货币	4.17%
5	江梅	103.80	103.80	货币	1.73%
6	税科英	25.00	25.00	货币	0.42%
合计		6,000.00	6,000.00	-	100.00%

1、2023 年 9 月，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8 月 30 日，绽妍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鼎晖墨熹作为绽妍生物有限 A1 轮增资的战略投资者；鼎晖墨熹投资 3,100 万元溢价认购绽妍生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3 万元，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绽妍生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93 万元；有限公司将同步修订《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8 月 30 日，鼎晖墨熹与绽妍生物有限及其现有股东签署《关于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同意绽妍生物有限注册资本从 6,000 万元增加至 6,093 万元，鼎晖墨熹投资 3,100 万元，以溢价方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3 万元，其余金额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9 月 12 日，绽妍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鼎晖墨熹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93 万元成为绽妍生物有限新股东；绽妍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6,093 万元；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绽妍生物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颖霆	3,830.00	3,830.00	货币	62.86%
2	杨丰乐	1,096.20	1,096.20	货币	17.99%
3	横琴绽妍	695.00	695.00	货币	11.41%
4	王昆	250.00	250.00	货币	4.10%
5	江梅	103.80	103.80	货币	1.70%
6	鼎晖墨熹	93.00	93.00	货币	1.53%
7	税科英	25.00	25.00	货币	0.41%
合计		6,093.00	6,093.00	-	100.00%

2、2023 年 10 月，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绽妍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金意通达、天津信诚、鼎晖仁爱作为公司新股东；金意通达、天津信诚、鼎晖仁爱分别以 1,000 万元、1,000 万元、300 万元溢价认购有限公司 30 万元、30 万元、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162 万元；有限公司将同步修订《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0 月 27 日，金意通达、天津信诚、鼎晖仁爱与绽妍生物有限及其现有股东签署《关于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同意绽妍生物有限注册资本从 6,093 万元增加至 6,162 万元，金意通达、天津信诚、鼎晖仁爱分别以 1,000 万元、1,000 万元、300 万元溢价认购有限公司 30 万元、30 万元、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金额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绽妍生物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颖霆	3,830.00	3,830.00	货币	62.15%
2	杨丰乐	1,096.20	1,096.20	货币	17.79%
3	横琴绽妍	695.00	695.00	货币	11.28%
4	王昆	250.00	250.00	货币	4.06%
5	江梅	103.80	103.80	货币	1.68%
6	鼎晖墨熹	93.00	93.00	货币	1.51%
7	金意通达	30.00	30.00	货币	0.49%

8	天津信诚	30.00	30.00	货币	0.49%
9	税科英	25.00	25.00	货币	0.40%
10	鼎晖仁爱	9.00	9.00	货币	0.15%
合计		6,162.00	6,162.00	-	100.00%

3、2023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绽妍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设立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设立横琴绽妍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过员工持股计划，横琴绽妍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其他情况”部分，被激励员工通过直接持有横琴绽妍权益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绽妍生物股份以实现激励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目的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实现员工享受公司发展收益，并最终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的目标。

2、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范围包括：（1）绽妍生物或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2）绽妍生物或其子公司的研发、销售、采购等部门中的业务骨干员工；（3）绽妍生物执行董事及管理层认定的其他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文涛、王昆、税科英、吴中军、李鸿刚等 19 人成为绽妍生物激励对象，作为横琴绽妍合伙人间接持有绽妍生物股份。

3、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

激励股权来源于持股平台认缴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95 万元，对应公司 11.28%股权，激励对象

将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激励股权。

4、股票授予价格

横琴绽妍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激励对象认缴横琴绽妍合伙份额的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

5、服务期及锁定期

激励对象自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授予日）起为绽妍生物连续服务至公司成功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之时为服务期。服务期不作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承诺聘用期限，若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律规定的退休年龄的，服务期自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办理退休手续之日止。

锁定期自授予日起至公司成功上市后 36 个月。如为绽妍生物申请于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之必要，而需合理延长锁定期的，锁定期具体延长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通知激励对象，任一激励对象均应当予以遵守，如需就锁定期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函、签署其他书面文件或提供相关资料信息的，任一激励对象均承诺予以完全配合。

6、实施程序

2021 年 6 月 5 日，绽妍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横琴绽妍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其中横琴绽妍以 695 万元认缴 6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 10 日，绽妍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其中横琴绽妍认缴 6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7 月 21 日，横琴绽妍以货币方式完成上述实缴出资。

7、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429,413.08 元、958,547.43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本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颖霆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控制持股平台，加强了其对公司的控制力。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西安德诺以派生分立方式设立西安臻研的相关事宜

1、西安德诺派生分立

报告期内，西安德诺完成了一次派生分立，通过分立程序设立新主体西安臻研，具体情况如下：

（1）分立背景

西安德诺的派生分立系根据绽妍生物有限与 A1 轮投资方所达成的相关约定而实施。绽妍生物有限引入 A1 轮投资方时由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一》将绽妍生物有限完成“后续重组”作为 A1 轮投资方支付第二期增资款的前提条件，根据《增资协议一》的约定，“后续重组”系指“按投资方及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前达成一致的方式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对西安德诺进行的派生分立及分立后新主体（即西安臻研）的后续股权转让。”

（2）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7 月 4 日，绽妍生物有限作为持有西安德诺 100%股权的股东就西安德诺分立事宜作出股东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对西安德诺进行分立，将医疗美容类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以及相关资产剥离至新设公司西安臻研，西安德诺继续依法存续；

2）分立事项具体由西安德诺执行董事杨鹭负责，由其组建工作小组并负责确定分立方案、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签署分立协议等事项；

3）同意按分立协议将西安德诺的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同意分立后的西安德诺的注册资本为 240 万元人民币，绽妍生物有限认缴全部出资；

4）同意分立后的西安臻研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人民币，绽妍生物有限认缴全部出资；

5) 同意西安德诺的分立协议，并同意西安德诺与西安臻研按照分立协议约定进行财产分割、债权债务分割及员工安置；

6) 同意就上述分立事项重新制定西安德诺的公司章程。

(3) 发送债权人通知及刊登分立公告

2023 年 7 月 4 日，西安德诺向 66 名债权人签发《公司分立通知》。2023 年 7 月 5 日，西安德诺在三秦都市报刊登了公司存续分立公告。

(4) 编制资产负债表并完成资产评估

根据西安德诺编制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西安德诺分立前净资产为-43,744,833.72 元，分立后净资产为-46,002,396.54 元，通过分立程序新设的西安臻研（筹）的净资产为 2,257,562.82 元。

2023 年 7 月 2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德诺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分立涉及的单项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464 号），经评估，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安德诺申报的 9 台机器设备、1 项在建工程及 11 项专利按成本法进行评估所得的评估值为 392.7 万元。

(5) 签署分立协议

西安德诺作为分立企业与绽妍生物有限（作为西安德诺及拟通过分立程序新设的西安臻研的全资股东）签订了《西安德诺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就分立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西安德诺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西安德诺和西安臻研；（2）分立完成后，西安德诺的注册资本为 240 万元，西安臻研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西安德诺、西安臻研的股东均为绽妍生物有限；（3）分立完成后，西安德诺保留净资产-4,600.24 万元，西安臻研接受分立净资产 225.76 万元；（4）西安德诺从事的“医疗美容类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即 045-PCL 微球填充剂、049-仿嗨体水光（注射透明质酸钠-重组人源性胶原蛋白复合液）等相关医美业务”，由分立后新设的西安臻研经营，西安德诺不再经营上述业务，除医疗美容业务外的其他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研发、生产业务，由西安德诺继续经营；（5）分立完成后，西安臻研不承接原由西安德诺享有的债权或承担的债务，但西安臻研需依法对西安德诺在分立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由西安德诺、西安臻研依照《西安德诺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协议》所列明的财产清单及人员名单完成财产分割和职工安置，关于财产分割及职工安置事宜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类别	分割方式
1	租赁房产	就 045-PCL 微球填充剂、049-仿嗨体水光（注射用透明质酸钠-重组人源性胶原蛋白复合液）在研医美管线产品的研发场地，西安德诺与原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由西安臻研与出租方签署，其余租赁场地由西安德诺继续使用。

		若西安德诺拟继续使用上述计划分割给西安臻研的房产，则由西安德诺进行租赁，同时注意场地之间能够相互保持物理隔离，场地独立。
2	在建工程	拟分立业务涉及的在租赁房产中建设的在建工程分割给西安臻研，后续由西安臻研负责继续建设、办理环评及后续转固手续。其余在建工程由西安德诺继续持有。
3	机器设备	皮肤弹性测试仪、面部图像分析仪、皮肤黑色素和血红素测试探头归西安臻研所有，其余机器设备由西安德诺继续持有。
4	在研产品及相关无形资产	将 045-PCL 微球填充剂、049-仿嗨体水光（注射用透明质酸钠-重组人源性胶原蛋白复合液）两个在研医美管线产品交割给西安臻研，相关在研产品资料及主管部门申报审核全部转交给西安臻研，在研产品的专有技术、技术成果由西安臻研享有，后续由西安臻研继续研发，相关知识产权、医疗器械字号资质由西安臻研申请及持有。
5	人员安置	涉及 10 名员工与西安德诺终止劳动合同并与西安臻研建立劳动关系。

（6）工商登记

2023 年 7 月 10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东新城分局向西安臻研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1105MACN53C441 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8 月 23 日，西安德诺就本次分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出资信息变更及章程备案）。

2、西安臻研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11 日，绽妍生物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选举张渝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为法定代表人，免去杨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且免去其法定代表人；选举马宁为监事，免去苟琳稀监事职务；（2）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3）同意章程（含修正案）；（4）绽妍生物有限将所持西安臻研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转让给张渝。

2023 年 9 月 11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西安臻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591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西安臻研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17.98 万元。

2023 年 9 月 13 日，绽妍生物有限与张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绽妍生物有限将所持西安臻研 100%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渝，转让价格参考上述评估情况协商确定为 418 万元。

根据绽妍生物有限提供的财务凭证，2023 年 10 月 7 日，张渝向绽妍生物有限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渝持有西安臻研 100%股权。

3、业务剥离

绽妍生物有限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与西安臻研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将与“珀利肤”品牌相关的“珀利肤”、“芙乐媛”、“玉芙媛”等 44 个商标的所有权转让给西安臻研，转让价款金额为 26,400

元。根据绽妍生物提供的银行回单，西安臻研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向绽妍生物有限支付前述转让价款。

就“珀利肤”系列产品的经销事宜，西藏圆融曾与北京轻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研致润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安舒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仁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沈阳羲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珀利肤经销商”）分别签署了经销协议，根据交易安排，西藏圆融、西安臻研与各珀利肤经销商分别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将西藏圆融在其与各珀利肤经销商分别签署的经销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西安臻研。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西藏圆融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青海省格尔木藏青工业园 B 区 11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5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公司医用敷料和护肤品等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绽妍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677.25	
净资产	29,789.15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8,705.17	
净利润	6,516.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

2、 英普博集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 37 层 370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50 万元
主要业务	酶、蛋白质等前端原料的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绽妍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2.91	
净资产	114.8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54.85	
净利润	-42.9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

3、西安德诺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三路 137 号康鸿橙方科技园 1 号楼 B 单元 1 层 B 单元 2 层 B 单元 3 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医用敷料和护肤品等产品原材料的提供、医用敷料和护肤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绽妍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75.88	
净资产	1,691.6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525.05	
净利润	1,634.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

4、成都绽妍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 37 楼 3701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绽妍生物持股 1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30	
净资产	-720.6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4.43	
净利润	-77.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

5、海南德诺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C-3 号 2 号楼 601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公司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申报及持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西安德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9.96	
净资产	-243.2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46.61	
净利润	-52.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

6、科研创美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东风路 31 号创新创业中心 14 号楼 2 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公司部分医用敷料及护肤品的生产、部分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申报和持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西安德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25.53	
净资产	-134.6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057.69	
净利润	272.5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

7、西安德安科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三路 137 号康鸿橙方科技园 1 号楼 B 单元 3 层 301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缴资本	10 万元
主要业务	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类皮肤护理产品的检测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绽妍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6.27	
净资产	12.8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45.73	
净利润	-49.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

8、杭州绽妍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275 号 402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缴资本	10 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产品在线上销售平台的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绽妍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8.69	
净资产	125.9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313.85	
净利润	125.6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

9、 陕西绽妍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西部云谷二期 3 号楼 15 层 1513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拟开展生物活性原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医用敷料、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绽妍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16.56	
净资产	2,511.1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8.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绽妍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3 幢 1243J 室
负责人	张筱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DBPCAQ6W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颖霆	董事长、经理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月	本科	-
2	王昆	董事、副经理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4月	中专	-
3	杨鹭	董事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
4	李鸿刚	董事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2月	本科	-
5	张筱笛	董事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98年2月	硕士研究生	-
6	苟琳稀	监事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7月	大专	执业药师
7	卢典辉	监事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6月	本科	-
8	凌杰	监事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93年11月	本科	-
9	税科英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7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颖霆	1995年2月至1998年8月为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人；1998年9月至1999年7月任德国费森尤斯医药有限公司高级医学代理；1999年8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主管、销售总监；2006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四川上善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任成都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成都天宇联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四川天联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8月任眉山睿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四川希睿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四川威联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至2019年12月任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亿帆优胜美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绽妍生物有限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经理
2	王昆	1995年8月至2001年2月，在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操作员；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在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04年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四川上善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

		2019年7月，在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医疗器械销售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英普博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成都绽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西藏圆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绽妍生物有限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绽妍生物董事、副经理
3	杨鹭	2008年9月至2012年8月，在第四军医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任技术员/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4年1月，在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在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任负责人；2014年9月至2019年4月，在广东博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至2023年12月，任绽妍生物有限生产研发负责人；2023年12月至今任绽妍生物生产研发负责人、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海南德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西安德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科研创美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西安德安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任西安臻研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李鸿刚	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在上海兰生环球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在上海汉耐威贸易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主管，市场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上海曼伦商贸有限公司网络分销部经理、网络直营部经理、网络渠道市场部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杭州绽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2023年12月，任绽妍生物有限电商事业部负责人；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电商事业部总监
5	张筱笛	2023年7月2023年12月，任绽妍生物有限总裁秘书；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苟琳稀	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成都科讯药业有限公司库管员、验收员；2006年4月至2010年2月，任四川源亨众生药业有限公司储运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四川上善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储运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四川信和医药有限公司储运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西藏圆融质量安全总监、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和院车服（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任西安德诺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英普博集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成都绽妍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杭州绽妍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西安德安科监事；2022年3月至今，任科研创美监事；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绽妍生物有限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7	卢典辉	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四川信和医药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在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19年1月至今，在西藏圆融任大区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绽妍生物董事
8	凌杰	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任爱点击（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法务；2017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任海创云出海计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法务方向）；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西藏圆融法务主管；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法务主管；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税科英	2000年2月至2006年8月，任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9月至2019年2月，任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西藏圆融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绽妍生物有限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899.63	37,111.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093.38	28,56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093.38	28,568.90
每股净资产（元）	6.02	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2	4.64
资产负债率	20.91%	23.02%
流动比率（倍）	4.50	3.89
速动比率（倍）	3.72	3.1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746.96	48,618.65
净利润（万元）	7,350.11	6,84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50.11	6,84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75.03	5,03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75.03	5,031.76
毛利率	68.34%	62.3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39%	3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42%	2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65	138.61
存货周转率（次）	3.09	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31.87	10,898.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1.7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72.77	1,503.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0%	3.09%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金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66
项目负责人	陈斯惟
项目组成员	潘闽松、陈婷婷、刘旭、刘尚钰、刘宇晗、毛喆远、廖柯宇、彭彦铭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漆小川、杨华均、冯博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蒋红伍、冷联刚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82
传真	0571-8887978
经办注册评估师	林勇、银川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生物医用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活性原料	公司专业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皮肤屏障修护领域的创新型企业，以生物科技为核心驱动力，专业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在皮肤健康领域深耕多年，基础研究与产品开发并重，建设了合成生物活性功能蛋白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医用材料三大研发与技术转化平台，从而打通产业上下游，实现了从上游生物活性原料到下游医疗器械、皮肤学级护肤品等终端产品的全链路研发覆盖。目前公司拥有专研肌肤问题的修护品牌“绽妍”、婴幼儿皮肤学级皮肤护理品牌“绽小妍”以及生物活性复合酸品牌“德菲林”三大子品牌，并针对不同人群推出皮肤疾病辅助治疗、敏肌修护等产品线，产品矩阵多样化，精准修护皮肤问题。

公司致力于成为皮肤健康领域的专家，坚持以生物制药思维进行自主研发，同时整合“产学研医”资源，获建西安市重组功能蛋白医用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打造了陕西省基于新型基因重组活性蛋白的组织修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科学家+工程师”队伍。立足于基因工程技术、合成生物学、工程酶技术，公司在重组胎贝粘蛋白、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人源弹性蛋白等多种生物活性成分的设计与开发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并大规模应用到终端医疗器械和皮肤学级护肤品产品之中，为国民皮肤屏障健康持续助力。

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重组胎贝粘蛋白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荣获“中国重组胎贝粘蛋白护肤品领导者”市场地位认证，牵头起草了首个《敷料用重组胎贝粘蛋白》团体标准。基于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和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通过多项独创核心技术探索原料工艺新路线，成功开发出高稳定性、高活性、高纯度、高含量、富含多巴的重组胎贝粘蛋白，解决了传统胎贝粘蛋白来源受限、生产周期长和价格昂贵的问题，在国内率先实现重组胎贝粘蛋白规模化量产，使其成为公司的王牌专研成分。该成分自 2020 年 3 月问世以来，公司持续推进重组胎贝粘蛋白的性能挖掘与验证工作，联合外部权威检测机构（华西化妆品评价中心、SGS 等知名权威检测机构）开展包括成膜、隔离、促愈、抗炎、抗氧化等多个项目在内的成分临床实验和人体功效检测，从细胞科学角度不断研究探索重组胎贝粘蛋白在皮肤修护领域的价值，并在 2025 年初获得了新原料“SR-胎贝多肽-3”的备案。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和高效的产品实现体系，涵盖配方原料研发、产品研发、人体功效检测、产品注册、生产和质量管理、商业化落地等全面关键流程，未来可持续实现研发成果高效转化，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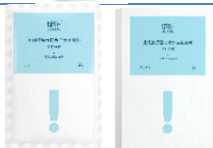
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5 月评选入库的 2023 年第 6 批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德诺于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24 年 10 月被认定为陕西省潜在瞪羚企业、同年 12 月被评为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英普博集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研创美被确定为湖南省 2024 年第四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截至最新查询日（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取得 1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医疗器械类产品、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活性原料。

1、主要医疗器械类产品

依托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技术转化平台，公司设计开发并注册获批了 47 款各类形态的医用敷料及其他类医疗器械产品，包括贴、膏体、水和喷雾类产品等；按照核心成分不同，可以将医用敷料类产品划分为重组胶原蛋白、重组胎贝粘蛋白、透明质酸钠、海藻酸钠/海藻糖 4 大系列，各系列的代表性产品情况如下：

核心成分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注册类型	产品展示
重组胎贝粘蛋白	重组胎贝粘蛋白水凝胶敷料	适用于激光、光子嫩肤、微晶磨削、果酸换肤技术等微创术后非慢性创面的保护和护理	二类医疗器械	
	重组胎贝粘蛋白创面敷料	适用于激光、光子嫩肤、微晶磨削、果酸换肤技术等微创术后非慢性创面的保护和护理	二类医疗器械	
重组胶原蛋白	重组胶原蛋白软膏敷料	通过在皮肤表面形成保护层，起物理屏障作用，适用于激光、光子嫩肤、果酸换肤、水光、微整形术、痤疮形成的非慢性创面及周围皮肤的保护与护理	二类医疗器械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无菌敷料	通过在皮肤表面形成保护层，起物理屏障作用，适用于激光、光子嫩肤、果酸换肤、微整形术后、I 度或浅 II 度的烧烫伤形成的非慢性创面及周围皮肤的护理	二类医疗器械	

透明质酸钠	皮肤修护敷料	通过在皮肤表面形成保护层，为创面愈合提供微环境。适用于皮炎湿疹、痤疮、果酸换肤、光子、水光、激光形成的非慢性创面及周围皮肤的保护与护理	二类医疗器械	
	皮肤修护液体敷料	通过在皮肤表面形成保护层，起物理屏障作用。适用于激光、光子、水光、果酸换肤、微整形术后形成的非慢性创面及周围皮肤的护理	二类医疗器械	
海藻酸钠/海藻糖	海藻酸钠修护敷料	适用于非慢性创面（如激光/光子/化学换肤后皮肤创面、皮炎湿疹、敏感性肌肤、痤疮）及周围皮肤的护理	二类医疗器械	
	皮肤修护无菌敷料	用于非慢性创面（激光/光子/果酸换肤/微整形术后创面）的护理，为创面愈合提供微环境	二类医疗器械	
其他	化学换肤术护理包	化学换肤术护理及皮肤修复	二类医疗器械	

2、主要皮肤学级护肤品

依托皮肤学级护肤品研发与技术转化平台，公司开发了多个系列的皮肤学级护肤品；为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差异化使用需求，公司打造了丰富多元的产品形态，包括面膜类、乳霜类、水剂产品等，其中最具代表性产品系列包括维生素原 B5 系列、三重蛋白系列、绽小妍婴童系列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	核心成分	产品功效	注册类型	产品展示
维生素原 B5 系列	绽妍 JUYOU 维生素原 B5 精润保湿水	银耳子实体提取物、乳酸杆菌发酵产物、泛醇、PCA 钠、铁皮石斛茎提取物	补水保湿，维稳舒缓，温和无刺激、适用敏感肌	普通化妆品	
	绽妍 JUYOU 维生素原 B5 精润保湿乳	泛醇、银耳子实体提取物、角鲨烷、神经酰胺		普通化妆品	
	绽妍 JUYOU 维生素原 B5 精润保湿舒缓喷雾	泛醇、透明质酸钠、泛醇、甘草酸二钾、马齿苋提取物		普通化妆品	
	绽妍 JUYOU 维生素原 B5 精润保湿霜	泛醇、银耳子实体提取物、透明质酸钠、乳酸杆菌发酵产物、角		普通化妆品	

		鲨烷、牛油果树果脂			
	绽妍 JUYOU 维生素原 B5 精润保湿面膜	泛醇、银耳子实体提取物、透明质酸钠、铁皮石斛茎提取物、甜菜碱		普通化妆品	
三重蛋白系列	绽妍 JUYOU 三重蛋白安润舒缓保湿水	贻贝提取物、可溶性胶原、纤连蛋白、甜菜碱、PCA 钠、水解透明质酸钠、透明质酸钠	敏感肌舒缓修护	普通化妆品	
	绽妍 JUYOU 三重蛋白安润修护霜	贻贝提取物、可溶性胶原、纤连蛋白、霍霍巴籽油、牛油果树果脂、红没药醇、四氢甲基嘧啶羧酸、甘油、甜菜碱		普通化妆品	
	绽妍 JUYOU 三重蛋白精润舒缓修护面膜	可溶性胶原、贻贝提取物、纤连蛋白、木糖醇基葡萄糖苷、脱水木糖醇、木糖醇		普通化妆品	
	绽妍 JUYOU 三重蛋白安润净透洁面慕斯	泛醇、透明质酸钠、椰油酰甲基牛磺酸钠、椰油酰谷氨酸二钠、可溶性胶原、贻贝提取物、纤连蛋白		普通化妆品	
绽小妍婴童系列	绽小妍儿童倍舒润肤霜	乳酸菌发酵提取物、牛油果树果脂、水解酵母蛋白	针对婴童皮肤开发的修护舒缓	普通化妆品	
	绽小妍婴儿亲润洗发沐浴泡泡	乳酸菌发酵提取物		普通化妆品	
	绽小妍婴儿舒缓润肤霜	角鲨烷、泛醇、椰子油、4-叔丁基环己醇、红没药醇、乳酸菌发酵提取物		普通化妆品	

3、生物活性原料

依托合成生物活性功能蛋白材料研发与技术转化平台，公司实现了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贻贝粘蛋白、重组纤连蛋白、重组弹性蛋白等 11 种生物活性原料的规模量产，其中已有 7 种实现了商业化销售，其余 4 种目前作为内部原料使用，已对外销售的生物活性原料情况如下：

序号	原料名称	产品应用
1	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植入级）	三类医疗器械（植入级）
2	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二类医疗器械（外用敷料）、化妆品（皮肤学级护肤品）
3	重组 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二类医疗器械（外用敷料）、化妆品（皮肤学级护肤品）
4	重组贻贝粘蛋白	二类医疗器械（外用敷料）、化妆品（皮肤学级护肤品）
5	重组弹性蛋白（植入级）	三类医疗器械（植入级）
6	重组纤连蛋白	化妆品（皮肤学级护肤品）
7	重组超氧化物歧化酶	化妆品（皮肤学级护肤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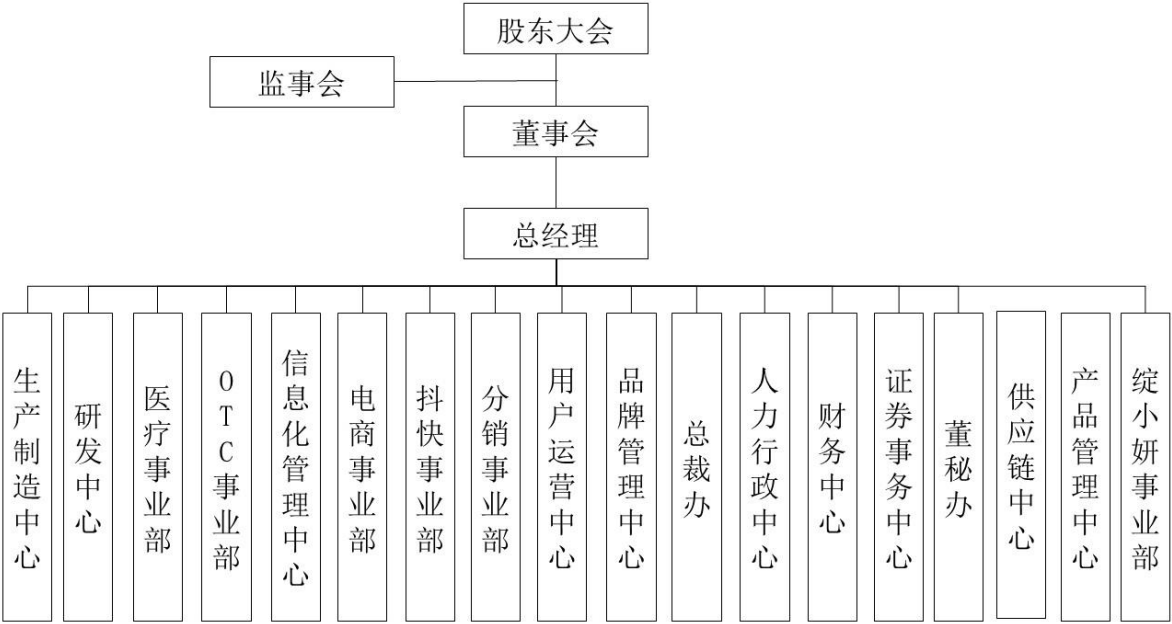
4、主要在研产品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材料特性以及行业发展方向，并依托三大研发与技术转化平台，在生物活性原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医用材料三大主营业务方向积极布局了多个研发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类型	用途	研发阶段
1	生物活性原料	三螺旋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医用和化妆品原料	皮肤修复	中试阶段
2		三螺旋重组 XV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医用和化妆品原料	皮肤修复	中试阶段
3		重组 III/V 型胎贝粘蛋白	医用和化妆品原料	皮肤舒缓、保湿	工艺开发阶段
4		酵母 PDRN	医用和化妆品原料	皮肤修复、舒缓	工艺开发阶段
5	皮肤学级护肤品	绽妍美白产品	特殊/普通化妆品	改善皮肤光泽度（普通化妆品）；淡化黑色素，提亮肤色（特殊化妆品）	原料筛选及配方开发
6		绽妍抗衰产品	普通化妆品	缓解皱纹	原料筛选及配方开发
7		绽妍防晒产品	特殊化妆品	减少紫外线对皮肤的伤害	配方开发
8	生物医用材料	重组 IV 型胶原蛋白医用敷料系列	二类医疗器械	非慢性创面护理	注册检验
9		复合重组蛋白医用敷料	二类医疗器械	非慢性创面护理	注册检验
10		交联重组蛋白/透明质酸复合凝胶	三类医疗器械	软组织修复，骨缺损修复等	技术研发
11		重组胎贝粘蛋白复合凝聚生物粘合剂	三类医疗器械	外科止血、粘合，组织缺损修复等	技术研发
12		重组蛋白多级孔复合支架材料	三类医疗器械	外科止血、慢性创面敷料等	临床前动物实验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生产制造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生产规划，建立生产管理制度及高效的生产管理运营体系，负责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及目标，负责生产作业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设备管理环境、产品质量管理。
研发中心	制定公司产品、原材料研发规划，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策划、市场调研、立项，制订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新产品和老产品改进的试验、检测和管理；负责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负责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
医疗事业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渠道业务规划，包括产品和品牌发展、营销推广、价格体系、客户运营、消费者和患者教育等，负责业绩目标和管理目标的实现。
OTC 事业部	拟定 OTC 渠道业务规划并组织实施，包括产品和品牌发展、营销推广、价格体系、经销商管理、消费者教育等，对业绩目标和管理目标的实现负责。
信息化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解决方案；负责信息管理系统调研、设计、开发、实施和维护；负责公司网络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的引进、消化、研究和推广应用。
电商事业部	负责公司电商渠道业务发展，主要包括天猫、京东、拼多多等传统电商平台的运营管理，制定商品策略、定价策略、促销策略、营销推广策略等并进行有效执行；负责公司品牌的线上推广工作。
抖快事业部	拟订抖音及快手电商业务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企业抖音、快手新型电商的运营管理、网络品牌决策及网络运营计划，制定商品策略、定价策略、促销策略、营销推广策略等并进行有效执行；负责公司品牌的线上推广工作。
分销事业部	拟订分销业务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分销渠道产品与品牌发展规划；负责海外引进项目的寻源、洽谈、引进注册、临床等项目管理及项目落地工作；负责建立分销业务产品价格竞争、客户管理、顾客运营管理体系。
用户运营中心	负责会员用户体系的构建、管理；负责会员用户导流、拉新，运营工作；采用精细化运营与用户进行沟通互动，引导用户参与相关社群类活动提升群活跃度；负责处理用户咨询订单，协助完成咨询流程，处理各种异常问题及用户反馈；负责整理汇总服务环节中各项业务数据以帮助产品的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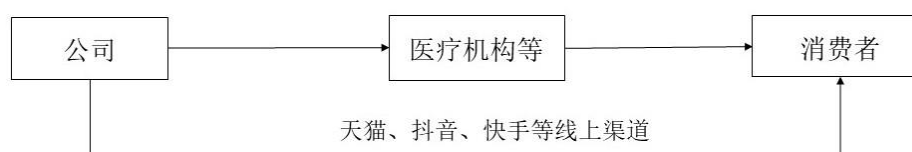
品牌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品牌策略管理，包括传播策略的制定推行、创意管理、媒介管理、制作管理、公关管理等；负责营销活动、品牌推广活动的策划组织及实施；负责公司各类 VI 设计工作。
总裁办	负责公司经营决策支持、经营会议管理及重大事项督办工作；负责建设和维护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并持续优化各部门管理制度及流程等。
人力行政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策略和制度；负责公司工商变更、证章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干部管理、劳动用工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培训管理、考核激励体系建立、薪酬绩效管理等；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保障、供给、服务职能等。
财务中心	制定、推行、完善和实施各项财务制度；负责提供财务信息的归集、分类、整理、传递和存档，协调税务、银行等对外关系；负责公司日常费用审核、报销费用的核算及汇总，根据审批及公司制度办理结算；负责收集和审核原始凭证；负责公司各类资产盘点管控工作；负责支票、现金、账务、印章管理工作。
证券事务中心	负责整体上市规划工作、推动各业务体系的建设与优化、参与公司制度和流程的修改完善；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反馈及落实；负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培训。
董秘办	负责协调公司资本运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所有问询；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关注资本市场和同行业资本运作信息，为公司资本运营提供建议；完成董事会授权与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供应链中心	负责制定并实施供应链系统管理的规章制度、管理标准；负责编制采购计划、质量控制标准及要求；负责协调生产计划、采购、物流的有效运作；负责实施供应商评审；负责原材料、成品供应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负责产品的对外加工协作，保证供货的正常进行；负责所有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要求的拟定、修正和实施。
产品管理中心	负责产品管线的管理和维护；调查市场需求并协调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等。
绽小妍事业部	负责规划并组织实施“绽小妍”品牌的整体业务，包括“绽小妍”相关产品和品牌发展、营销推广、价格体系、客户运营、消费者教育等，负责业绩目标和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销售流程图

1) 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2) 经销和代销下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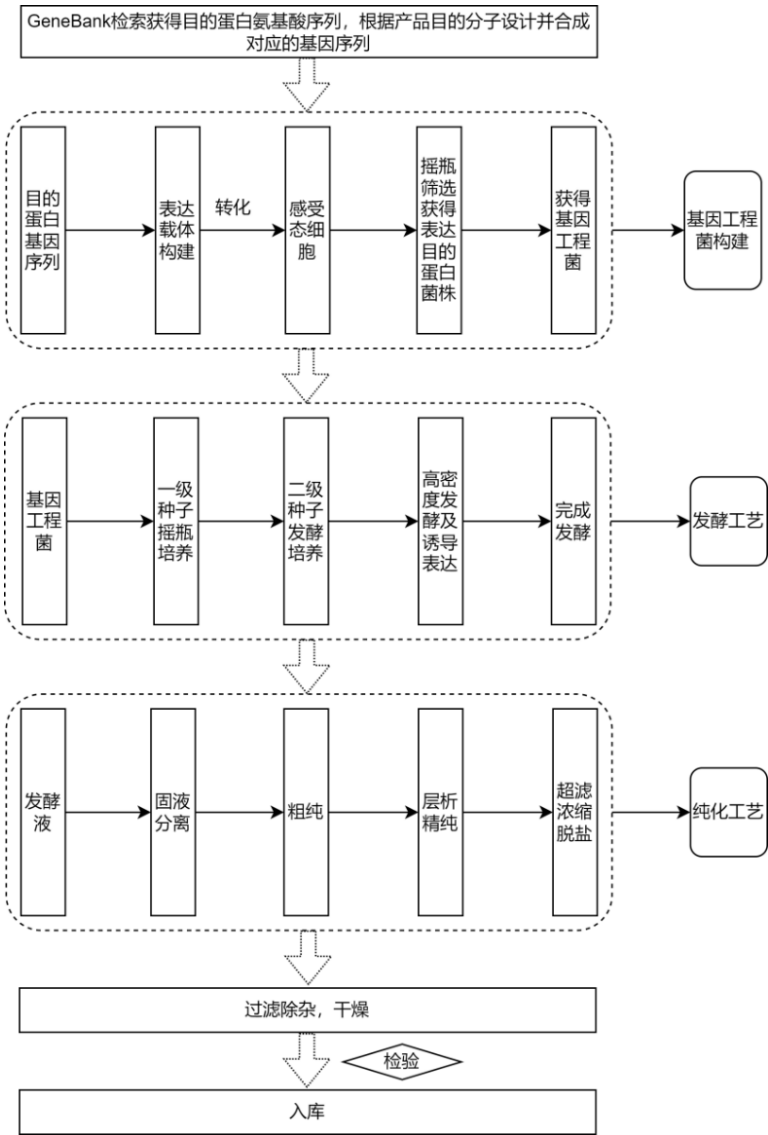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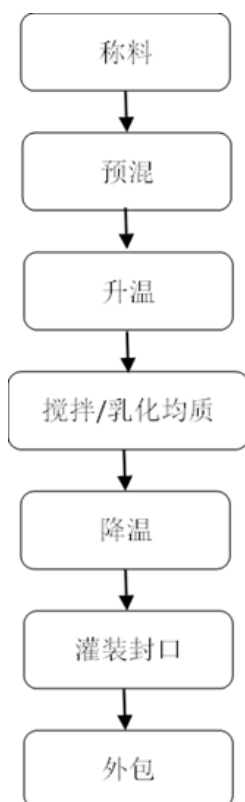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主要通过自主生产和代工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安排生产，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 自主生产

公司已实现了从生物活性原料到终端产品的全产业链覆盖，其中生物活性原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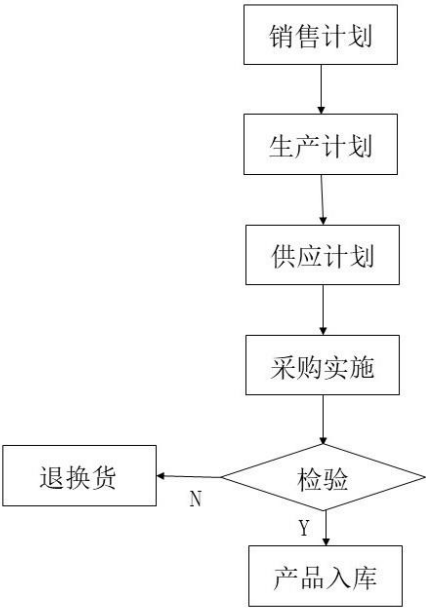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终端产品（医用敷料、皮肤学级护肤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 代工生产

在代工生产模式下，公司向生产厂商提供生产所需的产品配方，或向生产厂商提出产品设计、规格、功能等方面要求，产品材料采购及生产环节由生产厂商完成，生产厂商按公司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交付给公司。公司对代工生产产品的质量进行持续考核，确保其符合公司的产品质量体系管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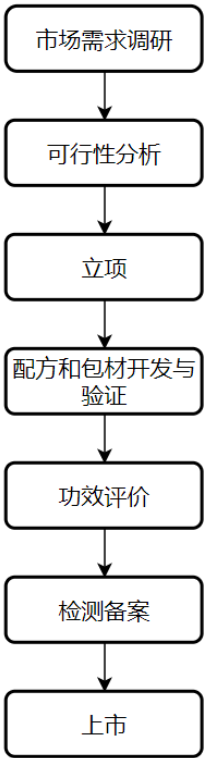
(3)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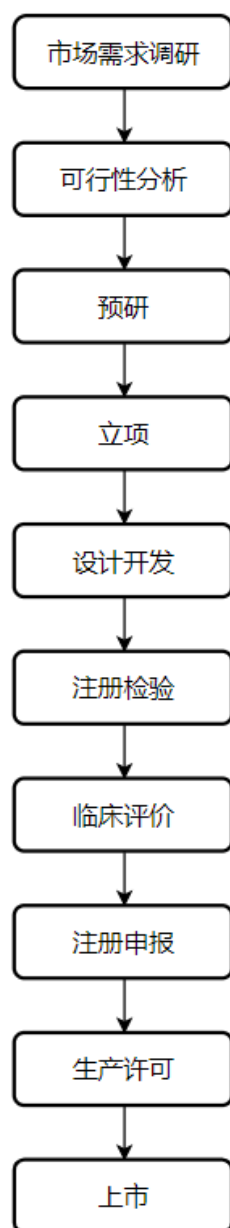
(4) 研发流程图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合成生物活性功能蛋白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医用材料三大研发与技术转化平台，通过创新研发，结合消费者的需求，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根据类别不同，具体的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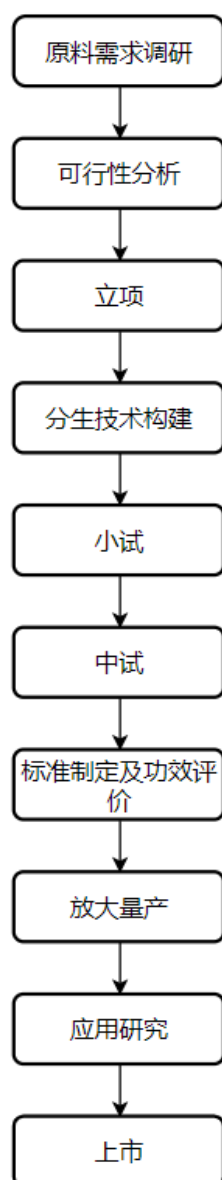
皮肤学级护肤品（化妆品）在上市前需经过市场需求调研、可行性分析、立项、配方和包材开发与验证、功效评价、检测备案等环节；



医用敷料（医疗器械）上市前需经过市场需求调研、可行性分析、预研、立项、设计开发、注册检验、临床评价、注册申报、生产许可等环节；



生物活性原料在上市使用前需经过原料需求调研、可行性分析、立项、分生技术构建、小试、中试、标准制定及功效评价、放大量产、应用研究等阶段；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计算机模拟筛选分子设计技术	1、基于蛋白类生物材料（如胶原蛋白、弹性蛋白、贻贝粘蛋白等）的天然氨基酸序列结构，使用计算机模拟筛选核心序列，分析其稳定性、溶解性、空间结构等特点，设计终产物的蛋白质氨基酸序列；2、针对不同的底盘细胞，如毕赤酵母、大肠杆菌等，利用其密码子的偏好性，设计氨基酸序列对应的核苷酸序列，以保证目的重组蛋白的高表达	自主研发	应用于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贻贝粘蛋白、重组弹性蛋白等成分产品	是
2	高表达基因工程菌构建及筛选技术	1、对商业化载体进行点突变改造，以获得操作便捷、应用方便、同时可引导目的蛋白高表达的表达载体；2、通过控制目的基因拷贝数、共表达分子伴侣等方法以促进目的蛋白正确折叠、分泌，最终获得可产业化的基因工程菌	自主研发	应用于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贻贝粘蛋白、重组弹性蛋白等成分产品	是
3	脉冲式诱导发酵技术	1、采用独创的酵母脉冲式诱导发酵技术，让发酵操作更简单、高效，发酵过程更稳定，实现目的蛋白的高密度发酵，完成高表达生产；2、以脉冲式诱导发酵技术为基础，根据不同蛋白的特性，优化每一种蛋白的发酵工艺，实现发酵表达的最大化	自主研发	应用于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贻贝粘蛋白、重组弹性蛋白等成分产品	是
4	层析超滤精纯技术	1、采用“微滤+超滤+层析”技术，可实现大于1吨级发酵水平目的蛋白的快速纯化，工艺简单、收率高；2、该技术可有效实现目的蛋白高纯度（大于等于95%）、低内毒素（最低可控<0.05EU/mg）的质量水平	自主研发	应用于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贻贝粘蛋白、重组弹性蛋白等成分产品	是
5	酶分子改造和酶促超分子自组装技术	1、对已知修饰酶（如修饰贻贝粘蛋白多巴所需的氨基酸酶，对胶原蛋白进行羟基化修饰所需的脯氨酸羟化酶）进行筛选及分子改造，以获得高活性、高稳定性的修饰酶；2、用改造好的修饰酶开发适用于产业化应用的酶促修饰反应体系，以获得与天然结构相同或相似的修饰结果，同时完成自组装实现天然的空间结构；3、在国内率先实现重组贻贝粘蛋白酶促修饰技术的开发和规模化生产，获得的重组贻贝粘蛋白中多巴含量已达到或超过行业标准水平	自主研发	应用于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贻贝粘蛋白等成分产品	是
6	高温稳定三螺旋重	基于胶原蛋白天然形成三螺旋结构的机理，通过底盘细胞改造、序列筛选、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三螺旋重组人源化胶原蛋	否

	组胶原蛋白设计及微生物表达技术	AI 结构模拟等方法, 实现微生物高分泌表达高温稳定的三螺旋重组胶原蛋白, 并可实现不同型号重组胶原蛋白的定制		白	
7	AI-ECM 靶向多肽设计、筛选及微生物合成技术	基于天然人 ECM 成分, 搭建 ECM 多肽库及对应靶点库, 采用 AI 与分子对接技术, 筛选高亲合力多肽, 湿实验验证, 构建基因工程表达菌株, 特异性酶切获得 ECM 靶向多肽, 实现从智能设计到精准合成的闭环创新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多肽类化妆品新原料开发	否
8	多重蛋白协同增效技术	将三种蛋白协同配合应用在产品中, 达到增强舒缓修护的功效作用	自主研发	绽妍三重蛋白系列皮肤学级护肤品	是
9	增加皮肤脂质及舒缓修护功效技术	将水解小核菌胶, 透明质酸钠, 小麦籽提取物, 亚麻籽提取物, 贻贝提取物等成分进行复配, 得到具有增加皮肤脂质及舒缓修护功效的组合物	自主研发	应用于婴童产品	是
10	紫檀芪-蛋白协同增效技术	将紫檀芪、贻贝粘蛋白和弹性蛋白组合形成抗氧化和皮肤抗衰组合物, 实现了抗氧、抗炎、提亮肤色等多重功效	自主研发	美白、抗衰产品开发	否
11	NMN-蛋白协同增效技术	将 NMN、弹性蛋白和贻贝粘蛋白形成组合物, 同时提高 SOD 的抗氧活性和 NMN 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美白、抗衰产品开发	否
12	假八角叶-蛋白舒缓增效技术	将重组贻贝、弹性、纤连、胶原和假八角叶提取物复配成组合物, 显著提高了假八角叶活性成分的稳定性, 增加了舒缓修护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于贻贝系列产品	是
13	耐灭菌海藻糖制剂技术	将海藻糖、海藻酸钠与耐灭菌成分复配, 使得产品经灭菌后仍保持合适的黏度, 确保敷料贴产品不滴液, 喷雾剂产品喷洒细腻, 水剂产品肤感清爽, 同时保湿性能良好	自主研发	绽妍安亦佳膏、绽妍医院无菌敷料等海藻酸钠成分产品	是
14	3D 透明质酸复配技术	将大分子、小分子和寡聚透明质酸进行三重(3D)科学复配, 整体配方极简, 综合平衡肤感、功效和安全性, 不同分子量透明质酸具有不同层次的渗透性, 作用于皮肤不同层次, 从外到内, 全维度保湿修护	自主研发	绽妍械蓝、绽妍白膜、绽妍医院保湿乳、绽妍医院保湿膏等透明质酸成分产品	是
15	交联重组蛋白/透明质酸复合凝胶制备技术	以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人源化弹性蛋白或重组贻贝粘蛋白与透明质酸钠相结合, 采用合适的交联剂与交联技术, 通过科学调控浓度与配比、交联剂用量、交联温度、交联程序、交联时间, 获得性能优于纯透明质酸钠交联凝胶、适用于不同注射部位的系列软组织填充复合凝胶及其他医疗应用场景	自主研发	在研中, 产品尚未上市	否
16	重组贻贝粘蛋白生物粘合剂	利用重组贻贝粘蛋白的正电荷特性, 与带负电荷聚合物分子通过复合凝聚反应获得高粘性凝胶, 用于脏器止血、软	自主研发	在研中, 产品尚未上市	否

	技术	组织缺损修复、骨/软骨缺损修复、关节润滑止痛及手术切口粘合等场景			
17	重组蛋白多孔多级结构复合支架材料制备技术	以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人源化弹性蛋白、重组贻贝粘蛋白等成分相结合，通过科学调控浓度与配比，采用合适的交联技术、冷冻干燥技术、涂层技术，获得具有多孔和致密-疏松多级三维微观结构支架材料，适用于外科止血、创面敷料和组织工程等。	自主研发	在研中，产品尚未上市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easygon.com	www.easygon.com	藏 ICP 备 2020000227 号-1	2022 年 7 月 12 日	-
2	zhanyandistributor.com	www.zhanyandistributor.com	藏 ICP 备 2020000227 号-10	2024 年 12 月 3 日	-
3	zyyanmeijia.com	www.zyyanmeijia.com	蜀 ICP 备 20012998 号-3	2022 年 3 月 8 日	-
4	zhanyan.com.cn	www.zhanyan.com.cn	蜀 ICP 备 20012998 号-2	2020 年 4 月 27 日	-
5	zhanyan.cc	www.zhanyan.cc	蜀 ICP 备 20012998 号-6	2024 年 10 月 15 日	-
6	easygon.cn	www.easygon.cn	蜀 ICP 备 20012998 号-4	2024 年 10 月 15 日	-
7	zhanyan.net	www.zhanyan.net	蜀 ICP 备 20012998 号-12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8	enzpro.com	www.enzpro.com	蜀 ICP 备 19037575 号-2	2023 年 3 月 14 日	-
9	enzpro.cn	www.enzpro.cn	蜀 ICP 备 19037575 号-1	2023 年 3 月 14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陕（2024）西咸新区不动	国有建设 用地	陕西 绽妍	30,222.08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信息	2024 年 08 月 12 日起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产 权 第 0024753 号	使用权			片区沣润西 路以南、雅韵 路以北、新柳 路以东	2074 年 08 月 11 日止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1,012,000.00	20,836,900.00	正常	受让
2	商标及专利权	4,201,787.33	1,333,472.88	正常	原始取得/继 受取得
3	软件	95,848.17	19,965.53	正常	购置
合计		25,309,635.50	22,190,338.41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 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凭证	陕西咸食药 监械生产备 20200004 号	西安 德诺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
2	医疗器械生产许 可证	陕食药监械 生产许 202 10055 号	西安 德诺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2021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3	医疗器械生产许 可证	湘药监械生 产许 20230 122 号	科研 创美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
4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藏青食药监 械经营备 2 0160015 号	西藏 圆融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
5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 械经营备 2 0200156 号	成都 绽妍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市知识产权 局）	2020 年 2 月 13 日	-
6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藏青食药监 械经营许 2 0160014 号	西藏 圆融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7	医疗器械注册证	琼械注准 2 0242140044	海南 德诺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9 年 3 月 30 日
8	医疗器械注册证	琼械注准 2 0242140043	海南 德诺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9 年 3 月 30 日
9	医疗器械注册证	琼械注准 2 0242140042	海南 德诺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9 年 3 月 30 日
10	医疗器械注册证	琼械注准 2 0232140075	海南 德诺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8 年 10 月 1 9 日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	琼械注准 2 0232140074	海南 德诺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8 年 10 月 1 9 日
12	医疗器械注册证	琼械注准 2 0232140073	海南 德诺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8 年 10 月 1 7 日
13	医疗器械注册证	琼械注准 2 0232140072	海南 德诺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8 年 10 月 2 2 日
14	医疗器械注册证	琼械注准 2 0232140067	海南 德诺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8 年 10 月 1 0 日
15	医疗器械注册证	琼械注准 2 0232140064	海南 德诺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8 年 9 月 14 日
16	医疗器械注册证	琼械注准 2 0222140060	海南 德诺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7 年 12 月 8 日
17	医疗器械注册证	琼械注准 2 0222140061	海南 德诺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7 年 12 月 8 日
18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 0242140466	科研 创美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2029 年 6 月 11 日
19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 0232170198	科研 创美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8 年 3 月 1 日
20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 0232140141	科研 创美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8 年 2 月 23 日
21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 0222142156	科研 创美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7 年 12 月 5 日
22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 0222142157	科研 创美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7 年 12 月 5 日
23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 0222142097	科研 创美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 7 日
24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 0222142096	科研 创美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 7 日
25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 0222142025	科研 创美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7 年 11 月 3 日
26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 0222141698	科研 创美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7 年 9 月 7 日
27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 0222141697	科研 创美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7 年 9 月 7 日
28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 0222140757	科研 创美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7 年 4 月 28 日
29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 0252170373	科研 创美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30 年 4 月 21 日
30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52180075	西安 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2030 年 4 月 2 日
31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42140149	西安 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9 年 9 月 17 日

32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42140163	西安 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9 年 10 月 7 日
33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42140159	西安 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9 年 9 月 19 日
34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42140142	西安 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35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42140124	西安 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9 年 7 月 30 日
36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42140123	西安 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9 年 7 月 30 日
37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42140070	西安 德诺	受陕西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委托陕西省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38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32140082	西安 德诺	受陕西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委托陕西省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8 年 8 月 16 日
39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32140083	西安 德诺	受陕西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委托陕西省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8 年 8 月 16 日
40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32140047	西安 德诺	受陕西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委托陕西省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8 年 5 月 5 日
41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42140003	西安 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2029 年 1 月 4 日
42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32140144	西安 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8 年 12 月 1 7 日
43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32140142	西安 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8 年 12 月 1 7 日
44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32140100	西安 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8 年 9 月 21 日
45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32140048	西安 德诺	受陕西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委托陕西省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8 年 5 月 5 日
46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22170075	西安 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7 年 7 月 7 日
47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22140071	西安 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2 年 6 月 25 日	2027 年 6 月 24 日
48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12140125	西安 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1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49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12140109	西安 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50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12140098	西安 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51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 0212200062	西安 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52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0252140125	西安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30 年 5 月 25 日
53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0252140126	西安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2030 年 6 月 4 日
54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0252140087	西安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30 年 4 月 20 日
55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陕西咸械备 20220012 号	西安德诺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5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藏青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14 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号：藏青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15 号	西藏圆融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	-
5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藏）-非经营性-2021-0002	西藏圆融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6 年 5 月 23 日
58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表	川（备）-非经营性 2022-0010 号	成都绽妍	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8 月 16 日	-
59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陕妆 2020003	西安德诺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5 年 7 月 13 日
60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 G 妆网备字 2025000144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
61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 G 妆网备字 2025000025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	-
62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 G 妆网备字 2025000023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
63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 G 妆网备字 2024001211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4 日	-
64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 G 妆网备字 2024001110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

¹ 入驻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得物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丁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新增）。

65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4000892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	-
66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4000843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
67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4000842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	-
68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4000766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	-
69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4000765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	-
70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4000764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	-
71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4000713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	-
72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4000642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	-
73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4000515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	-
74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4000469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	-
75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4000318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3 日	-
76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4000100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
77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4000099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	-
78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3001458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79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3001219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80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3001225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81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3001056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5 日	-

82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3001027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5 日	-
83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3000844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	-
84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3000086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	-
85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3000183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
86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3000268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1 日	-
87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3000213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3 日	-
88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3000143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
89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3000151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1 日	-
90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3000124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1 日	-
91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3000051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8 日	-
92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3000082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4 日	-
93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3000111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6 日	-
94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2000399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95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2001288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96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2001287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97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2001216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98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2001045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4 日	-

99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2000973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1 日	-
100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2000893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	-
101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2000892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	-
102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2000889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	-
103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2001031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6 日	-
104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2000891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	-
105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2000890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	-
106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2001047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1 日	-
107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2001046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1 日	-
108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1000411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	-
109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5000024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
110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川G妆网备字 2023000510	绽妍生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7 日	-
111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川G妆网备字 2021001512	绽妍生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	-
112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川G妆网备字 2020003400	绽妍生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
113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5000110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9 日	-
114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5000173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
115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5000174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

116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5000257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
117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5000306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
118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陕G妆网备字 2025000307	西安德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
119	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凭证	国妆原备字 20240080	西安德诺	-	2024 年 12 月 2 日	-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藏 B2-20230007	西藏圆融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28 年 9 月 14 日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 B2-20220319	成都绽妍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7 年 3 月 21 日
12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1013609RL	成都绽妍	成都海关	2020 年 2 月 18 日	长期
12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40126005L	西藏圆融	八廓海关	2020 年 9 月 25 日	长期
12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6101960ALH	西安德诺	关中海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086,334.16	3,928,185.96	24,158,148.20	86.01%
机器设备	21,074,081.78	10,766,122.11	10,307,959.67	48.91%
运输工具	985,504.66	639,908.50	345,596.16	35.0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82,034.00	1,764,068.87	917,965.13	34.23%
合计	52,827,954.60	17,098,285.44	35,729,669.16	67.63%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10L-100L-1500L 三级不锈钢发酵罐	1	618,982.34	351,627.14	267,355.20	43.19%	否
30L-500L 三级不锈钢发酵罐	2	618,982.34	351,627.14	267,355.20	43.19%	否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504,424.78	391,312.11	113,112.67	22.42%	否
通风式灭菌柜	1	460,176.99	350,055.08	110,121.91	23.93%	否
通风式灭菌柜	1	460,176.99	80,130.60	380,046.39	82.59%	否
全自动层析系统	1	451,327.43	343,010.82	108,316.61	24.00%	否
迷你发酵罐	4	442,477.88	49,030.94	393,446.94	88.92%	否
真空乳化机	1	442,477.88	77,048.62	365,429.26	82.59%	否
纯化水设备	1	402,654.85	357,022.96	45,631.89	11.33%	否
2000L 配液系统	1	356,460.18	16,928.28	339,531.90	95.25%	否
纯化水机组及分配系统	1	345,132.74	92,878.65	252,254.09	73.09%	否
真空乳化机模块（日化级）	1	336,283.19	282,128.96	54,154.23	16.10%	否
配液系统	1	318,584.07	267,346.55	51,237.52	16.08%	否
六头面膜充装封口机	3	307,964.60	292,566.37	15,398.23	5.00%	否
合计	-	6,066,106.26	3,302,714.22	2,763,392.04	45.55%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76959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 37 楼 3701 号	918.89	2021 年 6 月 15 日	办公
2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20521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 37 楼 3702 号	1,058.28	2021 年 6 月 15 日	办公
3	川（2025）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04930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 36 楼 3605 号	253.19	2025 年 4 月 9 日	办公
4	川（2025）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04923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 36 楼 3604 号	417.67	2025 年 4 月 9 日	办公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英普博集	四川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 72 号 1 号楼 14 楼 01 号	387.89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	实验室及办公
英普博集	四川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 72 号 1 号楼 14 楼 1403 号	220.10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	实验室及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西藏圆融	绽妍生物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 2 栋 37 楼 3701 号、3702 号	1,7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西藏圆融	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B 区 11 号厂房东侧	2,780.0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经营
西安德诺	西安康鸿新材料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三路 137 号康鸿橙方科技园 1 号楼 B 单元 1-3 层	3,863.30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	研发、办公、中试生产
西安德诺	西安康鸿新材料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三路 137 号康鸿橙方科技园 1 号楼 B 单元 1-2 层	1,636.84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研发、办公、中试生产
西安德安科	西安康鸿新材料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三路 137 号康鸿橙方科技园 1 号楼 B 单元 3 层	400.00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	研发、办公、中试生产
科研创美	湘潭九华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东风路 31 号创新创业中心 14 号楼 2 层、14 号楼 1 层	3,1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用房
科研创美	湘潭九华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东风路 31 号创新创业中心 14 号楼东侧二层	2,498.00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	库房
科研创美	湘潭九华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园内 5 号专家楼二单元 902/1204 号	110.70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科研创美	湘潭九华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园内 6 号专家楼一单元 802 号	69.40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科研创美	湘潭九华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园内 5 栋 2 单元 1706 号	41.3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科研创美	湘潭九华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园内 5 栋 1 单元 908 号	69.4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科研创美	湘潭九华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园内 6 号专家楼一单元 605 号	37.70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	员工宿舍
科研创美	湘潭九华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园内 6 号专家楼一单元 1205、二单元 1207、1406、1408 号	214.90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员工宿舍
科研创美	湘潭九华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园内 6 号专家楼一单元 804 号	41.30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员工宿舍
杭州绽妍	杭州中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滨江区西兴街道 275 号 4 楼部分办公区域	1,200.00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办公
海南德诺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大道 c-3 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世创联创新工场 2 号楼 6 层 601 号房	152.71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西藏圆融	上海吉客有楼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299 号 1106 楼	188.90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就西藏圆融承租的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B 区 11 号厂房东侧处房屋、英普博集承租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 72 号 1 号楼 14 楼 01 号、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 72 号 1 号楼 14 楼 1403 号的物业，出租人尚未提供相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但相应出租方已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处物业系合法建筑，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鉴于西藏圆融、英普博集所承租前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实验室，且均未用于生产，若出现无法按照现状承租该处房屋的情形，西藏圆融、英普博集均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对西藏圆融、英普博集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杭州绽妍承租的位于滨江区西兴街道 275 号 4 楼部分办公区域的物业其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但杭州绽妍实际租用该处物业作办公经营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存在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的情形。根据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杭州绽妍可将租赁房产用于办公，该等房产使用符合规划用途及租赁用途，出租方未就租赁房产建设及租赁事宜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上述承租房屋用于办公，未用于生产，若出现无法按照现状承租该处房屋的情形，杭州绽妍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对杭州绽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英普博集承租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 72 号 1 号楼 14 楼 01 号房屋、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 72 号 1 号楼 14 楼 1403 号房屋、西藏圆融承租的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B 区 11 号厂房东侧处房屋、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299 号 1106 楼房屋、杭州绽妍承租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 275 号 4 楼部分办公区域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关于合同生效条件的约定，并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4) 西安德诺对于其租赁使用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三路 137 号康鸿橙方科技园 1 号楼的房产实施了自行改建，在该处物业的 2 层和 3 层中建造夹层，改建后该处物业实际层数为 5 层，与房屋不动产权证记载的 3 层不符，西安德诺未取得关于装修改造事项施工许可证。

西安德诺自行改建的夹层属于配套辅助设施，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原料存放及设置检测室，不作生产场地使用，不属于西安德诺的核心生产区域，若后续无法按现状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相对有限。此外，西安德诺对租赁物业的上述改建装修活动已取得出租方同意，该处物业的出租方西安康鸿新材料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向西安德诺、西安德安科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1. 本公司同意西安德诺、西安德安科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改造，西安德诺、西安德安科对租赁房产的装修改造方案本公司知悉。截至目前，上述两家公司均未发生该等装修改造导致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上述两家公司后续面临处罚，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协调处理，同时，我公司承诺不主动主张两家公司的装修改造责任。2. 西安德诺、西安德安科将租赁房产用于生物医用材料、医疗器械、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以及办公，符合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及租赁用途，尚未发现违

反用途使用的情形。” 根据《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西安德诺、西安德安科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颖霆已出具承诺函：“如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实需要更换行政办公场所或者拆除改建夹层、恢复原状的，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如因上述房屋瑕疵导致公司发生拆除改建夹层恢复原状的费用、行政办公场所需要搬迁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等而使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足额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	1.12%
41-50 岁	43	8.04%
31-40 岁	234	43.74%
21-30 岁	251	46.92%
21 岁以下	1	0.19%
合计	53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37%
硕士	46	8.60%
本科	245	45.79%
专科及以下	242	45.23%
合计	53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83	15.51%
销售人员	209	39.07%
生产人员	179	33.46%
管理和行政人员	64	11.96%
合计	53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杨鹭	42	公司董事	2008年9月至2012年8月，在第四军医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任技术员/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4年1月，在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在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任负责人；2014年9月至2019年4月，在广东博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至2023年12月，任绽妍生物有限生产研发负责人；2023年12月至今任绽妍生物生产研发负责人、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海南德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西安德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科研创美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西安德安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任西安臻研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2	黄文涛	41	西安德诺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器械研发总监	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任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9年3月，任陕西佰鸿再生医学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西安德诺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器械研发总监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3	刘影	40	西安德诺化妆品研发部总监	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专员；2015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战略规划发展中心总监；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西安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西安德诺化妆品研发总监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4	侯增淼	42	西安德诺原料研发部原料研发总监	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陕西九州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7月至2020年8月，任陕西慧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因工程部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任西安德诺原料研发部原料研发总监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杨鹭、黄文涛、刘影、侯增淼主持研发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鹭	公司董事	882,353.00	0.00%	1.43%
黄文涛	西安德诺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器械研发总监	352,941.00	0.00%	0.57%
刘影	西安德诺化妆品研发部总监	220,588.00	0.00%	0.36%
合计		1,455,882.00	0.00%	2.3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器械类	37,111.34	62.11%	33,682.23	69.28%

化妆品类	22,037.89	36.89%	14,544.70	29.92%
其他	589.97	0.99%	391.38	0.80%
主营业务收入	59,739.21	99.99%	48,618.3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76	0.01%	0.34	0.00%
合计	59,746.96	100.00%	48,618.65	100.00%

(1) 医疗器械类

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主要为各种形态的敷料产品，按形态分又可分为贴类、膏体类、水和喷雾类产品等，其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医疗器械类产品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贴类	25,059.98	67.53%	23,614.88	70.11%
膏体类	4,045.56	10.90%	3,140.80	9.32%
水和喷雾类	5,009.85	13.50%	4,650.00	13.81%
其他形态产品	2,995.96	8.07%	2,276.55	6.76%
合计	37,111.34	100.00%	33,682.23	100.00%

注：其他形态产品的种类较为繁杂，包括次抛、精华液、凝露、凝胶、护理包等

(2) 化妆品类

公司的皮肤学级护肤品按形态分亦可分为贴类、膏体类、水和喷雾类产品等，其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化妆品类产品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贴类	10,457.79	47.45%	6,691.36	46.01%
膏体类	5,859.73	26.59%	4,292.27	29.51%
水和喷雾类	2,229.29	10.12%	1,515.37	10.42%
其他形态产品	3,491.08	15.84%	2,045.71	14.06%
合计	22,037.89	100.00%	14,544.70	100.00%

注：其他形态产品的种类较为繁杂，包括慕斯、精华液、棉片、凝露、凝胶等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是专业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创新型领先企业。公司在皮肤健康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专研肌肤问题的修护品牌“绽妍”、婴幼儿皮肤学级皮肤护理品牌“绽小妍”以及生物活性复合酸品牌“德菲林”三大子品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收入主要分为医用敷料产品（医疗器械类）和皮肤学级护肤品（化妆品类）两类。

公司采用经销、直销和代销等多渠道的销售模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办法，覆盖了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大型商超和个人消费者等终端客户。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生物医用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活性原料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台州医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疗器械、化妆品	2,978.81	4.99%
2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否	医疗器械、化妆品	2,286.96	3.83%
3	成都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医疗器械、化妆品	2,224.22	3.72%
4	浙江碧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疗器械、化妆品	2,182.17	3.65%
5	河南轩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医疗器械、化妆品	1,239.40	2.07%
合计		-	-	10,911.56	18.26%

注：河南轩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南林欢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河南俊帅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控制，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控制，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生物医用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活性原料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聚财医药有限公司	否	医疗器械、化妆品	3,298.06	6.78%
2	台州医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疗器械、化妆品	2,815.98	5.79%
3	成都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医疗器械、化妆品	2,499.32	5.14%
4	四川雪域景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疗器械、化妆品	1,456.12	2.99%
5	成都伊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医疗器械、化妆品	931.72	1.92%

合计	-	-	11,001.20	22.63%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成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原材料（化学原料、内包装材料、外包装材料）和其他综合物资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经营类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	否	成品	4,188.30	26.70%
2	海南众康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成品	1,510.15	9.63%
3	科玛化妆品（无锡）有限公司	否	成品	1,122.37	7.16%
4	西安惠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成品	1,109.62	7.07%
5	海南希睿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成品	798.95	5.09%
合计		-	-	8,729.40	55.66%

注：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西安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博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博鸿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控制，海南众康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海南众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控制，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经营类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	否	成品	5,906.80	35.08%

2	西安惠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成品	2,259.62	13.42%
3	海南众康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成品	1,464.75	8.70%
4	海南希睿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成品	977.70	5.81%
5	科玛化妆品（无锡）有限公司	否	成品	864.76	5.14%
合计		-	-	11,473.63	68.15%

注：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西安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博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博鸿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控制，海南众康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海南众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控制，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5%和 55.66%，其中自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绽妍械蓝等产品系自其采购的成品。随着公司 2024 年已逐步实现相关替代产品的自主生产，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原材料及其他综合物资供应商较为分散，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综上，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就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而言，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02110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2.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化妆品类产品，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较少，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西安德诺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基因重组蛋白生产项目	西安德诺	2020 年 5 月 8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出具了《关于西安德诺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基因重组蛋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西咸审服准[2020]58 号）	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环保验收
2	西安德诺海思生物医用材料与医疗器械研发中试及产业化车间建设项目	西安德诺	2019 年 8 月 26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出具了《关于生物医用材料与医疗器械研发中试及产业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19]180 号）	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环保验收
3	西安德诺海思实验室	西安德诺	2021 年 11 月 15 日，陕西省西咸	已于 2023 年 4

	扩建项目		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 务局出具了《关于实验室扩建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咸 沣东审准[2021]205号）	月完成环保验 收
4	医用敷料生产线建设 项目	西安德诺	2024年2月7日，陕西省西咸新 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关于医用敷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咸沣 东审准[2024]34号）	已经于2025年 5月完成自主 验收
5	年产250吨透明质酸 敷料建设项目	科研创美	2023年3月28日，湘潭市生态环 境局出具《关于<湖南科研创美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吨透明 质酸敷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批意见》（潭环审（经开） [2023]4号）	已于2024年1 月完成环保验 收
6	英普博集多肽研发实 验室项目	英普博集	2019年11月20日，成都市成华 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成都英普 博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英普博集 多肽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成华环承诺环评审 [2019]8号）	已于2023年3 月完成环保验 收

3、排污许可情况

绽妍生物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 名称	资质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 主体
1	排污许 可证	91611105MA6TWQM50P001Z	2025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注	西安市生态 环境局	西安德 诺
2	固定污 染源排 污登记 回执	91430181MA7DHXR49D001X	2023年10月19日至 2028年10月18日	/	科研 创美

注：上表排污许可系因“医用敷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换发排污许可证，原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11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

4、公司日常经营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5年2月11日，科研创美取得《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证明科研创美于2022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2025年2月11日，西安德诺取得《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西安德诺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2025年2月12日，英普博集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英普博集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医用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25 年 2 月 11 日，科研创美取得《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证明科研创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0 日期间，在应急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2025 年 02 月 11 日，西安德诺取得《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西安德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应急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2025 年 2 月 12 日，英普博集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英普博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应急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不适用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医用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根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体系。根据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535 人，社会保险的实际参保和缴
--

纳人数为 519 人，未缴人数为 16 人，未缴人数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99%；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登记和缴纳人数为 516 人，未缴人数为 19 人，未缴人数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55%。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当月在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等劳务用工人员；（2）新入职员工未能为其及时缴纳（包括因员工前单位未退保而导致未能及时缴纳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当月在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等劳务用工人员；（2）新入职员工未能为其及时缴纳（包括因员工前单位将员工公积金账户封存尚未解封而导致未能及时缴纳的情形）；（3）部分人员因在试用期末缴纳（相关人员已经 2025 年 1 月、2 月开始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颖霆已出具承诺函：“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生物科技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成为皮肤健康领域的专家。公司在皮肤健康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专研肌肤问题的修护品牌“绽妍”、婴幼儿皮肤学级皮肤护理品牌“绽小妍”以及生物活性复合酸品牌“德菲林”三大细分品牌，并针对不同人群推出皮肤辅助治疗、敏肌修护等产品线，精准修护皮肤问题，为国民皮肤屏障健康持续助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能够覆盖各类成本费用支出，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包括直销、经销、代销等，并通过线上及线下渠道开展业务。

在直销渠道下，公司一方面通过天猫、抖快等线上平台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另一方面在线下向医院、诊所以及医疗美容机构直接销售产品。

在经销渠道下，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借助经销商客户资源在各类渠道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

在代销模式下，公司向京东平台和 OTC 连锁药店客户发货，京东平台和 OTC 连锁药店向下游客户（主要是个人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并定期与公司结算销售收入。

2、生产模式

2024 年湖南工厂投产前，公司主要销售的“皮肤修护敷料（绽妍械蓝）”医疗器械产品相关权益系自陕西佰傲受让取得，因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无法转让，各方约定相关产品继续由陕西佰傲生产，且陕西佰傲不得将该等权益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相关转让事宜的具体协议安排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二/（六）其他情况”之“2、“绽妍”系列商标及其他相关权益转让事宜”。同时，公司也通过其他供应商采购部分医用敷料成品的方式获得主营业务产品。湖南工厂投产后，绽妍械蓝等主要医疗器械产品转为公司自主生产。

目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主要通过自主生产与代工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安排生产。公司所属医用敷料行业核心逻辑在于产品研发建设、渠道建设与品牌营销，公司在前期发展阶段选择将部分产品生产环节交由生产厂商，集中有限资源专注于原料及产品的研发、渠道建设、消费者教育、品牌营销等。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为了进一步控制生产成本、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公司正逐步提升公司自主生产的产能规模。

（1）自主生产

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依靠自有设备、技术和生产人员组织生产。公司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等，通过自主研发产品配方、设计外包装，并按照产品开发要求完成产品制造及包装，产品生产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对外销售。

（2）代工生产

代工生产模式下，公司向生产厂商提供生产所需的产品配方，或向生产厂商提出产品设计、规格、功能等方面要求，生产厂商按公司要求生产产成品后交付给公司，公司与其结算相应成品采购费用，产品材料采购及生产环节由代工厂商完成。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对生产厂商提出严格的技术标准要求，并执行严格的工艺控制、产品检测与验收等管控措施。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成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原材料，其他综合物资等。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直接采购原材料等进行生产；外部采购成品及代工生产化妆品模式下，公司直接采购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成品。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学原料、内包装材料和外包装材料，其中化学原料主要包括透明质酸钠、海藻糖、发酵原料等 600 余种品类，内包装材料主要包括无纺布、珠光纸、瓶/罐、面膜袋等，外包装材料主要包括说明书、防伪贴、标贴、包装盒等。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体系，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管理等各个方面做出了严格规定，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公司需求。公司供应链中心根据公司销售情况及库存量制定月度采购计划，采购专员根据采购计划在系统完成采购订单制作，货物到货后由验收人员根据相关标准验收入库。

4、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医用敷料和皮肤学级护肤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情况，采用自主研发模式，搭建了从原料端到成品端的全链条式研发。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及相应的研发管理流程，对研发项目立项、原料及产品的设计与开发、试验及验收、产品注册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公司研发人员通过公司自有的实验室和研发设备进行独立研发工作。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皮肤屏障修护领域的创新型企业，在皮肤健康领域深耕多年，基础研究与产品开发并重，建设了合成生物活性功能蛋白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医用材料三大研发与技术转化平台，从而打通产业上下游，实现了从上游生物活性原料到下游医疗器械、皮肤学级护肤品等终端产品的全链路研发覆盖。

公司致力于成为皮肤健康领域的专家，坚持以生物制药思维进行自主研发，同时整合“产学研医”资源，获建西安市重组功能蛋白医用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打造了陕西省基于新型基因重组活性蛋白的组织修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科学家+工程师”队伍。立足于基因工程技术、合成生物学、工程酶技术，公司在重组胎贝粘蛋白、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人源弹性蛋白等多种生物活性成分的设计与开发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并大规模应用到终端医疗器械和皮肤学级护肤品产品之中，为国民皮肤屏障健康持续助力。

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重组胎贝粘蛋白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荣获“中国重组胎贝粘蛋白护肤品领导者”市场地位认证，牵头起草了首个《敷料用重组胎贝粘蛋白》团体标准。基于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和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通过多项独创核心技术探索原料工艺新路线，成功开发出高稳定性、高活性、高纯度、高含量、富含多巴的重组胎贝粘蛋白，解决了传统胎贝粘蛋白来源受限、生产周期长和价格昂贵的问题，在国内率先实现重组胎贝粘蛋白规模化量产，使其成为公司的王牌专研成分。

该成分自 2020 年 3 月问世以来，公司持续推进重组胎贝粘蛋白的性能挖掘与验证工作，联合外部权威检测机构（华西化妆品评价中心、SGS 等知名权威检测机构）开展包括成膜、隔离、促愈、抗炎、抗氧化等多个项目在内的成分临床实验和人体功效检测，从细胞科学角度不断研究探索重组胎贝粘蛋白在皮肤修护领域的价值，并在 2025 年初获得了新原料“SR-胎贝多肽-3”的备案。

公司自主开发了三螺旋重组胶原蛋白的全新制造工艺，可以保证三螺旋重组胶原蛋白在室温乃至高温下依然维持结构稳定，突破了业内长期的技术瓶颈。当前市场中的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多采用大肠杆菌或毕赤酵母重组表达技术生产，但产成品以低维度结构的单链重组胶原蛋白为主，具有产量高、成本低、缺乏稳定高阶结构的特点，存在降解速度快、维持时间短等缺陷，因此使重组胶原蛋白形成稳定的三螺旋结构是行业内亟待解决的技术难题。经过三年的技术攻关，公司开发的新工艺成功突破了重组胶原蛋白在毕赤酵母分泌表达过程中难以形成三螺旋结构的技术障碍，新工艺下生产的三螺旋重组胶原蛋白即使在高温（如 80℃）变性处理后，恢复至室温时仍能复性为三螺旋结构，该技术工艺简洁、可规模化量产，展现出良好的产业化应用前景。

此外，公司还积极布局应用于严肃医疗方向的产品和相关技术储备，包括外科止血材料、慢创敷料、生物粘合剂、软组织缺损修复材料、骨/软骨缺损修复材料、关节润滑止痛制剂等，为公司打造新的产品体系和增长极。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和高效的产品实现体系，涵盖配方原料研发、产品研发、人体功效检测、产品注册、生产和质量管理、商业化落地等全面关键流程，未来可持续实现研发成果高效转化，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5 月评选入库的 2023 年第 6 批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德诺于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24 年 10 月被认定为陕西省潜在瞪羚企业、同年 12 月被评为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英普博集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研创美被确定为湖南省 2024 年第四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截至最新查询日（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取得 1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30
2	其中：发明专利	56
3	实用新型专利	55

4	外观设计专利	19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47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英普博集、西安德诺两大核心研发基地和西安德安科检测中心，集自主研发、生产、检测于一体，实现了从上游原料到终端产品的全链路研发覆盖。

英普博集拥有先进的基因重组和发酵工程技术，致力于开创 AI 生物工程在创新多肽药物研制和优质工业特种酶开发中的应用实践，专注于活性生物原料、糖尿病与肥胖症多功能嵌合肽药物、工业催化酶和基因重组蛋白生物材料的创新设计与产品开发。西安德诺拥有活性蛋白研发制备技术，致力于生物医用材料和皮肤学级护肤品的开发；以基因工程、活性蛋白生物发酵纯化技术、生物材料构建为核心，建立了原料发酵、纯化和中试生产车间，实现了重组贻贝粘蛋白等核心优势成分的规模化生产。西安德安科建设了人体功效检测中心，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对配方进行充分的安全和功效测试，为筛选目标配方提供充分的科学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研项目包括胶原蛋白、类贻贝粘蛋白等生物活性原料项目，也包括绽妍舒敏系列、透明质酸无菌敷料等专业皮肤护理产品项目，研发费用分别为 1,503.81 万元和 1,372.7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委外研发费、检测试验费等构成。

截至最新查询日（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取得 1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胶原蛋白发酵研发	自主研发	2,251,784.78	1,665,649.04
高可靠、低风险局部麻醉剂研发	自主研发	342,709.58	1,373,020.27
类贻贝粘蛋白原料研发	自主研发	1,571,380.36	3,004,485.93
类贻贝粘蛋白对敏感皮肤屏障修复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51,661.61	446,390.52
贻贝粘蛋白（修护）敷料研发	自主研发	30,832.02	418,015.10
绽妍舒敏系列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695,267.59	289,612.78
绽妍防晒系列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452,534.86	170,840.08
绽妍小水库系列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525,160.05	62,433.54
透明质酸无菌敷料（透明质酸钠类）研发	自主研发		981,202.90
其他项目	自主研发	7,506,413.79	6,626,441.88
合计	-	13,727,744.63	15,038,092.0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30%	3.09%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作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科技大学、成都大学、西南大学、沈阳药科大学以委托研发的模式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基于研发项目执行期间的设备、场地、资质以及自有技术情况，将研发项目中的部分环节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在兼顾研发效率、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的同时，也避免了自建场地、购买设备等固定成本支出，并享有完整的研发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主体	受托方	主要内容	成果归属
1	西安德诺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科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研究重组功能蛋白结构表征及质量控制研究	西安德诺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成都英普博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大学	研究开发重组蛋白中试生产工艺开发验证	成都英普博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成都英普博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大学	探索建立庆大霉素 C 产生菌的遗传操作技术，构建庆大霉素 C 产生菌中 genL 基因敲出菌株或表达降低菌株	成都英普博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药科大学	研究开发复合酸（德菲林）和微生态（绽妍）化妆品制剂技术	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5 月发布的《四川省 2023 年第 6 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告》，公司被确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德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并在 2024 年 10 月被认定为陕西省潜在瞪羚企业、同年 12 月被评为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英普博集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研创美被确定为湖南省 2024 年第四批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69.28%、62.11%。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02110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2.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包括：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医疗器械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组织制定、公布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医疗器械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医疗器械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

		违法行为；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服务规范。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定涉及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高新技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制定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化妆品生产许可、卫生监督管理和有关产品的审批工作，组织查处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方面的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化妆品的安全、卫生和质量监督检验。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用敷料类产品分类界定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	中检院	2023 年 8 月	对医用敷料范围、管理属性界定、医疗器械管理类别界定等作了详细规定：产品具有明确的抗菌治疗作用，且主要通过抗菌治疗作用，实现预期用途的产品被定义为以药品为主的药械组合产品；产品通过创面物理覆盖、渗液吸收等作用，实现预期用途的产品，被定义为以医疗器械为主的药械组合产品
2	《重组胶原蛋白创面敷料注册审查指导原则》	2023 年第 16 号	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2023 年 5 月	申报产品中所含的重组胶原蛋白（不包括动物组织提取的胶原蛋白成分）等成分不具有药理

					学作用，不可被人体吸收时，按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
3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原材料评价指导原则》	2023 年第 16 号	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2023 年 5 月	医疗器械用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原材料注册申请人需依据具体医疗器械产品的特性对产品注册申报资料涉及的原材料相关内容进行充实和细化
4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 年第 28 号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为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管理，维护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中受试者权益，保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规范，结果真实、科学、可靠和可追溯
5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3 月	根据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6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3 月	为了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7	《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	药监综械注（2022）13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为做好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
8	《国家药监局关于医用透明质酸钠产品管理类别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2 年第 103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对涉及透明质酸钠的边源产品、药械组合产品管理属性界定原则以及相美医疗器械产品分类原则，明确了相关产品的管理属性和管理类别明确透明质酸

					钠作为医用敷料应用时，若产品可部分或者全部被人体吸收，或者用于慢性创面，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若产品不可被人体吸收且用于非慢性创面，按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
9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0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医疗器械变更注册与延续注册、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1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	国务院	2024年12月	主要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须遵守的规则
11	《医疗器械拓展性临床试验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2020年第41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3月	主要为满足公众临床需要，使临床急需治疗的患者能够尽快获得试验用医疗器械，规范医疗器械拓展性临床试验的开展和安全性数据的收集，维护受试者权益
12	《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19年第53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6月	对生产、使用定制式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均提出了明确要求，并明确定制式医疗器械不得委托生产
13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第66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	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其唯一标识系统应当符合本规则
14	《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药监械注（2019）33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	加快推进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进一步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
15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8月	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及时、有效控制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适

					用于中国境内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及其监督管理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主席令第 22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主要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在产品质量方面须遵守的规则
1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2 月	加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监督管理，保障公共用械安全
18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4 月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提高健康保障水平，加强医疗器械标准管理
19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 月	主要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上市医疗器械召回及其监督工作的管理办法
20	《关于医疗器械延续注册申请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 179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9 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延续注册申请程序
21	《医疗器械优先审评程序》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8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10 月	主要规定符合条件的境内第三类和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实施优先审批程序
22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对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各方面作出明确要求和界定。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和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和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
23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1 年第 31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对新原料和备案资料要求更加细化，提出严谨的安全性相关资料要求，明确和加强对新原料的一系列特殊监管措施，依照安全风险管

					理念对化妆品行业新原料市场作出监管
24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	国务院	2020年6月	提出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且化妆品注册人和备案人应当在国务院药监部门规定的专门网站公布功效宣称依据的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25	《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规程》	食药监办药化监(2018)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1月	规范和强化了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对涉嫌虚假夸大产品功效误导消费者或产品原料中含有潜在危险的产品实施重点监测
26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2月	明确提出“械字号”面膜是医用敷料,属于器械范畴,应依据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管理其命名方式,不得含有“美容保健”宣传词语,不得含有夸大适用范围或传递误导性内容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在医用敷料等医疗器械监管方面,2023年8月4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发布关于征求《医用敷料类产品分类界定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明确械字号医用敷料类产品的定义及使用范围,对医用敷料范围、管理属性界定、医疗器械管理类别界定等作了更加详细规定,旨在完善监管条例以加速行业规范发展。相关政策的严格规范使得医疗器械类产品备案时间延长、注册费用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行业监管壁垒进一步提高;与此同时,鉴于公司已经掌握了成熟的医用敷料类产品配制技术,且已取得了相应产品的注册证书,故可在行业中形成竞争壁垒与优势。

在皮肤学级护肤品等化妆品监管方面,2021年2月药监局出台了《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对化妆品及新原料注册和备案的程序、时限和要求进行了明确。2021年5月出台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表示,应当依据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具有抗皱和紧致等抗衰老相关功能的化妆品,应当通过人体功效评价试验方式进行功效宣称评价,对安全性和功效宣称合规性的高度重视使得成分和功效的重要性显著提高。在此背景下,鉴于公司系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国货品牌,

相继出台的规范性指导政策将隶属于公司进一步树立品牌形象，取得更为显著的竞争优势。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专业皮肤护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专业皮肤护理行业的定义与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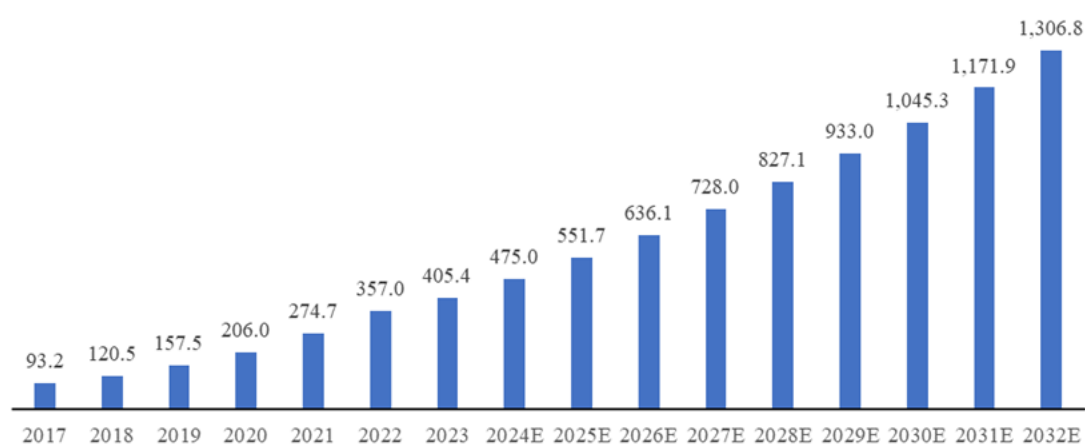
专业皮肤护理产品是针对不同皮肤症状，使用活性成分配方帮助达成长期的皮肤健康的护肤产品。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作用机制通常建立在经验证的科学事实之上，其效果亦经过科学验证。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可分为医用敷料和皮肤学级护肤品。

其中，皮肤屏障修护敷料是按医疗器械监管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在我国主要以 II 类医疗器械监管。皮肤屏障修护敷料通过在创面表面形成保护层，起物理屏障作用，为创面愈合提供微环境，用于非慢性创面的覆盖及护理。皮肤学级护肤品是按化妆品监管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主要以天然活性物质为主要组成，具有修复皮肤屏障、缓解皮肤炎症、痤疮等问题的功效。皮肤学级护肤品遵循医学循证的原则、遵循建立在医生推荐基础上的商业模式。

2) 中国专业皮肤护理行业的市场规模

随着居民消费升级以及市场需求多元化发展，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种类逐渐丰富，在健康意识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下，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占比不断提升，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提升。根据灼识咨询分析，2017 年，我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规模为 93.2 亿元，并以 27.8%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至 2023 年的 405.4 亿元。未来将以 13.9% 的复合增长率增至 2032 年的 1,306.8 亿元。

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规模及未来预测（亿元，按零售价）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3) 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的发展趋势

A. 专业皮肤护理产品供给格局改善

随着厂商研发及产品实力提升，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类型和功效丰富度提升。随着新进入者的数量增加和现存玩家产品体系搭建的全面性提高，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价格层次呈现多样化趋势。以上趋势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拓展了应用场景及消费人群，并最终带动市场的增长。

B.国产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受环境及遗传性因素影响，我国消费者的皮肤问题及皮肤护理需求具有本土化特征，国产品牌更熟悉中国消费者的皮肤问题及消费倾向，在配方、功效设定和产品力层面具有先天性优势。同时，国产厂商已在供应链能力、渠道布局、专业背书及口碑声誉方面储备了一定实力，产品有效性、安全性得到行业和使用者的认可，良好的供应链能力及渠道能力也使国产产品在性价比方面具有优势。因此，国产品牌在与海外品牌的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国产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预计将持续提升。

C.更多产品的功效性原料研发

随着专业皮肤护理市场的发展，精准化、专业化护肤需求推动生产商对创新原料进行研发。随着法律法规的完善和推行，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安全性、生产合规性受到重点关注，同时，独特品质或技术的专研原料能够支持产品的合规化审查、助力品牌故事的构建和渠道宣传。专业皮肤护理生产厂商正在积极发力创新原料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各项新技术如合成生物学、新型提取技术的发展进一步支持生产厂商研发功效明确、安全有效的原料，共同推动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的发展。

D.厂商重视研发投入和医研共创，产品科学性、有效性、安全性增强

对于具有较高研发壁垒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而言，对产品及原料的扎实研发投入是增强产品有效性和安全性、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强研发背景也能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提供科技背书，为产品的渠道推广产生支持作用。专业皮肤护理产品企业对研发能力的重视不断增强，除自身研发能力外，亦积极拓展外部专业力量，联合大学或医院建设实验室开展研发活动。医研共创帮助厂商深入理解临床需求，将宝贵的临床见解和现代医学理解融入研发中，帮助厂商实现研发从技术到产品的良好转化，推动行业发展。

(2) 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行业基本情况

1) 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行业的定义与分类

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是用于皮肤表面外敷的覆盖物，通过保持皮肤创口创面湿润及提供适合受创体表愈合的环境，起到伤口保护和促进愈合的作用。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具有防止痂皮形成、促进毛细血管生成及多种生长因子释放并发挥活性的优点。

按成分分类，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主要分为透明质酸材料、胶原蛋白材料和其他敷料。透明质酸或胶原蛋白敷料具有保湿作用，这些高分子成分医用敷料对皮肤的刺激性低，有助于有源性专业皮肤管理治疗术后受损皮肤的修复和舒缓，以及在皮肤屏障受损、急性皮炎时为皮肤提供湿润、

安全的环境，避免损伤状态的皮肤接触外界污染，降低感染风险，相比化妆品面膜刺激性小。

2) 中国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市场规模

随着居民消费升级以及市场需求多元化发展，医用敷料产品种类逐渐丰富，在有源性皮肤管理治疗市场快速成长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吸引了众多企业入局。根据灼识咨询分析，2017 年，中国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市场规模为 8.1 亿元，并以 50.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至 2023 年的 93.8 亿元。未来将以 13.0%的复合增长率增至 2032 年的 282.7 亿元。

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市场规模及未来预测（亿元，按零售价）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3) 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

A. 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推动行业发展

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7 年的 2.6 万元人民币增长到 2022 年的 3.7 万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将显著提高个人购买力，同时，经济社会的发展使居民健康意识显著提升，对疾病诊治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加。由于健康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推动行业扩容。我国居民收入增加和生活水平改善将使得消费者有能力在基础护肤习惯已经基本确立的基础上寻求更多的专业皮肤管理项目，并最终推动皮肤屏障修护敷料行业的增长。

B. 有源性皮肤管理治疗的渗透率提升，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成为刚需

随着中国有源性皮肤管理治疗市场的快速增长与消费者对其接受程度的提高，有源性皮肤管理治疗项目需求增加。有源类皮肤管理术后及家用美容仪用后创伤慢性修复通常是一个长期过程，对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及性要求较高，而皮肤屏障修护敷料按照医疗器械管理，具备严格的生产标准和临床功效验证，广泛用于有源性皮肤管理治疗项目的术后皮肤创面修护，有源类皮肤管理术后使用皮肤屏障修护敷料成为市场刚需。随着消费者对皮肤管理意识的提升及有源类皮肤管理项目的普及和发展，使用皮肤屏障修护敷料进行皮肤护理的需求迅速增长。随着应用场景逐渐扩展至

日常补水和祛痘等场景，皮肤屏障修护敷料市场仍具上升空间。

C.供给侧持续优化，皮肤屏障修护敷料触达更多消费者与使用场景

随着皮肤屏障修护敷料厂商的研发创新和技术升级，皮肤屏障修护敷料的剂型和功效成分皆在不断拓展，除贴、膜类产品外，各厂商开始推出了水、乳液、喷雾等其他形态产品。同时，基于对透明质酸钠及胶原蛋白等成分的研究，市场上已推出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的皮肤屏障修护敷料，多种形式产品的陆续推出将行业的产品供给体系立体化。皮肤屏障修护敷料剂型和功效成分的拓展使得皮肤屏障修护敷料产品能够应用于更广泛的使用场景，触达更多消费者。

D.市场格局持续优化，行业门槛逐步提高

随着政策收紧、厂商推出产品数量增加及新进入市场的厂商数量增加，皮肤屏障修护敷料市场竞争将进入优胜劣汰阶段，市场格局不断优化。2023年8月，中检院发布关于征求《医用敷料类产品分类界定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对医用敷料范围、管理属性界定、医疗器械管理类别界定等作了详细规定。严格的技术审批增加了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和生产审批周期，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国家政策趋向精细化管理，引导皮肤屏障修护敷料行业高质量发展，研发与产品实力过硬的厂商市占率将继续提升。

E.科学技术支持产品原料不断创新，功能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

原料成分对皮肤屏障修护敷料的功效起到决定性的作用，随着产品研发不断深入，皮肤屏障修护敷料的原料的功能性和有效性将不断提升。随着生产技术和提纯工艺等技术的进步，皮肤屏障修护敷料的原料的类型将更为多元化，一方面，能够实现更多特定的功效，如在传统的防护性能的基础上实现促进皮肤修复、减轻色素沉着等功效；另一方面，能够在产品的性能上实现提升，如通过新型提纯技术得到功效更优的产品。

4) 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市场的关键成功因素

A.产品安全性与有效性

消费者更认可安全有效的皮肤屏障修护敷料产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是产品推广并最终形成规模的重要先决性条件。随着我国皮肤屏障修护敷料行业监管政策日趋规范化、严格化，安全性和有效性成为产品获得相关批件的必要条件。

B.医学专业背书

拥有专业皮肤科医学领域出身及药学背景的研发人员是品牌研发实力及产品有效性的象征，为企业提供强研发能力的背书。拥有医学专业背书的企业在行业内布局早并深耕行业、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产品实力更强。此外，由于医生处方或推荐具有关键影响力，医学专业背书有助于产

品在医疗机构及专业皮肤管理机构等院线渠道的搭建，利于产品推广。

C.渠道建设，包括公立医院、专业皮肤管理机构、OTC 及线上渠道

优质稳定的院内渠道及 OTC 等渠道资源能够保证皮肤屏障修护敷料对下游客户的稳定触达和持续销售；同时，在公立医院、OTC 等机构中，以皮肤科医生为代表的专业从业者对产品的推荐也是对产品有效性、安全性的良好背书。修护敷料的重要应用场景为医院皮肤科及皮肤管理机构，院内销售面对的用户群体广泛、需求广阔，皮肤科医生的处方或推荐是修护敷料消费者的重要决策因素，类似渠道推荐的销售转化率更高、产品粘性更强。由于渠道信任感、便捷性及部分支付因素，OTC 亦是皮肤屏障修护敷料的重要渠道，且同时能够承担一定背书作用，广泛的 OTC 覆盖能够作为院线渠道的线下补充，为产品销售贡献增量。

随着行业线上结合线下的全渠道模式逐渐成为主流，线上渠道享受电商红利，销售贡献潜力大。对消费者而言线上购买快速便捷、可及性高，已经成为皮肤屏障修护敷料的重要渠道。公司布局线上渠道一方面能够保持客户粘性，另一方面能够通过线上渠道积极获客，与线下渠道协同增长，扩大产品销量。

D.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建设

研发能力是产品有效性及安全性竞争力的直接来源，积极持续的研发投入能够保证产品在安全的条件下具有更好的功效及差异化的竞争优势，能够保证公司在竞争日渐激烈的行业中获得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皮肤屏障修护敷料作为医疗器械类产品受到更严格的监管，持续的研发能够保证公司产品更好地应对更为严格规范的监管环境。

E.原料自主研产和创新以获得竞争优势

皮肤屏障修护敷料产品受到严格的监管，产品应当在产品技术要求的附录中明确产品各组成部分的材料、组成成分、组成比例及符合的标准等。自主研产的原料能够保证公司产品的生产合规性和安全性问题，同时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原料的不断创新研发能够使得公司产品保持功效和性能的先进性，使得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3）皮肤学级护肤品行业基本情况

1) 皮肤学级护肤品的定义与分类

皮肤学级护肤品指立足循证医学，针对特定皮肤状况并使用活性原料、科学配方的护肤品，其产品的效果通常经过科学验证。

皮肤学级护肤品厂商通常具备医学背景，其产品研发立足循证医学、紧密结合临床实践、医研共创；针对特定的皮肤问题，其产品有效性经过实验室或临床验证。皮肤学级护肤品厂商通常具有一定的皮肤学学术参与度，良好的皮肤学级护肤品通常能够获得皮肤科医生认可和背书。相比于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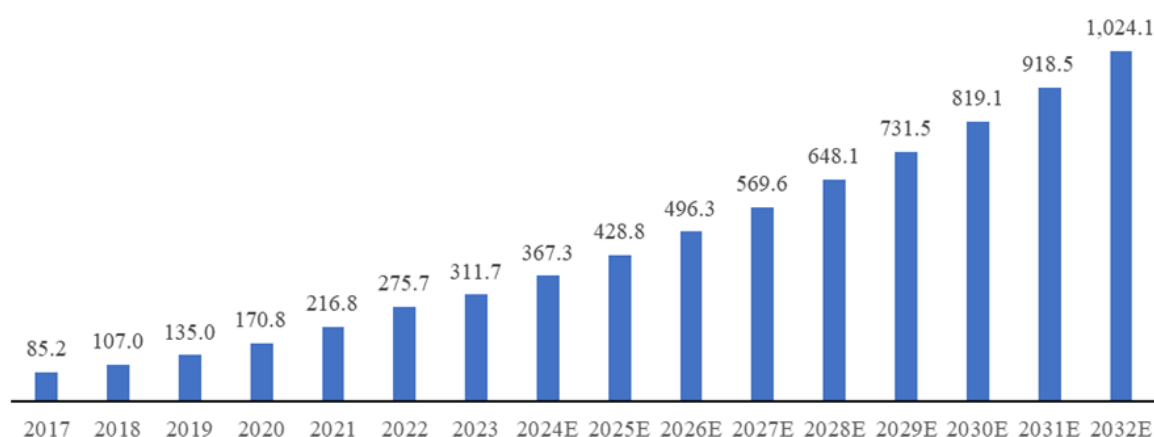
有基础功能的化妆品，皮肤学级护肤品基于活性物质及科学配方，效果经过科学验证，能够更为精准、安全、有效地应对皮肤敏感、皱纹、色斑等皮肤问题。

按照皮肤学级护肤品的功能分类，皮肤学级护肤品主要可分为屏障修护类、抗衰老类、保湿类、痤疮类及其他类型产品。

2) 皮肤学级护肤品的市场规模

随着产品品类逐渐扩充以及消费者需求逐渐呈现多元化趋势，我国医用皮肤学级护肤品市场发展速度较快。根据灼识咨询分析，2017 年，中国皮肤学级护肤品市场规模为 85.2 亿元，并以 24.1%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至 2023 年的 311.7 亿元。未来将以 14.1% 的复合增长率增至 2032 年的 1,024.1 亿元。

皮肤学级护肤品市场规模及未来预测（亿元，按零售价）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3) 皮肤学级护肤品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

A. “精准护肤”、“成分护肤”等新兴护肤理念渗透率提升

随着消费者对皮肤健康与管理的关注度逐渐提升，消费者倾向于从成分、功效等角度辨别产品，更加追求通过特定成分针对性地精准解决肌肤问题。安全科学、功效精准的护肤方式开始受到消费者青睐，主打功效性成分，对肌肤问题更有针对性的护肤品会更容易受到消费者的关注以及使用，皮肤学级护肤品的渗透率将不断提升。

B.Z 世代和千禧一代对科技的接受程度更高，更愿意为科技付费

皮肤学级护肤品从医学循证角度赋能护肤品功效，而 Z 世代、千禧一代群体教育水平提高，社交媒体使用广泛，他们更关注产品的实用性，愿意为科技付费。Z 世代、千禧一代对皮肤学级护肤品的认可度更高，是皮肤学级护肤品的重要消费群体。社会人口学特征的变化促使皮肤学级护肤品的消费群体不断扩大，皮肤学级护肤品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

C.供给侧持续优化，皮肤学级护肤品触达更多消费者与使用场景

从供给端来看，皮肤学级护肤品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切入热门功效性护肤细分赛道，一方面产品功效及种类不断丰富，满足不同细分需求的消费者，触达多种使用场景；同时，品牌分化程度不断提高，覆盖各层级消费水平人群。随着行业的发展及产品、品牌结构的不断优化，皮肤学级护肤品的渗透率将不断提升。

D.国产产品凭借更优的性价比正在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相比于进口产品，国产产品专注于本土消费者皮肤特征进行研发，具有本土化优势，更容易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国产产品的定价普遍低于进口产品，且随着国产厂商研发实力的增强，其产品性能将不断增强，与进口产品的差距将逐渐减小，并逐步获得消费者信赖，凭借较高的性价比成为消费者的选择。

4) 皮肤学级护肤品市场的关键成功因素

A.产品安全性、有效性及差异化优势

从外部监管环境来看，监管趋严下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对原料成分和功效宣称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安全性高的皮肤学级护肤品将成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从需求端来看，随着消费者对化妆品成分和功效认知的不断加强，消费者对产品力和功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皮肤学级护肤品的消费者更关注产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由于实现功效的成分种类有限，传统成分及功效的产品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具有差异化优势的产品将拥有独特卖点，实现差异化竞争，从而在市场中获得显著优势。

B.专业的品牌形象及一定的品牌声量

品牌形象的塑造利于厂商巩固消费者对产品研发医学背景的认知，将专业性融合到整个品牌概念中能够凸显产品的优势，提高消费者的信任度。品牌声量已成为左右顾客选择商品的重要因素，具有一定品牌声量能够吸引消费者关注，最终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C.拥有独特、有效的核心成分

皮肤学级护肤品依靠核心成分实现功效，核心成分赋予其特殊的功能或强化护肤品对皮肤生理作用。同时，核心成分和产品的热度与消费者需求及品牌的市场营销密不可分，独特、有效的核心成分能够摆脱同质化竞争，是产品获得广泛推广的关键，其开发技术以及配方具有极高的技术壁垒，是构建各大厂商核心竞争力的根本。

D.专业及广泛的 OTC 渠道建设

皮肤学级护肤品的专业性和销售渠道决定其更加重视口碑营销，品牌与皮肤学专家建立紧密合作及专业渠道的销售引流决定了消费者对于品牌产品的信任程度。随着品牌信息的日益透明及线上

购物的流行，越来越多消费者会选择网络购买护肤产品。皮肤学级护肤品牌通过网络推广、社媒营销、线上直播等方式铺设线上渠道将进一步拓展产品的销售潜力。

E.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建设

持续的研发投入能够保证皮肤学级护肤品厂商在有效成分制备和生产方面构建技术优势，基于完善的研发体系打造经典产品、并培育经典品牌满足不同类消费者的护肤需求，最终获得长远的发展。在品牌分化加剧、研发重要性显著提高的背景下，依靠研发来提高产品力和品牌力能够帮助皮肤学级护肤品厂商稳固市场地位，将成为各厂商的核心发展战略。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行业的竞争格局

依据在原料供应、研发及渠道多方面的优势，公司在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领域占据重要市场地位。2023 年，公司皮肤屏障修护敷料实现收入 3.37 亿元，按照 2023 年销售额排名，公司在中国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市场主要竞争者²中排名第三。

随着监管收紧、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优化，公司凭借领先的产品实力、性价比优势、在医院等专业渠道和消费者中的优良口碑，市占率不断提升。根据 2023 年“618”天猫销售额排行榜，绽妍 JUYOU®在医用敷料品牌商中销售额排名第三。根据 2023 年天猫双 11“开门红首 48 小时成绩单”，绽妍 JUYOU®在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品牌中销量排名第 3。具体而言，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情况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份额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敷尔佳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具有广泛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影响力，从事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2023 年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收入 8.50 亿元，占总营收比 44.0%。	15.2%	10.7%	9.1%
巨子生物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以基因工程、生物材料工程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聚焦于皮肤医学、医疗器械、预防医学和营养医学三大健康产业方向。2023 年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收入 8.61 亿元，占总营收比 24.4%。	12.4%	9.3%	9.2%

² 主要竞争者指的是其他非皮肤屏障修护敷料业务收入占比不超过 80%的公司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企业。凭借多年在皮肤健康领域的深耕，先后打造了国内众多公立医院推荐的绽妍、婴幼儿皮肤专业护理品牌绽小妍等皮肤学级修护品牌。2023 年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收入 3.37 亿元，占总营收比 69.3%。	3.7%	3.2%	3.6%
创尔生物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应用活性胶原生物医用材料制备关键技术，进行活性胶原原料、医疗器械及生物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收入 1.93 亿元，占总营收比 63.5%。	3.5%	2.2%	2.1%

资料来源：公开报告；灼识咨询

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产品对比如下：

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市场竞争产品对比

公司	绽妍生物	敷尔佳	巨子生物	创尔生物
品牌	绽妍	敷尔佳	可复美	创福康
产品	皮肤修护敷料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重组胶原蛋白敷料	胶原贴敷料
注册证号	陕械注准 20142140032	黑械注准 20162140023	陕械注准 20152140026	粤械注准 20172140686
剂型	贴片	贴片	贴片	贴片
功效	修复受损皮肤屏障，加速创面愈合	祛痘淡印，创面愈合	缓解炎症，促进创面愈合	减轻术后瘢痕及色素沉着
核心成分	透明质酸	透明质酸	重组胶原蛋白	活性胶原
宣传的使用场景	激光术后，光子嫩肤，皮炎湿疹	皮肤过敏，色素沉着，激光治疗术后，轻中度痤疮	寻常性痤疮，皮炎，敏感性肌肤，激光治疗术后	炎症痤疮、皮肤过敏、激光术后、早期色素沉着
使用疗程	两周 1 疗程，约需两盒	两周 1 疗程，约需两盒	两周 1 疗程，约需两盒	轻度痤疮：两周 1 疗程，约需两盒；重度痤疮：1 个月一疗程，约需 3-4 盒
终端价格	约 20-25 元/片	约 25-30 元/片	约 35-40 元/片	约 30 元/片

注：终端价格展示为非大型促销活动期间的相应产品在官方旗舰店页面价格范围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淘宝天猫电商平台、公开信息

(2) 皮肤学级护肤品行业的竞争格局

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能力、先进的技术优势、独特的成分配方以及完善的产品线设计及渠道布局，在皮肤学级护肤品市场中的地位将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增加。预计未来 5 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仍将持续上升。

因皮肤学级护肤品与循证医学联系紧密，皮肤学级护肤品厂商通常开展临床观察等临床研究活动来验证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我国针对核心产品开展临床研究活动的皮肤学级护肤品牌包括公司、贝泰妮、巨子生物、玉泽、安德普泰等。2023 年，公司皮肤学级护肤品板块实现收入 1.45 亿元，具体而言，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情况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皮肤学级护肤品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份额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贝泰妮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以“薇诺娜”品牌为核心，专注于应用纯天然的植物活性成分提供温和、专业的皮肤护理产品的专业化妆品生产企业。2023 年公司皮肤学级护肤品收入 48.70 亿元，占总营收比 88.5%。	16.7%	16.5%	15.4%
巨子生物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以基因工程、生物材料工程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聚焦于皮肤医学、医疗器械、预防医学和营养医学三大健康产业方向。2023 年公司皮肤学级护肤品收入 26.47 亿元，占总营收比 75.1%。	4.0%	5.7%	8.4%
上海家化	公司成立于 1898 年，是一家国际化的美妆日化公司，2009 年创立玉泽品牌，致力于从根源上解决皮肤屏障受损引起的多种肌肤问题。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安德普泰	北京安德普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由医学专业背景联合创始人团队建立，专注提供适用于问题肌肤疾病预防、辅助治疗及亚健康调理的功效性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企业。凭借多年在皮肤健康领域的深耕，先后打造了国内众多公立医院推荐的绽妍、婴幼儿皮肤专业护理品牌绽小妍	0.4%	0.3%	0.5%

	等皮肤学级修护品牌。2023 年公司皮肤学级护肤品收入 1.45 亿元，占总营收比 29.9%。			
资料来源：公开报告；灼识咨询。				
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产品对比如下：				
皮肤学级护肤品市场竞争产品对比				
公司	绽妍生物	贝泰妮	上海家化	巨子生物
品牌	绽妍	薇诺娜	玉泽	可复美
产品	安润修护霜	舒敏保湿特护霜	皮肤屏障修护保湿霜	盈润保湿精华面霜
主要功效	皮肤屏障分阶修护	敏感肌功效护肤	皮肤屏障修复功效	改善皮肤缺水
主打成分	NovRhol® 人源化胶原蛋白、NovRfibro® 纤连蛋白、诺貽预® 貽贝粘蛋白	青刺果油、马齿苋	霍霍巴籽油、向日葵籽油、油橄榄果油	全谱透明质酸、美丽拟伊藻、小球藻提取物、甜菜碱
原理	修补皮肤屏障，从内加速皮肤屏障自修力，达到对屏障受损皮肤短期缓解、长期修护的协同效应	紧密连接角质，提升 DSG1 桥粒蛋白含量，减少敏感反复，快速淡红	类人体皮脂成分保护肌肤屏障，植物油脂补充皮脂腺分泌不足导致的油脂缺失	调节细胞间相互作用，提升表皮水分含量
使用场景	干敏薄皮、常年敏感、换季不适、暗沉爆痘	敏感反复、换季敏感、晒后敏感、高频化妆	换季不适、两颊泛红、起皮干痒	干燥爆皮、肤色不均、暗沉无光
科学验证	通过 31 名受试者对产品使用 7 天、28 天后的检测	经 SGS 检测 30 名敏感肌受试者验证	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基于 3D 表皮皮肤模型试验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31 名受试者验证
终端价格	4.00 元/g	6.56 元/g	6.00 元/g	5.98 元/g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淘宝天猫电商平台、公开信息；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目前涉及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行业、皮肤学级护肤品行业。

在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行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敷尔佳（301371.SZ）、巨子生物（02367.HK）、创尔生物（831187.NQ）。凭借原料供应、研发及渠道等多方面的优势，公司在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领域占据重要市场地位。2023 年，公司皮肤屏障修护敷料实现收入 3.37 亿元，

在该年度的中国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市场主要竞争者中排名第三。

在皮肤学级护肤品行业，我国针对核心产品开展临床研究活动的皮肤学级护肤品牌包括贝泰妮（300957.SZ）、巨子生物（02367.HK）、上海家化（600315.SH）、安德普泰等。2023 年，公司皮肤学级护肤品板块实现收入 1.45 亿元。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配方安全有效

公司所生产的皮肤修护敷料产品主要用于修复受损皮肤屏障，加速创面愈合，安全性高、生物活性高、功效更精准有效。安全性方面，公司皮肤修护敷料产品的核心原料均依据医用或药用安全标准，使得产品的安全性显著高于消费品级标准，可用于皮肤创面，且减少用户过敏反应。生物活性方面，公司产品所含透明质酸均通过微生物发酵，有效减少炎症和刺激反应，提高人体组织修复效率。产品功效方面，公司产品所采用的复配透明质酸体系包含大分子透明质酸和通过酶切技术所得、分子量更为精准的小分子透明质酸和寡聚透明质酸：大分子透明质酸形成透气水化膜阻隔外来侵害，小分子透明质酸主要作用于角质层修复、表皮层细胞间隙填充和免疫调节，寡聚透明质酸主要作用于深层保湿受损细胞修复。复合配方体系的有机结合使得公司产品拥有更优的促进愈合及保湿修护效果，且可和更轻薄、贴合的膜布搭配使用，进一步提升用户使用感受。

公司的皮肤学级护肤品核心成分（包括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贻贝粘蛋白等）具备稀缺性优势。贻贝粘蛋白由于高含量的多巴基团和赖氨酸能够与皮肤表面发生反应，产生极强的黏附作用，具有强黏附能力、可降解性和优秀的生物相容性等优点；基于已被证明的抗炎、抗氧化、预防色沉、促进创面愈合等多重功效，贻贝粘蛋白能够应用于皮肤管理产品中发挥出良好的功效³。公司是中国首家实现产业化的重组贻贝粘蛋白的生产企业，也是全球少数几家具有重组贻贝粘蛋白规模化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相比于传统的提取制备方法能够有效降低贻贝粘蛋白的生产成本。公司生产的重组贻贝粘蛋白兼具了天然贻贝足丝蛋白的弹性和粘性，同时具有行业内领先的蛋白含量和纯度，该特殊成分在皮肤屏障修护敷料和皮肤学级护肤品中的应用使得产品实现更优的修护功效。2023 年 8 月由绽妍生物旗下研发平台德诺海思牵头起草的《敷料用重组贻贝粘蛋白》团体标准正式实施，体现出公司在重组贻贝粘蛋白领域的领先地位。

（2）全链路研发生产

公司掌握产品核心原料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依托西安德诺和成都英普博集两大科研基地，采取医研共创的模式开展研发工作，掌握基因重组、发酵工程、酶催化和蛋白质纯化技术，以及重组胶原蛋白、重组贻贝粘蛋白生产及其生物医用材料构建和开发等多项核心技术，赋予产品良好的性

³ Mussel adhesive protein treatment delivered by microneedling for sensitive skin: A clinical study. *Journal of Cosmetic Dermatology*; Recent approaches in designing bio-adhesive materials inspired by mussel adhesive protein. *Journal of Polymer Science Part A: Polymer Chemistry*.

能及功效，同时有丰富的技术和管线储备。截至最新查询日（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掌握与核心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 56 项。

在生产方面，公司已建立从原料配置到产品加工生产的全产业链覆盖。公司拥有符合 GMP 要求厂房面积 9,000 平方米，其中万级洁净间约 2,000 平方米，研发试验室总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核心产品生产能力可达到 3,000 万单位/年，能够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核心原料的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保障了公司知识产权的独有性，供应链成本的可控性，产品的可溯源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3）多元的销售渠道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持续进行销售推广模式的创新，采取线上与线下、经销与直销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信息的高效传播、营销链条的长线铺设、线上及线下的双向配合，借助自身树立的专业品牌形象，抓住消费者核心诉求，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

一方面，公司长期与权威诊所皮肤科专家、公立医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注重严肃医疗渠道打造，取得了专业皮肤科专家的背书，在医疗机构渠道具有深厚的影响力。公司的核心产品“绽妍械蓝”是行业中较早一批获批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皮肤屏障修护敷料。

另一方面，公司顺应科学传播新趋势，注重流媒体渠道品牌形象的打造，已打通技术-内容-营销的全链路营销渠道。基于此，绽妍 JUYOU®天猫旗舰店销售规模在 2023 年天猫伤口辅料类排名前三；在“2023 年 618 天猫销售额排行榜”和“2023 年天猫双 11 开门红首 84 小时成绩单”均在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品牌中位列前三甲。

（4）完善的产品矩阵

公司建立了完善、差异化的产品矩阵，已围绕透明质酸钠、重组贻贝粘蛋白、重组胶原蛋白、海藻酸钠等核心成分研制出包括敷贴、膏剂、喷剂、水凝胶等在内的各类剂型产品，能够满足不同消费场景下的皮肤屏障修护与护肤需求，为消费者提供差异化的选择。例如，公司的次抛剂型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不易受环境污染，契合小创面护理的产品安全卫生的核心诉求。

根据灼识咨询数据，公司是中国皮肤屏障修护敷料行业主要竞争者中敷料剂型布局、成分布局最为完善的厂商：根据《2017 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公司持有的注册证涵盖创面敷贴、凝胶敷料、液体、膏状敷料等多种类型，在同类厂商中数量领先；根据 NMPA 注册证中的主要成分记录，公司修护敷料主要成分种类共计 6 种，在同类厂商中数量领先。

在现行医疗器械监管体系下，医用敷料产品的开发和获批需要较高的时间和工艺成本，行业门槛较高；因此，完善的产品矩阵，多元化的剂型、成分布局能够帮助公司构筑行业壁垒，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此外，公司也在向严肃医疗领域拓展现有原料的产品应用。在医用敷料、皮肤学级护肤品的研

发过程中，公司基于自研的核心技术开发了多种关键成分（如重组三螺旋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贻贝粘蛋白和重组人源化弹性蛋白等），目前公司以上述研发成果为基础，积极布局应用于严肃医疗方向的产品和相关技术，包括外科止血材料、慢创敷料、生物粘合剂、软组织缺损修复材料、骨/软骨缺损修复材料、关节润滑止痛制剂等，为公司打造新的产品体系和增长极。

（5）高效的运营管理

公司核心人员深耕生物制药和医用敷料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此同时，随着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大量经验，并逐渐建立了专业能力强、实力过硬的经营管理团队、敏捷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和信息化的运营分析系统，确保公司能快速洞察市场热点，有针对性地研发新产品，并高效向市场进行投放。

人才阶梯搭建方面，公司采取实施精细化的人员管理政策，实施合理的人员考核、晋升与激励制度，保证了核心团队的健康良性发展；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采取以计划为主导的库存一体化、采购集约规范化、物流路径可视化模式，保障了降本、增效的稳步推进，有效提高了公司供应链体系的敏捷度；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息化管理体系，采取信息化手段服务于市场调研、数据清洗分析、内部沟通对接和客户群体画像分析等各个环节，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和战略制定的精确度。

（6）良好的品牌形象

作为从公立医院走出来的皮肤学级护肤品牌，从创立至今，绽妍一直秉承院线背景的基因，专研问题肌肤修护方案。绽妍深耕严肃医疗渠道，积极拓展医学合作，参与学术活动、举行多场学术性会议及各类新型传播活动，将“525 全民护肤日”设立为绽妍品牌日，连续 6 年联合百家医院、专业药房、化妆品零售店，携手多位专业医生开展皮肤公益活动，并构建起良好的品牌声誉，根据医学专业平台-优麦医生联合 1200 名专业医生发布的《2023 中国皮肤科医生与功效性护肤品产品发展洞察报告》中显示，绽妍位于临床皮肤科选择 TOP3。绽妍始终以“生物科技”作为研发内核，打造以重组贻贝粘蛋白为核心的多维蛋白修护体系，在重组贻贝和重组胶原蛋白等核心成分上，取得多项技术成果，根据权威咨询机构沙利文的市场地位认证，绽妍生物荣获《中国重组贻贝粘蛋白护肤品领导者》。截至 2024 年，公司皮肤学级护肤品产品获评奖项超过 50 项，入驻 1400 余家院线渠道，15000 余家专业药房和 5100 余家化妆品连锁门店等专业渠道，备受消费者和行业好评。

3、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用于推进厂房建设、设备升级、产品研发、渠道铺设等工作的资金主要依赖自身的利润积累，融资渠道有限，这可能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受限。

公司进入皮肤屏障修护敷料和皮肤学级护肤品市场的时间相对较晚，业务规模较小，且市场上已存在较多同类产品。在渠道端，大型公立医院、连锁药店以及线上渠道已有多家企业优先布局。

公司的产品力、品牌力构建以及渠道的布局相对较晚，可能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深耕专研皮肤屏障修护领域，以生物科技为核心驱动力，专注于为皮肤提供精准高效的解决方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是通过医研共创和生物科技，进行核心优势成分的开发并不断完善产品矩阵，致力于成为皮肤健康领域的专家，提升国民皮肤健康水平。

在研发方面，坚持创新引领发展，不断强化研发平台建设，围绕核心原料，打造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多元化、系列化终端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聚力提升原料端、产品端、应用端的全产业链研发能力。

在生产方面，全面建设湖南、西安两大生产基地，提升产能水平，逐步实现医疗器械及护肤品主要产品的自主生产，并加强优势核心原料的研发和生产，建成国内最大的重组胎贝粘蛋白产业化平台。

在销售渠道和品牌建设方面，持续拓展线下及线上各种销售渠道建设，并深耕医学证据、提升科学传播能力，打造皮肤屏障修护领域有影响力的品牌。

在运营管理方面，不断完善经营管理团队、供应链体系、信息化分析系统建设，通过精细化的人员管理政策、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及先进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战略精准度和运营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设股东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经理 1 名、副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力制衡，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治理要求制定了更为完善细化的一系列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共同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的关系，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规范运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实施。该制度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所采取的措施完善。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职能机构，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经营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绽妍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绽妍生物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人员	是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横琴绽妍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43.7156%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颖霆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除绽妍生物及其控制的公司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绽妍生物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绽妍生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绽妍生物外的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绽妍生物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 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绽妍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绽妍生物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绽妍生物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绽妍生物进一步要求，绽妍生物享有对前述竞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 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绽妍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绽妍生物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 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绽妍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绽妍生物及绽妍生物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绽妍生物及绽妍生物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绽妍生物所有。

7、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是绽妍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绽妍生物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颖霆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是绽妍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绽妍生物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张颖霆、杨鹭、张筱笛、李鸿刚、王昆、凌杰、卢典辉、苟琳稀、税科英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是绽妍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或（2）绽妍生物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颖霆	董事长、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1,338,236.00	62.16%	4.93%
2	王昆	董事、副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647,059.00	4.06%	0.24%
3	杨鹭	董事	公司董事	882,353.00	-	1.43%
4	李鸿刚	董事	公司董事	441,176.00	-	0.72%
5	卢典辉	监事	公司监事	264,706.00	-	0.43%
6	苟琳稀	监事	公司监事	88,235.00	-	0.14%
7	税科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41,176.00	0.41%	0.3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颖霆系公司董事张筱笛的父亲。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颖霆	董事长、经理	横琴绽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昆	董事、副经理	西藏圆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王昆	董事、副经理	英普博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王昆	董事、副经理	成都绽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杨鹭	董事	西安德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杨鹭	董事	西安德安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杨鹭	董事	海南德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杨鹭	董事	科妍创美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鸿刚	董事	杭州绽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苟琳稀	监事	西藏圆融	监事	否	否
苟琳稀	监事	英普博集	监事	否	否
苟琳稀	监事	成都绽妍	监事	否	否
苟琳稀	监事	西安德诺	监事	否	否
苟琳稀	监事	杭州绽妍	监事	否	否
苟琳稀	监事	西安德安科	监事	否	否
苟琳稀	监事	陕西绽妍	监事	否	否
苟琳稀	监事	科妍创美	监事	否	否
苟琳稀	监事	和院车服（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表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不利 影响
张颖霆	董事长兼经理	横琴绽妍	43.7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昆	董事、副经理	横琴绽妍	2.1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杨鹭	董事	横琴绽妍	12.7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鸿刚	董事	横琴绽妍	6.3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卢典辉	监事	横琴绽妍	3.8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苟琳稀	监事	横琴绽妍	1.2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苟琳稀	监事	和院车服（成 都）科技有限 公司	30.00%	汽车服务	否	否
税科英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横琴绽妍	2.7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上表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颖霆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经理	公司改制、完善公司治理
王昆	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经理	公司改制、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861,464.43	237,694,086.1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063,120.84	3,222,294.18
应收款项融资	950,000.00	-
预付款项	14,224,724.48	8,063,220.0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8,195,358.60	3,806,847.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6,552,980.71	55,800,984.1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08,625.11	2,717,699.81
流动资产合计	382,556,274.17	311,305,132.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5,729,669.16	36,338,232.84
在建工程	1,637,191.7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4,854,906.83	7,482,865.78
无形资产	22,190,338.41	1,939,976.3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723,721.52	9,113,45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2,762.77	2,912,10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400.00	2,020,1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39,990.39	59,806,826.27
资产总计	468,996,264.56	371,111,95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2,203,272.28	29,285,687.8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9,058,405.76	10,858,177.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4,274,325.70	12,368,545.50
应交税费	9,339,673.49	7,929,311.07
其他应付款	3,242,122.92	3,592,825.88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8,565.37	2,821,316.04
其他流动负债	15,700,661.47	13,260,638.65
流动负债合计	85,007,026.99	80,116,50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1,245,443.46	4,316,497.07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0,000.00	1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0,030.24	859,971.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55,473.70	5,306,468.82
负债合计	98,062,500.69	85,422,97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1,620,000.00	61,6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7,523,159.09	75,779,448.0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21,790,604.78	148,289,53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933,763.87	285,688,986.9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933,763.87	285,688,98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996,264.56	371,111,958.4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7,469,626.11	486,186,497.76
其中：营业收入	597,469,626.11	486,186,497.7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26,402,447.99	421,220,482.16
其中：营业成本	189,157,061.44	183,124,074.0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038,982.57	4,304,222.17
销售费用	276,300,649.02	184,302,309.33
管理费用	41,915,577.06	34,006,787.26
研发费用	13,727,744.63	15,038,092.06
财务费用	262,433.27	444,997.25
其中：利息收入	291,225.94	80,714.13
利息费用	477,589.44	477,383.08
加：其他收益	16,324,560.08	16,616,944.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5,668.29	3,416,874.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8,874.98	612,572.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966,658.78	91,379.54

资产减值损失	-264,600.39	-687,626.3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53.40	414,874.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988,668.90	85,431,035.40
加：营业外收入	59,560.27	10,001.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3,496.27	97,961.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004,732.90	85,343,075.83
减：所得税费用	17,503,667.03	16,865,49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01,065.87	68,477,576.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3,501,065.87	68,477,576.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01,065.87	68,477,576.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501,065.87	68,477,57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501,065.87	68,477,576.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9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9	1.1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755,728.57	559,456,310.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3,639.94	22,318,35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089,368.51	581,774,66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89,238.40	198,851,262.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98,535.75	69,170,76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89,526.69	51,942,79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993,407.15	152,826,25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770,707.99	472,791,06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18,660.52	108,983,59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7,030,000.00	365,646,435.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4,543.27	2,499,86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4,163.12	124,817.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1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828,706.39	372,451,11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05,527.02	13,557,98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7,030,000.00	293,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935,527.02	307,507,98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6,820.63	64,943,13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1,230.46	6,893,26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1,230.46	6,893,26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1,230.46	47,106,73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31.1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67,378.26	221,033,46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694,086.17	16,660,62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61,464.43	237,694,086.1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12,962.93	75,174,58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5,749.00	33,980.58
其他应收款	37,428.40	25,238,253.72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166,140.33	100,446,818.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9,432,820.90	12,056,83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1,086,248.51	21,851,947.73
固定资产	3,409,043.57	3,701,973.4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681,061.93	937,528.7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90,481.93	980,96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099,656.84	39,529,250.77
资产总计	138,265,797.17	139,976,06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1,268,264.1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837,518.88	1,802,128.01
应交税费	130,197.02	52,419.45
其他应付款	516,882.76	8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4,598.66	3,922,81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84,598.66	3,922,811.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620,000.00	61,6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7,523,159.09	75,779,448.0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361,960.58	-1,346,19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81,198.51	136,053,25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65,797.17	139,976,068.7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37,535.68	12,688,101.70
减：营业成本	1,548,968.88	1,252,891.40
税金及附加	262,673.47	246,950.9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6,420,000.07	11,045,802.76
研发费用	1,066,016.33	2,416,655.45
财务费用	-7,806.00	-4,952.28
其中：利息收入	37,397.70	8,822.78
利息费用	-	-
加：其他收益	13,248.12	279,67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405.99	29,274,99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607.68	92,326.40
信用减值损失	-15,937.36	-15,937.36
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0	-938,050.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2.92	10,595.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14,065.56	26,434,355.07
加：营业外收入	-	1.50
减：营业外支出	1,704.13	3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15,769.69	26,404,356.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5,769.69	26,404,356.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15,769.69	26,404,356.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15,769.69	26,404,356.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44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80,428.21	25,773,17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6,143.97	1,590,15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36,572.18	27,363,33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439.30	353,54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6,373.60	6,504,24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514.72	956,66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3,647.83	3,965,04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23,975.45	11,779,49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596.73	15,583,83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72,217,435.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49,013.67	197,689.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1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49,013.67	76,621,525.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600,000.00	7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00,000.00	71,8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0,986.33	4,821,52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31.1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61,620.77	74,405,35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74,583.70	769,22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2,962.93	75,174,583.7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西藏圆融药业有限公司	100%	100%	650.00	报告期	子公司	股权收购
2	成都绽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报告期	子公司	股权收购
3	西安德诺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报告期	子公司	股权收购
4	成都英普博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650.00	报告期	子公司	股权收购
5	绽妍（杭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0	报告期	子公司	直接设立
6	西安德安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报告期	子公司	直接设立
7	绽妍（陕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540.00	2024年2月成立至今	子公司	直接设立
8	湖南科研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报告期	孙公司	直接设立
9	海南德诺海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报告期	孙公司	直接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通过分立程序设立西安臻研，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将西安臻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该公司此后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投资设立了绽妍（陕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绽妍生物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绽妍生物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绽妍生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主要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上考虑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经营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应收款项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本年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外购在研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

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9.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采用以账龄组合特征、关联方关系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需要单项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时，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

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该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40.00
3-4 年	6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采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0%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0.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

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账龄、与本集团的关联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详见“9.应收账款”所述。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

折旧。计提折旧时运输设备采用平均年限法，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剩余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运输设备	4-8	5.00	11.88-23.75
机器设备	4-10	5.00	9.50-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逐项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标、财务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财务软件和业务软件按 5 年平均摊销；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列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专利权	10
软件	5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待摊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0.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

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产生，在劳动合同解除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

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具体方法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主要有直销、经销、代销等销售渠道，各销售渠道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①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分为线上直销和线下直销。线上直销模式下，客户通过淘宝、抖音等电商平台下单付

款，公司按订单向客户安排发货，在客户于电商平台上主动确认收货或确认收货期结束时，公司收到货款并确认销售收入。线下直销模式下，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经销模式

经销商客户通过公司订货平台下单并付款，公司将产品运至经销商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代销模式

公司将产品运输至代销客户处进行寄售，并根据与代销客户的约定，在代销客户提供用以对账的商品结算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

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

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下，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除西藏圆融、西安德诺以外的子公司均享受上述政策。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西藏圆融享受上述政策。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西安德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7,469,626.11	486,186,497.76

综合毛利率	68.34%	62.33%
营业利润（元）	90,988,668.90	85,431,035.40
净利润（元）	73,501,065.87	68,477,57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9%	3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750,298.39	50,317,638.0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18.65 万元、59,746.96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快，主要与医用皮肤护理产品的下游需求旺盛，以及公司线上电商平台销售渠道拓展有关。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2.33%和 68.34%。2024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部分产品转向自主生产，采购议价能力也逐步增强，对公司成本的控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是由于线上电商渠道的销售毛利率较高，随着线上电商渠道销售占比的提升，公司毛利率也进一步提升。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6,847.76 万元、7,350.11 万元。2024 年公司净利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且毛利率也进一步提升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30%和 22.39%，主要系受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变动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直销、经销及代销三种业务模式，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分为线上直销和线下直销。线上直销模式下，客户通过淘宝、抖音等电商平台下单付款，公司按订单向客户安排发货，在客户于电商平台上主动确认收货或确认收货期结束时，公司收到货款并确认销售收入。线下直销模式下，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经销模式

经销商客户通过公司订货平台下单并付款，公司将产品运至经销商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3) 代销模式

公司将产品运输至代销客户处进行寄售，并根据与代销客户的约定，在代销客户提供用以对账的商品结算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器械类	371,113,436.02	62.11%	336,822,282.85	69.28%
化妆品类	220,378,884.16	36.89%	145,447,044.72	29.92%
其他	5,899,741.14	0.99%	3,913,773.96	0.80%
主营业务收入	597,392,061.32	99.99%	486,183,101.5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7,564.79	0.01%	3,396.23	0.00%
合计	597,469,626.11	100.00%	486,186,497.7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18.65 万元和 59,746.9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618.31 万元和 59,739.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化妆品类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包装材料销售等收入。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公司长期以来的推广宣传及销售布局，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销售收入整体有所提升。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0,263,865.28	1.72%	5,677,836.57	1.17%
华北	39,115,702.33	6.55%	20,901,424.37	4.30%
华东	118,858,359.54	19.89%	103,506,253.11	21.29%
华南	16,483,940.31	2.76%	14,166,653.64	2.91%
华中	35,956,368.14	6.02%	25,561,223.96	5.26%
西北	7,395,195.18	1.24%	7,202,588.26	1.48%
西南	74,420,581.96	12.46%	119,603,322.15	24.60%
其他	294,898,048.57	49.36%	189,563,799.46	38.99%
主营业务收入	597,392,061.32	99.99%	486,183,101.5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7,564.79	0.01%	3,396.23	0.00%
合计	597,469,626.11	100.00%	486,186,497.7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线上直销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由于线上直销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难以准确区分个人消费者所处地区，因此，线上直销收入未按地区进行分类，统一归类为上表中的其他地区收入。 公司其他渠道主要面向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药店、大型商超、社区终端等市场，相关收入支持按照客户所在地区进行划分。在不考虑线上直销收入的情况下，公司在华东、西南区域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相关区域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基本来自境内，仅存在极少量通过线上直销渠道销售产品给境外消费者而产生的境外销售收入。公司境外销售均在成都绽妍这一销售主体下进行，成都绽妍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平台的速卖通和国际站进行境外销售，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2.04 万元、50.56 万元。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生产	304,756,126.00	51.01%	128,386,700.82	26.41%
外部生产	292,635,935.32	48.98%	357,796,400.71	73.59%
主营业务收入	597,392,061.32	99.99%	486,183,101.5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7,564.79	0.01%	3,396.23	0.00%
合计	597,469,626.11	100.00%	486,186,497.7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存在自主生产和外部生产两种生产模式，外部生产包括化妆品的代工生产和医疗器械产品的外部采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			

	的扩大，公司在陕西西安、湖南湘潭建立了自主生产的工厂产线，自主生产比例逐步提升。
--	--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03,609,239.59	50.82%	197,090,689.46	40.54%
经销	268,122,550.97	44.88%	286,406,489.34	58.91%
代销	25,660,270.76	4.29%	2,685,922.74	0.55%
主营业务收入	597,392,061.32	99.99%	486,183,101.5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7,564.79	0.01%	3,396.23	0.00%
合计	597,469,626.11	100.00%	486,186,497.7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直销、经销、代销等三种销售模式。公司来自线上直销渠道的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大力在天猫、抖音等电商平台开设自营旗舰店，并积极引导销售和推广资源向线上直销渠道倾斜，导致 2024 年通过各类电商平台实现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对于委托生产产品，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存货成本，并按照销售产品数量结转发出商品，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对于自主生产产品，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费用、折旧费用和其他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用于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直接人工指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实际发生的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工资，能源费用指公司所耗用的水、电、气等费用，其

他制造费用指计入制造费用中除能源费用、折旧费用以外的其他制造费用，包括日常零星采购物资（如：低值易耗品、维备件、办公费、机物料等）、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模具费、运输费用等。

公司自主生产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和流程如下：

（1）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领用：对于从外部采购的原材料、公司内部交易的原材料，根据耗用到成本对象的物料消耗情况，归集原材料或自制半成品的消耗金额。

直接人工、能源费用、折旧费用和其他制造费用归集：按照生产部门人员的应发工资和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进行分类归集。

（2）成本分配

材料成本分配：日常根据每批产品完工入库时的实际消耗办理材料或自制半成品消耗，按实际金额记入产品的材料实际成本，以生产领料单进行归集。

直接人工分配：日常根据每批产品完工入库时的实际耗用工时率分配直接人工，记入产品的实际直接人工成本。

能源费用、折旧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分配：日常根据每批产品完工入库时的实际耗用工时率分配能源费用、折旧费用、其他制造费用，记入产品的实际制造费用。

（3）成本结转

材料成本结转：按照月度生产各批产品实际消耗的材料成本结转。

直接人工、折旧费用、能源费用、其他制造费用结转：根据生产各批产品耗用的实际工时率乘以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折旧费用、能源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得到的实际费用结转至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4）产品销售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存货成本，并按照销售产品数量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或发出商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器械类	115,454,978.24	61.04%	121,529,114.82	66.36%

化妆品类	71,846,077.35	37.98%	59,936,555.16	32.73%
其他	1,780,278.67	0.94%	1,658,404.11	0.91%
主营业务成本	189,081,334.26	99.96%	183,124,074.0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75,727.18	0.04%	-	0.00%
合计	189,157,061.44	100.00%	183,124,074.0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312.41 万元和 18,915.7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312.41 万元和 18,908.1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9.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36%、61.04%，化妆品类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73%、37.98%。从产品类别的角度来看，公司化妆品类产品收入占比提升较快，且医疗器械类产品逐步转向自产，导致化妆品类成本占比提升，医疗器械类产品成本占比下降，各类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9,881,168.63	79.24%	156,810,417.77	85.63%
直接人工	6,052,510.62	3.20%	3,055,604.53	1.67%
制造费用	13,456,477.18	7.11%	9,713,898.76	5.30%
运输费用	19,691,177.84	10.41%	13,544,153.03	7.40%
主营业务成本	189,081,334.26	99.96%	183,124,074.0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75,727.18	0.04%	-	0.00%
合计	189,157,061.44	100.00%	183,124,074.0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在报告期各期占比最高，是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高自产比例，减少从外部直接采购产成品，导致 2024 年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比例有所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医疗器械类	371,113,436.02	115,454,978.24	68.89%
化妆品类	220,378,884.16	71,846,077.35	67.40%
其他	5,899,741.14	1,780,278.67	69.82%
主营业务	597,392,061.32	189,081,334.26	68.35%
其他业务	77,564.79	75,727.18	2.37%
合计	597,469,626.11	189,157,061.44	68.34%
原因分析	详见 2023 年度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医疗器械类	336,822,282.85	121,529,114.82	63.92%
化妆品类	145,447,044.72	59,936,555.16	58.79%
其他	3,913,773.96	1,658,404.11	57.63%
主营业务	486,183,101.53	183,124,074.09	62.33%
其他业务	3,396.23	-	100.00%
合计	486,186,497.76	183,124,074.09	62.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33%和 68.34%。其中，医疗器械类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92%、68.89%，化妆品类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79%、67.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采用自主生产模式生产的主营业务产品比例提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2）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在采购渠道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对成本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3）线上直销渠道的销售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销渠道的收入占比增加，推动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8.34%	62.33%
创尔生物	78.74%	79.10%
华熙生物	74.07%	73.32%

敷尔佳	81.73%	82.23%
锦波生物	92.02%	90.1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 为：（1）锦波生物、创尔生物主营产品以胶原蛋白相关产品为主， 华熙生物主营产品包含眼科黏弹剂、医用润滑剂、软组织填充剂 等医疗终端产品，相关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的医用敷料产 品和功能性护肤品；（2）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产品采用外部代工生 产的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导致公司产品的生 产成本较高；（3）公司处于业务拓展、品牌打造的阶段，收入规 模小于华熙生物、敷尔佳等可比公司，规模效应有待放大，导致 毛利率偏低。 从具体产品来看，2023-2024 年，创尔生物非胶原产品的毛利 率分别为 61.87%、60.61%，华熙生物功能性护肤品的毛利率分别 为 73.93%、72.80%，锦波生物功能性护肤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7.79%、70.41%，与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方式分类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303,609,239.59	81,008,814.89	73.32%
经销	268,122,550.97	102,991,016.00	61.59%
代销	25,660,270.76	5,081,503.37	80.20%
主营业务	597,392,061.32	189,081,334.26	68.35%
其他业务	77,564.79	75,727.18	2.37%
合计	597,469,626.11	189,157,061.44	68.34%
原因分析	详见 2023 年度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197,090,689.46	58,364,627.03	70.39%
经销	286,406,489.34	123,835,306.77	56.76%
代销	2,685,922.74	924,140.27	65.59%
主营业务	486,183,101.53	183,124,074.09	62.33%

其他业务	3,396.23	-	100.00%
合计	486,186,497.76	183,124,074.09	62.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在直销渠道下可以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线上销售，无需向经销商让渡利润空间，导致直销渠道毛利率高于经销渠道毛利率。2024 年公司代销渠道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此前的代销客户主要为部分 OTC 连锁药店，公司从 2024 年开始与京东合作开展线上代销，线上电商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7,469,626.11	486,186,497.76
销售费用（元）	276,300,649.02	184,302,309.33
管理费用（元）	41,915,577.06	34,006,787.26
研发费用（元）	13,727,744.63	15,038,092.06
财务费用（元）	262,433.27	444,997.25
期间费用总计（元）	332,206,403.98	233,792,185.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25%	37.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02%	6.9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0%	3.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4%	0.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5.60%	48.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8.09%、55.60%。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力度，销售费用率大幅提高。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市场推广费	225,165,554.49	133,017,628.79

职工薪酬	41,831,389.76	39,574,868.33
交通差旅费	2,876,148.95	2,880,025.33
折旧及摊销	2,228,931.92	2,464,874.26
股份支付	958,547.43	1,429,413.08
业务招待费	611,312.77	768,734.74
办公费	240,467.35	591,541.82
其他	2,388,296.35	3,575,222.98
合计	276,300,649.02	184,302,309.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430.23 万元和 27,630.06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等构成。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市场推广费的投入，重点围绕线上渠道进行营销和宣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6,049,872.83	17,354,470.00
股份支付费用	10,014,795.25	1,771,874.00
中介咨询服务费	3,800,792.96	3,736,846.29
折旧摊销费	3,331,439.67	4,336,342.86
存货报废	3,199,200.71	1,148,748.90
办公费	3,096,591.85	2,844,137.26
业务招待费	785,107.82	595,390.06
交通差旅费	717,484.81	751,750.72
租赁及物业费	415,639.17	406,036.76
其他	504,651.99	1,061,190.41
合计	41,915,577.06	34,006,787.2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00.68 万元和 4,191.56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中介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费、办公费等构成。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284,720.07	6,039,400.60
直接材料	1,577,399.81	2,474,137.24
委外研发费	1,418,014.74	1,886,792.40
折旧摊销费	1,049,141.42	748,120.47
检测试验费	829,633.19	2,075,410.41
股份支付费用	486,042.55	670,036.05
专利注册费	451,842.82	218,809.54
其他	630,950.03	925,385.35
合计	13,727,744.63	15,038,092.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03.81 万元和 1,372.77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委外研发费、检测试验费等构成。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研发投入略有下降主要系直接材料、检测试验费相关支出减少。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77,589.44	477,383.08
减：利息收入	291,225.94	80,714.13
银行手续费	52,838.60	48,328.30
汇兑损益	23,231.17	-
合计	262,433.27	444,997.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4.50 万元和 26.24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租赁利息支出，费用规模相对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5,749,681.55	16,276,197.80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525,058.37	314,410.93

个税返还	38,870.16	18,494.78
增值税减免	10,950.00	7,841.40
合计	16,324,560.08	16,616,944.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661.69 万元、1,632.46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669,522.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45,668.29	1,747,352.85
合计	1,645,668.29	3,416,874.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41.69 万元和 164.57 万元，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23 年 9 月，公司出售西安臻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98,874.98	612,572.42
合计	3,198,874.98	612,572.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61.26 万元、319.89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966,658.78	91,379.54
合计	-966,658.78	91,379.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9.14 万元、-96.67 万元，主要为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变动。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264,600.39	-687,626.32
合计	-264,600.39	-687,626.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8.76 万元、-26.46 万元，主要为对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变动。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353.40	10,595.66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404,278.74
合计	-16,353.40	414,874.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41.49 万元、-1.64 万元，主要为对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处置收益。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53.40	414,87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	15,749,681.55	16,276,197.80

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44,543.27	2,359,925.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280.00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8,557,944.9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64.00	-87,959.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4,878.53	2,010,269.1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90,381.49	2,813,368.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50,767.48	18,159,938.4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藏青工业园企业扶持资金	15,130,000.00	15,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高企奖补	200,000.00	26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知识产权荣誉奖励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规上企业补助	9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递延收益摊销-技改补助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科技研发补助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专利转化专项补助	50,000.00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8,681.55	96,197.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就业补助	1,000.00	4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增量研发投入奖补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合计	15,749,681.55	16,276,197.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9,861,464.43	73.16%	237,694,086.17	76.35%
应收账款	11,063,120.84	2.89%	3,222,294.18	1.04%
应收款项融资	950,000.00	0.25%	0.00	0.00%
预付款项	14,224,724.48	3.72%	8,063,220.03	2.59%
其他应收款	8,195,358.60	2.14%	3,806,847.83	1.22%
存货	66,552,980.71	17.40%	55,800,984.15	17.92%
其他流动资产	1,708,625.11	0.45%	2,717,699.81	0.87%
合计	382,556,274.17	100.00%	311,305,132.1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76.35%、73.16%，存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7.92%、17.40%，占比基本稳定。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775.90	17,625.90
银行存款	274,358,755.55	231,776,454.17
其他货币资金	5,496,932.98	5,900,006.10
合计	279,861,464.43	237,694,086.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线上平台账户余额	5,496,932.98	5,900,006.10
合计	5,496,932.98	5,900,006.1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6,481.13	2.24%	266,481.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5,159.86	97.76%	592,039.02	5.08%	11,063,120.84
合计	11,921,640.99	100.00%	858,520.15	7.20%	11,063,120.84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6,761.13	8.03%	296,761.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8,880.42	91.97%	176,586.24	5.20%	3,222,294.18
合计	3,695,641.55	100.00%	473,347.37	12.81%	3,222,294.1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徐州尊建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138,942.60	138,94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盐城健贝康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89,835.80	89,835.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货款	14,625.00	14,6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湖南启迪网联医药有限公司货款	10,368.00	10,36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货款	4,006.03	4,006.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其他	8,703.70	8,70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66,481.13	266,481.13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徐州尊建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138,942.60	138,94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盐城健贝康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89,835.80	89,835.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货款	30,280.00	30,2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货款	14,625.00	14,6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湖南启迪网联医药有限公司货款	10,368.00	10,36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其他	12,709.73	12,709.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96,761.13	296,761.13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614,528.35	99.65%	580,726.42	5.00%	11,033,801.93
1-2 年	24,700.00	0.21%	4,940.00	20.00%	19,760.00
2-3 年	15,931.51	0.14%	6,372.60	40.00%	9,558.91
合计	11,655,159.86	100.00%	592,039.02	5.08%	11,063,120.8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70,798.91	99.17%	168,539.94	5.00%	3,202,258.97
1-2 年	15,931.51	0.47%	3,186.30	20.00%	12,745.21
2-3 年	12,150.00	0.36%	4,860.00	40.00%	7,290.00
合计	3,398,880.42	100.00%	176,586.24	5.20%	3,222,294.1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8,142.22	1 年以内	37.73%
四川丽妍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9,615.61	1 年以内	17.6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776.95	1 年以内	9.95%
漱玉医药物流（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659.33	1 年以内	5.37%
郑州九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804.26	1 年以内	5.22%
合计	-	9,046,998.37	-	75.88%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碧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621.00	1 年以内	25.26%
成都市众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8,552.65	1 年以内	13.22%
漱玉医药物流（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016.37	1 年以内	13.10%
从壹到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323.40	1 年以内	4.39%
徐州尊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42.60	1-2 年	3.76%
合计	-	2,207,456.02	-	59.7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23 万元、1,106.31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24 年开始与京东平台开展代销合作，并约定按照先货后款方式进行结算，当期期末来自京东平台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系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和线上直销模式销售，与绝大部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公司针对代销渠道和 OTC 渠道会结

予客户一定信用期，从而产生一定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信用风险重大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按信用风险特征分类的应收账款全部计入账龄组合。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收款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总体风险。针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考虑到相关款项逾期时间较长，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针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经验，结合经营情况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3 月	3-12 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创尔生物	5	5	10	60	100	100	100
华熙生物	5	5	10	20	30	50	100
敷尔佳	0	5	30	50	100	100	100
锦波生物	5	5	10	20	30	50	-
绽妍生物	5	5	20	40	60	80	10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0,000.00	-
合计	950,000.00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3,212.00	-	-	-
合计	1,203,212.00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26,885.92	99.31%	8,049,083.56	99.82%
1-2 年	97,838.56	0.69%	2,553.00	0.03%
2-3 年	-	-	11,583.47	0.15%
合计	14,224,724.48	100.00%	8,063,220.0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9,046.83	20.03%	1 年以内	推广费
陕西崇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9,199.66	15.95%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4,283.56	10.86%	1 年以内	推广费
科玛化妆品（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306.60	9.46%	1 年以内	货款
广西京东晴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562.44	6.79%	1 年以内	推广费

合计	-	8,975,399.09	63.09%	-	-
----	---	--------------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崇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1,877.79	22.59%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544.38	14.93%	1 年以内	推广费
海南众康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893.44	7.51%	1 年以内	货款
科玛化妆品（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496.58	7.45%	1 年以内	货款
成都博奢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600.00	6.7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773,412.19	59.2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江苏海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02.70	1-2 年	货款	因采购计划调整尚未下单
合计	-	93,602.70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195,358.60	3,806,847.8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8,195,358.60	3,806,847.83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59,501.58	1,364,142.98	-	-	-	-	9,559,501.58	1,364,142.98
合计	9,559,501.58	1,364,142.98	-	-	-	-	9,559,501.58	1,364,142.98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4,589,504.81	782,656.98	-	-	-	-	4,589,504.81	782,656.98
合 计	4,589,504.81	782,656.98	-	-	-	-	4,589,504.81	782,656.9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93,072.30	72.11%	344,653.62	5.00%	6,548,418.68
1-2 年	952,679.15	9.97%	190,535.83	20.00%	762,143.32
2-3 年	1,392,276.33	14.56%	556,910.53	40.00%	835,365.80
3-4 年	79,033.60	0.83%	47,420.16	60.00%	31,613.44
4-5 年	89,086.80	0.93%	71,269.44	80.00%	17,817.36
5 年以上	153,353.40	1.60%	153,353.40	100.00%	-

合计	9,559,501.58	100.00%	1,364,142.98	14.27%	8,195,358.60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05,467.88	48.05%	110,273.39	5.00%	2,095,194.49
1-2 年	1,840,756.33	40.11%	368,151.27	20.00%	1,472,605.06
2-3 年	262,033.60	5.71%	104,813.44	40.00%	157,220.16
3-4 年	127,893.60	2.79%	76,736.16	60.00%	51,157.44
4-5 年	153,353.40	3.34%	122,682.72	80.00%	30,670.68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4,589,504.81	100.00%	782,656.98	17.05%	3,806,847.8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9,167,548.43	1,220,030.41	7,947,518.02
待收线上推广结算款	377,364.35	143,158.13	234,206.22
备用金	1,900.00	320.00	1,580.00
代缴社保公积金	12,688.80	634.44	12,054.36
合计	9,559,501.58	1,364,142.98	8,195,358.6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862,014.75	657,053.00	3,204,961.75
待收线上推广结算款	707,001.23	124,579.54	582,421.69
备用金	11,600.00	580.00	11,020.00
代缴社保公积金	8,888.83	444.44	8,444.39
合计	4,589,504.81	782,656.98	3,806,847.8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00.00	1 年以内	36.61%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20.92%
湖北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2 年以内	10.46%
杭州腾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待收线上推广结算款	608,383.18	2-3 年	6.36%
西安康鸿新材料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20,000.00	1-3 年、5 年以上	2.30%
合计	-	-	7,328,383.18	-	76.6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湖北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210,000.00	1 年以内	26.36%
杭州腾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待收线上推广结算款	608,383.18	1-2 年	13.26%
杭州十禾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收线上推广结算款	359,680.00	2 年以内	7.84%
西安康鸿新材料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20,000.00	2 年以内、4-5 年	4.79%
科玛化妆品（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2 年以内	4.36%
合计	-	-	2,598,063.18	-	56.6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50,403.48	-	13,650,403.48
在产品	1,921,658.68	-	1,921,658.68
库存商品	46,277,778.38	246,137.86	46,031,640.52
周转材料	3,618.91	-	3,618.91
发出商品	3,301,354.46	-	3,301,354.46
合同履约成本	1,644,304.66	-	1,644,304.66
合计	66,799,118.57	246,137.86	66,552,980.7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84,298.61	-	12,084,298.61
在产品	666,931.98	-	666,931.98
库存商品	39,480,337.40	312,373.35	39,167,964.05
周转材料	3,327.38	-	3,327.38
发出商品	2,807,100.17	-	2,807,100.17
合同履约成本	1,446,667.08	375,305.12	1,071,361.96
合计	56,488,662.62	687,678.47	55,800,984.1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80.10 万元、6,655.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92%、17.40%，存货规模主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库存商品占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比例分别为 70.19%、69.17%，整体较为稳定。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71,690.29	1,267.16
待抵扣进项税	341,337.34	2,716,432.65
待摊形象代言费	1,295,597.48	-
合计	1,708,625.11	2,717,699.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5,729,669.16	41.33%	36,338,232.84	60.76%
在建工程	1,637,191.70	1.89%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4,854,906.83	17.19%	7,482,865.78	12.51%
无形资产	22,190,338.41	25.67%	1,939,976.33	3.24%
长期待摊费用	6,723,721.52	7.78%	9,113,456.78	1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2,762.77	5.38%	2,912,104.54	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400.00	0.75%	2,020,190.00	3.38%
合计	86,439,990.39	100.00%	59,806,826.2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76%、41.33%，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4%、7.78%，占比有所下降。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25.67%，使用权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1%、17.19%，占比显著上升。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578,083.52	5,343,484.04	1,093,612.96	52,827,954.60
房屋及建筑物	28,086,334.16	-	-	28,086,334.16
机器设备	17,272,424.10	4,847,114.89	1,045,457.21	21,074,081.78
运输工具	969,704.66	15,800.00	-	985,504.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2,249,620.60	480,569.15	48,155.75	2,682,03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39,850.68	5,161,404.51	302,969.75	17,098,285.44
房屋及建筑物	3,038,785.38	889,400.58	-	3,928,185.96
机器设备	7,323,133.08	3,709,145.45	266,156.42	10,766,122.11
运输工具	481,028.14	158,880.36	-	639,908.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96,904.08	403,978.12	36,813.33	1,764,068.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338,232.84	-	-	35,729,669.16
房屋及建筑物	25,047,548.78	-	-	24,158,148.20
机器设备	9,949,291.02	-	-	10,307,959.67
运输工具	488,676.52	-	-	345,596.16
办公及电子设备	852,716.52	-	-	917,965.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338,232.84	-	-	35,729,669.16
房屋及建筑物	25,047,548.78	-	-	24,158,148.20
机器设备	9,949,291.02	-	-	10,307,959.67
运输工具	488,676.52	-	-	345,596.16
办公及电子设备	852,716.52	-	-	917,965.1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707,507.63	6,119,388.71	1,248,812.82	48,578,083.52
房屋及建筑物	28,086,334.16	-	-	28,086,334.16
机器设备	12,744,802.29	5,770,984.63	1,243,362.82	17,272,424.10
运输工具	879,054.60	90,650.06	-	969,704.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97,316.58	257,754.02	5,450.00	2,249,620.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55,993.73	4,187,221.48	3,364.53	12,239,850.68
房屋及建筑物	2,149,384.80	889,400.58	-	3,038,785.38
机器设备	4,599,764.67	2,723,368.41	-	7,323,133.08
运输工具	333,748.26	147,279.88	-	481,028.14
办公及电子设备	973,096.00	427,172.61	3,364.53	1,396,904.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651,513.90	-	-	36,338,232.84
房屋及建筑物	25,936,949.36	-	-	25,047,548.78
机器设备	8,145,037.62	-	-	9,949,291.02
运输工具	545,306.34	-	-	488,676.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24,220.58	-	-	852,716.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651,513.90	-	-	36,338,232.84
房屋及建筑物	25,936,949.36	-	-	25,047,548.78
机器设备	8,145,037.62	-	-	9,949,291.02
运输工具	545,306.34	-	-	488,676.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24,220.58	-	-	852,716.5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333,826.73	12,333,253.74	10,570,335.67	19,096,744.80
房屋及建筑物	17,333,826.73	12,333,253.74	10,570,335.67	19,096,744.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50,960.95	4,914,126.30	10,523,249.28	4,241,837.97
房屋及建筑物	9,850,960.95	4,914,126.30	10,523,249.28	4,241,837.9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82,865.78	-	-	14,854,906.83
房屋及建筑物	7,482,865.78	-	-	14,854,906.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82,865.78	-	-	14,854,906.83
房屋及建筑物	7,482,865.78	-	-	14,854,906.8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07,610.66	3,575,987.00	4,749,770.93	17,333,826.73
房屋及建筑物	18,507,610.66	3,575,987.00	4,749,770.93	17,333,826.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49,896.93	5,190,228.84	3,189,164.82	9,850,960.95
房屋及建筑物	7,849,896.93	5,190,228.84	3,189,164.82	9,850,960.9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57,713.73	-	-	7,482,865.78
房屋及建筑物	10,657,713.73	-	-	7,482,865.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57,713.73	-	-	7,482,865.78
房屋及建筑物	10,657,713.73	-	-	7,482,865.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商标和专利权	1,907,135.77	-	-	1,333,472.88
软件	32,840.56	-	-	19,965.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和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9,976.33	-	-	22,190,338.41
土地使用权	-	-	-	20,836,900.00
商标和专利权	1,907,135.77	-	-	1,333,472.88
软件	32,840.56	-	-	19,965.5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89,771.39	24,064.11	16,200.00	4,297,635.50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和专利权	4,217,987.33	-	16,200.00	4,201,787.33
软件	71,784.06	24,064.11	-	95,848.1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70,466.74	589,082.43	1,890.00	2,357,659.17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和专利权	1,721,393.67	575,147.89	1,890.00	2,294,651.56
软件	49,073.07	13,934.54	-	63,007.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19,304.65	-	-	1,939,976.33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和专利权	2,496,593.66	-	-	1,907,135.77
软件	22,710.99	-	-	32,840.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和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19,304.65	-	-	1,939,976.33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和专利权	2,496,593.66	-	-	1,907,135.77
软件	22,710.99	-	-	32,840.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因西安德诺的工业生产需要，受让土地权证号为“陕（2024）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4753 号”的土地使用权。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9,099,216.78	1,410,505.77	3,794,901.03	-	6,714,821.52
延保服务	14,240.00	-	5,340.00	-	8,900.00
合计	9,113,456.78	1,410,505.77	3,800,241.03	-	6,723,721.5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7,480,275.05	5,945,992.12	3,312,850.39	1,014,200.00	9,099,216.78
延保服务	19,580.00	-	5,340.00	-	14,240.00
合计	7,499,855.05	5,945,992.12	3,318,190.39	1,014,200.00	9,113,456.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长期待摊费用存在其他减少 101.42 万元，系公司子公司西安德诺将部分租赁的厂房分立，减少待摊的相应装修改造费。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82,895.70	320,280.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684,963.47	1,752,744.52
租赁负债	12,425,344.64	1,358,054.44
股份支付	8,144,558.54	1,221,683.78
合计	34,437,762.35	4,652,762.7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9,488.46	208,133.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470,017.73	970,502.66
租赁负债	6,862,599.28	778,182.51
股份支付	6,368,574.63	955,286.20
合计	21,110,680.10	2,912,104.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51,400.00	2,020,190.00
合计	651,400.00	2,020,19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3.65	138.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9	3.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2	1.63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8.61、83.6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与大部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结算周期短，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与京东平台开展代销合作，并约定按照先货后款方式进行结算，当期期末来自京东平台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6、3.09。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开始大幅增加自产规模，一定程度上压缩了营业成本并扩大了库存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3、1.42。2024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总资产规模增加较快。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2,203,272.28	37.88%	29,285,687.84	36.55%
合同负债	9,058,405.76	10.66%	10,858,177.71	13.55%
应付职工薪酬	14,274,325.70	16.79%	12,368,545.50	15.44%
应交税费	9,339,673.49	10.99%	7,929,311.07	9.90%
其他应付款	3,242,122.92	3.81%	3,592,825.88	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8,565.37	1.40%	2,821,316.04	3.52%
其他流动负债	15,700,661.47	18.47%	13,260,638.65	16.55%
合计	85,007,026.99	100.00%	80,116,502.6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6.55%和 37.88%，合同负债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3.55%和 10.66%，应付职工薪酬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5.44%和 16.79%，其他流动负债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6.55%和 18.47%，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446,703.75	97.65%	27,785,800.20	94.88%

1-2 年	506,662.52	1.57%	1,297,981.64	4.43%
2-3 年	48,000.01	0.15%	146,500.00	0.50%
3-4 年	201,906.00	0.63%	55,406.00	0.19%
合计	32,203,272.28	100.00%	29,285,687.8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154,310.70	1 年以内	34.64%
浙江晟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68,043.25	1 年以内	11.08%
常熟市良恒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66,658.37	1 年以内, 1-2 年	8.90%
北京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155,674.27	1 年以内	6.69%
广州潺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19,729.40	1 年以内	3.79%
合计	-	-	20,964,415.99	-	65.1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585,616.84	1 年以内	56.63%
常熟市良恒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10,029.16	1 年以内	7.55%
西安惠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49,571.47	1 年以内	5.97%
北京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350,599.24	1 年以内	4.61%
CRESCITA THERAPEUTICS INC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90,905.70	1 年以内	3.04%
合计	-	-	22,786,722.41	-	77.8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926,151.87	8,090,294.50
预收服务费	3,132,253.89	2,767,883.21
合计	9,058,405.76	10,858,177.7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4,852.14	42.71%	1,409,572.77	39.23%
1-2 年	637,836.45	19.67%	661,862.65	18.42%
2-3 年	496,279.07	15.31%	902,484.81	25.12%
3-4 年	723,155.26	22.30%	618,905.65	17.23%
合计	3,242,122.92	100.00%	3,592,825.8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报销未支付费用	13,650.95	0.42%	223.39	0.01%
押金及保证金	2,936,772.24	90.58%	3,395,332.12	94.50%
代收代付款	291,699.73	9.00%	197,270.37	5.49%
合计	3,242,122.92	100.00%	3,592,825.8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4.63%
成都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5,889.20	1 年以内， 2-3 年，3 年以上	4.50%
北京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3.08%
重庆俊东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3.08%
安徽易才数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4,943.46	1 年以内	2.00%
合计	-	-	560,832.66	-	17.3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4.17%
温州冠恒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4.17%
北京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2.78%
重庆俊东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78%
广州市天狮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78%
合计	-	-	600,000.00	-	16.7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232,275.52	77,247,152.56	75,348,863.12	14,130,564.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895.98	5,327,736.19	5,286,704.43	91,927.74
三、辞退福利	85,374.00	970,259.63	1,003,800.63	51,833.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368,545.50	83,545,148.38	81,639,368.18	14,274,325.7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100,565.84	67,874,745.30	63,743,035.62	12,232,275.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352.75	4,382,611.51	4,376,068.28	50,895.98
三、辞退福利	165,601.00	1,199,303.61	1,279,530.61	85,374.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310,519.59	73,456,660.42	69,398,634.51	12,368,545.5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17,681.01	69,143,041.53	68,509,517.88	11,551,204.66
2、职工福利费	-	1,790,238.42	1,790,238.42	-
3、社会保险费	34,426.91	2,898,973.91	2,876,582.57	56,818.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758.68	2,807,445.88	2,785,539.87	55,664.69
工伤保险费	668.23	91,528.03	91,042.70	1,153.5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934,709.00	1,934,70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0,167.60	1,480,189.70	237,815.25	2,522,542.0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232,275.52	77,247,152.56	75,348,863.12	14,130,564.9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93,679.61	60,987,121.74	57,463,120.34	10,917,681.01
2、职工福利费	500.00	1,792,761.64	1,793,261.64	-
3、社会保险费	31,387.32	2,405,148.31	2,402,108.72	34,426.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163.80	2,338,829.08	2,335,234.20	33,758.68
工伤保险费	1,223.52	66,319.23	66,874.52	668.2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470,762.00	1,470,76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4,998.91	1,218,951.61	613,782.92	1,280,167.6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100,565.84	67,874,745.30	63,743,035.62	12,232,275.5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86,370.31	59,935.74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8,267,881.52	7,395,837.24
个人所得税	273,239.56	226,09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493.18	78,595.46
教育费附加	43,068.50	33,683.77
地方教育附加	28,712.31	22,455.85
印花税	116,577.70	110,507.92
土地使用税	15,111.04	-
水利建设基金	8,219.37	2,201.73
合计	9,339,673.49	7,929,311.07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770,399.75	1,051,738.29
销售返利	14,930,261.72	12,208,900.36
合计	15,700,661.47	13,260,638.65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88,565.37	2,821,316.04
合计	1,188,565.37	2,821,316.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1,245,443.46	86.14%	4,316,497.07	81.34%
递延收益	70,000.00	0.54%	130,000.00	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0,030.24	13.33%	859,971.75	16.21%
合计	13,055,473.70	100.00%	5,306,468.8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租赁负债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81.34%和 86.14%。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91%	23.02%
流动比率（倍）	4.50	3.89
速动比率（倍）	3.72	3.19
利息支出	477,589.44	477,383.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1.55	179.77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02%、20.91%。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资产规模随经营规模的扩张而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89、4.50，速动比率分别为 3.19、3.72。2024 年，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增加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9.77、191.55。公司利息支出均为租赁利息，利息支出规模稳定，利息保障倍数主要随经营利润的增长而提高。

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期、短期的偿债能力较高，不存在重大的债务或流动性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318,660.52	108,983,59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06,820.63	64,943,13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21,230.46	47,106,73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2,167,378.26	221,033,460.79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98.36 万元、7,331.87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费用付现支出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94.31 万元、-2,310.68 万元。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转负，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支出大量资金，以及理财投资的申购赎回周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10.67 万元、-802.12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转负，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因股权融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高，前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专业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皮肤健康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专研肌肤问题的修护品牌“绽妍”、婴幼儿皮肤学级皮肤护理品牌“绽小妍”以及生物活性复合酸品牌“德菲林”三大子品牌。公司具有西安德诺、英普博集两大研发中心，建设了合成生物活性功能蛋白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医用材料三大研发与技术转化平台，实现了从上游原料到终端产品的全链路开发，自主研发出重组贻贝粘蛋白、人源化胶原蛋白、人源化弹性蛋白等核心优势成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研发支出等，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

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颖霆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	62.1551%	4.930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横琴绽妍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成都市武侯区晓迪数码影像店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丰乐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四川省明厚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丰乐持股 16.20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丰乐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筱笛	公司董事
李鸿刚	公司董事
杨鹭	公司董事
苟琳稀	公司监事
凌杰	公司监事
卢典辉	公司监事
税科英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

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西安臻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绽妍生物曾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9 月转让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西安臻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2,456.75	0.21%	1,543,625.22	0.32%
杨鹭	4,751.33	0.00%	-	0.00%
凌杰	4,601.59	0.00%	599.29	0.00%
张筱笛	2,213.72	0.00%	-	0.00%
苟琳稀	2,072.57	0.00%	-	0.00%
税科英	1,005.75	0.00%	175.58	0.00%
卢典辉	176.99	0.00%	150.44	0.00%
小计	1,267,278.70	0.21%	1,544,550.53	0.3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西安臻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因业务战略规划考虑，拟退出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经营，于是与西安臻研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珀利肤”等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相关的 44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西安臻研。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公司将库存的“珀利肤”相关器械产品以及促销物料陆续销售给西安臻研。库存物料转让完毕后，西安臻研在报告期内持续向西安德诺采购			

“珀利肤”相关器械产品，并根据自身其他业务需求向西安德安科采购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臻研的具体销售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交易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	1,147,387.57	1,436,952.26
提供检测服务	105,069.18	106,672.96
合计	1,252,456.75	1,543,625.22

公司与西安臻研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西安臻研因作为公司关联方，而给予公司特殊价格的情形。

2、董监高内购

公司部分董监高因参与员工内购活动，按照公司统一制定的员工内购价格，直接向公司购买了部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相关董监高的合计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09 万元、1.48 万元。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tr><th>关联方</th><th>关联交易内容</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tr><td>张颖霆</td><td>房屋租赁</td><td>638,470.95</td><td>664,919.53</td></tr><tr><td>合计</td><td>-</td><td>638,470.95</td><td>664,919.53</td></tr></table>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张颖霆	房屋租赁	638,470.95	664,919.53	合计	-	638,470.95	664,919.5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张颖霆	房屋租赁	638,470.95	664,919.53												
合计	-	638,470.95	664,919.53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随着经营规模与人员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自 2023 年 1 月开始作为承租方向实际控制人张颖霆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 2 栋 36 楼 3604、3605 号的办公场地，相关场地建筑面积合计 670.86 平方米，租赁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张颖霆之间的租赁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协议约定的租金为 68.43 万元/年，价格公允。不存在张颖霆因作为公司关联方，而给予公司特殊价格的情形。 2025 年 4 月，因公司日常经营办公使用需要，且出于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考虑，公司购买了实际控制人张颖霆持有的上述房产。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对相关房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房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7 日的市场价值 986 万元。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后，根据评估价格完成相关房产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2024 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335.45 万元、391.43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公司与西安臻研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约定绽妍生物将“珀利肤”等 44 项注册商标以 2.49 万元对价转让与西安臻研。基于前述商标转让，西藏圆融、西安臻研与“珀利肤系列产品”经销商签署了三方协议，约定西藏圆融将原经销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与西安臻研，由西安臻研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继续向经销商履行供货义务。

2024 年 8 月，公司向西安臻研出售此前与“珀利肤”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日常经营有关的部分资产，相关资产包括悬臂式搅拌器、电子天平、显微镜、多功能酶标仪、液相色谱仪、多效蒸馏水机及注射水系统等 6 台设备，公司按照资产净值 77.12 万元将相关设备转让与西安臻研。

整体来看，公司与关联方在经营业务中保持独立运作和独立核算，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

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同意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形除外；

（5）公司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8）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股利分红。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	是

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307785737	皮肤修护敷料盒	外观设计	2024 年 7 月 30 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2	2023106242056	一种含重组Ⅲ型人源化胶原蛋白的修复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 年 3 月 8 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3	2022105607320	一种 EPS 复合酸焕肤凝露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4 年 1 月 12 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4	2022106064800	一种修复渗透性屏障的冻干精华面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 年 1 月 12 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5	2022107088357	一种舒缓修护三重蛋白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6	2022106271552	一种基于乳酸菌发酵产物 EPS 的多层微囊化的温和复合酸修复凝胶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发明专利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7	2022106638415	一种快速舒缓修复受损皮肤的冻干精华面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8	2022105976594	一种舒缓性抗炎复合酸调理焕肤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9 月 15 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9	2022103098487	一种医美术后皮肤屏障受损修复的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7 月 7 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10	2022106063899	一种三重修护皮肤屏障的冻干粉精华面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6 月 13 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11	2021103520510	一种乳酸菌发酵提取物的提取分离工艺	发明专利	2023 年 3 月 24 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12	2021106210732	一种含有乳酸菌发酵提取物的儿童润肤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3 月 24 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13	2021103504378	一种可用于牙小管修复的壳聚糖精氨酸凝胶敷料	发明专利	2023 年 2 月 28 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14	2021107348970	一种含有改性壳聚糖可修复牙龈的脱敏牙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年1月10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15	2022103229604	一种含有类贻贝粘蛋白的再生修复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年10月28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16	2022304227630	包装袋（安润修护冻干精华面膜）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21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17	2022304223555	包装盒（安润修护冻干精华面膜）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21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18	2021107348913	一种适用于儿童特应性皮炎的润肤霜	发明专利	2022年9月16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19	2021106041556	一种 EPS 与贻贝提取物复配修复皮肤屏障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年5月17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20	2021105978379	一种高活性的乳酸菌发酵提取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年5月10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21	2021302626561	包装盒（德菲林医用皮肤修复敷料）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29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22	2021302632933	包装盒（绽妍祛痘精华液）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22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23	2021302626557	包装盒（绽妍医用皮肤修复敷料）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22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24	2021302626576	包装盒（绽妍立体修护安润精华乳）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22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25	202130262635X	包装盒（绽妍皮肤保湿贴）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22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26	2021302632878	包装盒（绽妍医用无菌敷贴）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22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27	2021301201776	包装瓶（婴儿亲润洗发沐浴泡泡）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3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28	2021300981164	包装盒（滋润保湿面霜）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3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29	2021300981003	包装盒（婴儿舒缓润肤霜）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3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30	2021300981075	包装盒（多重修护身体乳）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3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31	2021301201704	包装瓶（儿童洗发露）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3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32	2021301201808	包装瓶（儿童沐浴露）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3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33	2021300981060	包装盒（舒润护臀膏）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3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34	2021301201719	包装瓶（洗发沐浴二合一啫喱）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3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35	2020104722229	一种可促进皮肤屏障修复护理的保湿敷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6月4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36	2020104725782	一种用于皮肤屏障修复护理的液体敷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6月4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37	2020206591716	一种自组装式护肤按摩滚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6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38	2020206237897	一种分体双层面膜贴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6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39	2020206677929	一种同步给药的皮肤美容滚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40	2020206087847	一种皮肤止痒贴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6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41	2020206591307	一次性空间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42	2020206598147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口腔溃疡贴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43	2020206579875	一种护肤品功效测评涂布位置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44	2020104475448	一种用于皮肤浅表损伤快速修复的液体伤口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2月26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45	2020206580073	一种次氯酸消毒液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46	2020206741450	一种栓塞微球连续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47	2020104354848	一种含有海藻糖可修复皮肤屏障的敷料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11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48	2020206565336	一种呼吸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1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49	2020206856187	一种注射式精华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50	2020206580105	一种次氯酸水化学反应生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4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51	2020206678071	一种帽体式面部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4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52	2020104476173	一种用于皮肤浅表损伤高效修复的膏体伤口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4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53	2020206741431	一种咽喉杀菌液喷头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原始取得	
54	2020206085907	一种新型的面膜盛装	实用	2020年	绽妍	绽妍	原始	

		袋	新型	11 月 27 日	生物	生物	取得	
55	2020206114350	一种干液分离湿巾袋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绽妍 生物	绽妍 生物	原始 取得	
56	2020206687013	一种卫生型乳液瓶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绽妍 生物	绽妍 生物	原始 取得	
57	202020657297X	一种双层膜双效护理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绽妍 生物	绽妍 生物	原始 取得	
58	2018302097392	皮肤修护敷料外包装盒	外 观 设计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绽妍 生物	绽妍 生物	继受 取得	
59	2017306665978	外包装盒（透明质酸面膜）	外 观 设计	2018 年 6 月 5 日	绽妍 生物	绽妍 生物	继受 取得	
60	2023104923876	一种用于敏感肌的物理防晒霜及其制备方法	发 明 专利	2025 年 2 月 28 日	绽妍 生物	绽妍 生物	原始 取得	
61	2023107944234	一种质地轻薄的物理防晒霜及其制备方法	发 明 专利	2025 年 2 月 28 日	绽妍 生物	绽妍 生物	原始 取得	
62	2023112740006	一种具有肌肤屏障修复作用的物理防晒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 明 专利	2025 年 5 月 13 日	绽妍 生物	绽妍 生物	原始 取得	
63	2024210407761	一种贻贝粘蛋白口腔溃疡贴片	实 用 新型	2025 年 1 月 21 日	西安 德诺	西安 德诺	原始 取得	
64	2023102561584	贻贝粘蛋白乳膏剂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 明 专利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西安 德诺	西安 德诺	原始 取得	
65	2022113368001	一种稳定的祛痘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 明 专利	2024 年 5 月 28 日	西安 德诺	西安 德诺	原始 取得	
66	2023216113292	一种摇瓶发酵补料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1 月 30 日	西安 德诺	西安 德诺	原始 取得	
67	2022111003934	一种青光眼外科手术用复合生物材料及其应用	发 明 专利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西安 德诺	西安 德诺	原始 取得	
68	2021109990473	一种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的发酵方法	发 明 专利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西安 德诺	西安 德诺	原始 取得	
69	2022104695235	一种重组类贻贝粘蛋白纯化方法	发 明 专利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西安 德诺	西安 德诺	原始 取得	
70	202111415810X	一种芋螺毒素和胶原蛋白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 明 专利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西安 德诺	西安 德诺	原始 取得	
71	2023216112336	一种单泵双腔瓶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西安 德诺	西安 德诺	原始 取得	
72	202110342811X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贴	发 明	2023 年	西安	西安	原始	

		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10 月 20 日	德诺	德诺	取得	
73	202111281515X	一种含有聚谷氨酸钠的组合物及其应用的敷料	发明专利	2023 年 8 月 29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74	2023206214742	一种面膜包装袋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8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75	2021113886858	一种功能性凝胶层、疤痕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7 月 28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76	2021109990562	一种提高重组胶原蛋白生产水平的发酵工艺	发明专利	2023 年 5 月 12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77	2021108510962	一种舒缓修护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5 月 12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78	2022222534699	微酸性电解水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79	2021113919781	一种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核酸、载体及植入剂	发明专利	2022 年 11 月 8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80	2021114186932	一种控油祛痘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 年 11 月 8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81	2022205452927	一种应用于湿热灭菌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82	2021214324158	一种包装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83	2022207521955	一种可分离包装的容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7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84	2021109941462	一种温和清凉止痒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 年 9 月 16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85	202220745200X	一种可自密封泵头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86	2022207452118	一种物料分装瓶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2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87	202011630131X	利用毕赤酵母生产重组类人胶原蛋白和宿主细胞蛋白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 年 5 月 24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88	2021226509899	一种小容量按压滴管瓶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89	2021214324139	一种透析袋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90	2021205800687	一种面部护理防护贴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1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91	2020116389015	一种重组人源 III 型胶原蛋白及其毕赤酵母重组表达系统	发明专利	2022 年 2 月 1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92	2021206455082	一种用于激光治疗术的水凝胶敷料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	原始取得	
93	202120586441X	一种透析袋支架	实用	2021 年	西安	西安	原始	

			新型	12月7日	德诺	德诺	取得	
94	2021214324143	一种便携式包装瓶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2月7日	西安 德诺	西安 德诺	原始 取得	
95	2020221778589	一种旋转式干储湿巾盒	实 用 新型	2021年8 月6日	西安 德诺	西安 德诺	原始 取得	
96	2020218768740	一种便携式口腔溃疡贴	实 用 新型	2021年7 月9日	西安 德诺	西安 德诺	原始 取得	
97	2020221778574	一种便携式牙齿美白仪	实 用 新型	2021年7 月9日	西安 德诺	西安 德诺	原始 取得	
98	2020211559655	一种层析柱支架	实 用 新型	2021年6 月15日	西安 德诺	西安 德诺	原始 取得	
99	2020211559532	层析柱支架	实 用 新型	2021年6 月15日	西安 德诺	西安 德诺	原始 取得	
100	2020212022214	一种可调节的皮肤滚针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年6 月15日	西安 德诺	西安 德诺	原始 取得	
101	2020212022159	一种同步给药的皮肤滚针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年6 月15日	西安 德诺	西安 德诺	原始 取得	
102	2022116152174	一种皮肤注射用胶原蛋白/透明质酸复合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 明 专利	2025年5 月13日	西安 德诺	西安 德诺	原始 取得	
103	2021111080086	具有抗氧化和抗炎功能的组合物	发 明 专利	2024年2 月27日	英普 博集	英普 博集	原始 取得	
104	2022100672732	一种粘附力强的类贻贝粘蛋白及其制备方法	发 明 专利	2024年2 月9日	英普 博集	英普 博集	原始 取得	
105	2022103267606	一种类贻贝粘蛋白的纯化工艺	发 明 专利	2023 年 12月26 日	英普 博集	英普 博集	原始 取得	
106	2021110953812	一种促进创面愈合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与用途	发 明 专利	2023 年 10月27 日	英普 博集	英普 博集	原始 取得	
107	2019105984851	具有噬菌体抗性的大肠杆菌菌株、筛选方法、重组工程菌表达重组蛋白的制备方法	发 明 专利	2023年5 月26日	英普 博集	英普 博集	原始 取得	
108	2021104210511	用于制备短肽混合物的融合蛋白、目的多肽、短肽混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 明 专利	2023年3 月24日	英普 博集	英普 博集	原始 取得	
109	2022201691384	一种用于多肽和蛋白质细胞活性检测的辅助工具	实 用 新型	2022年7 月26日	英普 博集	英普 博集	原始 取得	
110	2019107516574	一种利用热稳定融合蛋白制备多肽的方法	发 明 专利	2022年2 月18日	英普 博集	英普 博集	原始 取得	
111	2021200586704	一种重组肠激酶生产用供氧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1月30 日	英普 博集	英普 博集	原始 取得	
112	2021200586460	一种重组肠激酶生产用搅拌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1月19 日	英普 博集	英普 博集	原始 取得	

113	202120058581X	一种使用方便的多肽和蛋白细胞活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英普博集	英普博集	原始取得	
114	2021200577688	一种用于多肽和蛋白细胞的消毒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英普博集	英普博集	原始取得	
115	2021200578074	一种重组肠激酶生产用控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英普博集	英普博集	原始取得	
116	2021200585858	一种重组肠激酶生产用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英普博集	英普博集	原始取得	
117	2021200586348	一种嵌合肽实验生产用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 日	英普博集	英普博集	原始取得	
118	2021200577777	一种特种酶的低温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1 日	英普博集	英普博集	原始取得	
119	2019105571702	硫氧还蛋白突变体、其制备方法及其在重组融合蛋白生产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1 年 6 月 22 日	英普博集	英普博集	原始取得	
120	2019104349175	用于生产重组融合蛋白的辅助蛋白、编码基因、重组融合蛋白、重组表达载体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 年 6 月 22 日	英普博集	英普博集	原始取得	
121	2019210416882	一种菌体破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8 日	英普博集	英普博集	原始取得	
122	2023111191529	一种用于受损皮肤屏障的重组Ⅲ型人源化胶原蛋白贴敷料面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 年 5 月 14 日	海南德诺	海南德诺	原始取得	
123	2023109055348	一种用于高热状态的皮肤屏障受损的皮肤修护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 年 2 月 9 日	海南德诺	海南德诺	原始取得	
124	2022104655435	一种适用于受损皮肤细胞修复的类贻贝粘蛋白水凝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4 月 7 日	海南德诺	海南德诺	原始取得	
125	2022102828980	一种含有类贻贝粘蛋白的复配型创面修复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3 月 21 日	海南德诺	海南德诺	原始取得	
126	2024108667695	一种用于皮肤屏障修复的透明质酸钠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 年 10 月 1 日	科研创美	科研创美	原始取得	
127	2023226580347	一种小容量无菌包装瓶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27 日	科研创美	科研创美	原始取得	
128	2023205288679	足部护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8 日	科研创美	科研创美	原始取得	
129	2022225010074	一种新型化妆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2 日	科研创美	科研创美	原始取得	

130	2022225009363	一种化妆品包装盒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2 月 10 日	科研 创美	科研 创美	原始 取得	
-----	---------------	----------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1543211X	一种适用敏感肌的紧致抗皱面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5 年 1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4114121715	美白组合物、美白精华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5 年 1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24113389030	一种亮白复合面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5 年 1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2310514302X	一种敏感肌肤的长效修护面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中通回案实审	
5	2022107069869	一种皮肤保湿组合物、含有该组合物的化妆品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 年 8 月 30 日	复审程序中	
6	2024112721103	一种维持 NMN 在溶液体系中稳定性的抗氧化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4109911757	一种组合物及其应用的舒缓抗炎组合物和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24107464814	一种稳定的抗氧化抗衰老组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202410812241X	一种复合高分子微球的真皮填充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基于其的真皮填充剂	发明专利	2024 年 10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24103147618	一种高产重组 VI 型贻贝粘蛋白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4 年 5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2023117762088	一种含羟脯氨酸重组胶原蛋白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 年 4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2	2023116846550	一种具有抗氧化及抗炎活性的重组 IV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发明专利	2024 年 3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3	2023116854839	一种含多巴的重组 IV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的纯化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4 年 3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4	2023111873636	一种核酸分子、载体、毕赤酵母过表达重组 HSP47 及毕赤酵母高产蛋白表达菌株	发明专利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5	2023100456564	一种重组高产弹性蛋白、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6	2023107538870	一种生产富含多巴重组贻贝粘蛋白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7	2023107471654	一种巴斯德毕赤酵母发酵表达重组 III 型贻贝粘蛋白及其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8	2023107323722	一种贻贝粘蛋白-海藻酸钠复合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9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9	202310249899X	一种提高巴斯德毕赤酵母发酵溶胞物滤液稳定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6 月 23 日	进入审查	
20	2023100418524	一种提升维生素 C 及其衍生物抗氧化活性的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23 年 5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1	2022109620536	一种纤连蛋白和胶原蛋白的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4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2	202211505046X	重组超氧化物歧化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一通回案实审	
23	2022117309638	一种毕赤酵母表达重组人参蛋白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4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4	2022117002583	一种仿生重组 V 型贻贝粘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 年 4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5	2022115752142	一种毕赤酵母表达人源化弹性蛋白的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3 月 2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6	2022117002600	一种仿生重组 III 型贻贝粘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 年 3 月 2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7	202211048226X	一种重组弹性蛋白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3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8	2022112375440	一种重组类贻贝粘蛋白内毒素去除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1 月 1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9	2023100575332	一种具有长效保湿功效的类贻贝粘蛋白及其中间体的用途	发明专利	2023 年 6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0	2023100580896	一种具有长效保湿功效的类贻贝粘蛋白及其中间体	发明专利	2023 年 4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1	202410692807X	重组贻贝粘蛋白在制备缓解口腔创面疼痛产品中应用	发明专利	2024 年 9 月 1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2	2024106881957	一种重组贻贝粘蛋白口腔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 年 8 月 3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3	2023112127604	一种用于敏感肌修护乳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4	2023110422403	一种用于晒后皮肤受损的修复喷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9 月 2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5	202310953006X	一种用于受损皮肤屏障	发明	2023 年 9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护理的重组贻贝粘蛋白乳膏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36	202310636307X	一种重组Ⅲ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喷雾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9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7	2025102499031	一种表皮修复凝胶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5 年 5 月 3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8	202510067195X	一种抑菌消炎的功能性敷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专利	2025 年 5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9	2023105629004	一种用于医美术后的皮肤修护面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8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0	2023111463010	复合酸剥脱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1	2024114756037	一种促进创面愈合的医用膏体敷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专利	2025 年 1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2	202411881213X	一种重组 I 型贻贝粘蛋白的纯化及内毒素去除方法	发明专利	2025 年 2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3	2024118812021	一种巴斯德毕赤酵母发酵表达的重组 XVII 型胶原蛋白的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25 年 2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4	2024115922903	一种快速交联的重组贻贝粘蛋白粘合剂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5 年 2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5	2023113036621	一种具有修复功效的美白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4 年 1 月 5 日	等待实审请求	
46	2025100326409	一种快速成膜的轻薄防晒霜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专利	2025 年 3 月 1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7	2025100547416	一种抗皱紧致面霜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专利	2025 年 3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8	2024119502249	一种聚己内酯-聚乙二醇共聚物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5 年 4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9	2024118838712	具有增加皮肤脂质及舒缓修护功效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5 年 4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0	2024112010671	一种皮肤修复液体敷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专利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二） 著作权（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绽妍言美家购物	2023SR0984610	2022 年 1 月 20 日	原始	成都绽妍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APP 软件 V2.0			取得		
2	德诺海思发酵控制软件 V1.0	2021SR0105789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西安德诺	
3	德诺海思纯化控制软件 V1.0	2021SR0109108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西安德诺	
4	氨基酸序列属性计算与分类系统 V1.0	2021SR0246801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英普博集	
5	多肽理化性质计算软件 V1.0	2021SR0250382	2019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英普博集	
6	酶与配体分子对接数据评估系统 V1.0	2021SR0248397	2020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英普博集	
7	蛋白质同源建模优化与批量化处理软件 V1.0	2021SR0244862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英普博集	
8	蛋白纯化条件模拟系统 V1.0	2021SR0242340	2019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英普博集	
9	颜 e 生 APP 软件 V1.0	2020SR0532041	2020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西藏圆融	
10	U+	国作登字-2021-F-00010121	2020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绽妍生物	
11	JUYOU	国作登字-2021-F-00010120	2020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绽妍生物	
12	美人鱼-小美	国作登字-2020-F-01005424	2020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绽妍生物	
13	JUYOU BABY	国作登字-2021-F-00242360	2020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绽妍生物	
14	JUYOU	国作登字-2021-F-00242361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绽妍生物	
15	DERMACID	国作登字-2021-F-00242362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绽妍生物	
16	BIO+4D	国作登字-2023-F-00004154	2022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绽妍生物	
17	感叹号	国作登字-2024-F-00147068	2023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绽妍生物	
18	元素酶	国作登字-2024-F-00275456	2024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英普博集	
19	拼搏	国作登字-2021-F-00265582	2021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英普博集	
20	破茧	国作登字-2021-F-00265583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英普博集	
21	永恒	国作登字-2021-F-00265581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英普博集	

（三） 商标权（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绽妍 BLOOMING-MIH	14397055	3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		绽妍 JUYOU	16552204	3	201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		绽妍 JUYOU	16552246	5	201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		绽妍 JUYOU	16552337	10	201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		绽妍 JUYOU	16552325	35	201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		绽妍 JUYOU	16552425	42	201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7		绽妍 JUYOU	16552419	44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		绽妍 JUYOU	28316669	1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		绽妍 JUYOU	30104256	3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0		绽妍 JUYOU	66975482A	5	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绽妍 JUYOU	66971700	10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绽妍 JUYOU	66964607A	35	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绽妍 JUYOU	66973529	40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绽妍 JUYOU	66977532	42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绽妍 JUYOU	66977551	44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JUYOU 绽妍	57459834	3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		JUYOU 绽妍	59231190	5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JUYOU 绽妍	58334462	5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JUYOU 绽妍	57466896	5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JUYOU 绽妍	57466952	10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JUYOU 绽妍	57458364	35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绽妍	37112434	5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3		绽妍	58335689	5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绽妍	37135693	30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5		绽妍	63891667	1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绽妍	63895578	2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绽妍	16552717	3	201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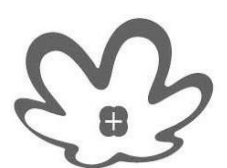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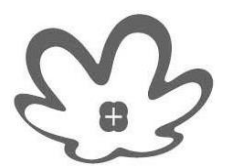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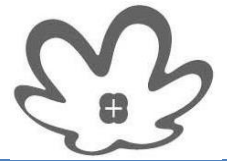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8		绽妍	30104257	3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9		绽妍	63892051	4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绽妍	16552695	5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1		绽妍	63901047	6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绽妍	63903484	7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绽妍	63877608	8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绽妍	24319303	9	2018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5		绽妍	16552625	10	2016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6		绽妍	63888044	11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		绽妍	63903591	13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		绽妍	63884178	15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		绽妍	63878619	16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		绽妍	63878642	17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绽妍	63900488	18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2		绽妍	63902027	19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		绽妍	63903678	20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		绽妍	63885855	21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		绽妍	63918640	22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		绽妍	63932824	23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		绽妍	63912734	24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		绽妍	63927767	26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		绽妍	63926812	27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		绽妍	63931163	28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		绽妍	63931197	29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		绽妍	63919100	31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		绽妍	63928190	32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		绽妍	63913429	34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		绽妍	16552622	35	2016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6		绽妍	63913472	36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7		绽妍	63933001	37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		绽妍	24319304	38	2018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9		绽妍	63931840	39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		绽妍	63919358	40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1		绽妍	63932684	41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2		绽妍	16552506	42	201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3		绽妍	63918289	43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		绽妍	16552470	44	201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5		绽妍	63918316	45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		JUYOU	16552767	3	2016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7		JUYOU	63883346	4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		JUYOU	16552806	5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9		JUYOU	63886477	6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		JUYOU	63903464	7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		JUYOU	16552855	10	2016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72		JUYOU	63902432	19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		JUYOU	63889026	20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JUYOU							
74	JUYOU	JUYOU	63910099	22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	JUYOU	JUYOU	63925007	24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	JUYOU	JUYOU	63915048	28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	JUYOU	JUYOU	63931216	29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8	JUYOU	JUYOU	63920935	30	2023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	JUYOU	JUYOU	63931283	31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	JUYOU	JUYOU	63915629	32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	JUYOU	JUYOU	63907462	34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2	JUYOU	JUYOU	16552940	35	201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3	JUYOU	JUYOU	63905523	37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4	JUYOU	JUYOU	63916703	39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5	JUYOU	JUYOU	63919368	40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6	JUYOU	JUYOU	16552960	42	201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7	JUYOU	JUYOU	16553005	44	2016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8	JUYOU	JUYOU	63906724	45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9	JUYOU	JUYOU	37132137	1	202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0	JUYOU	JUYOU	37156910	3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1	JUYOU	JUYOU	37117354	5	202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2	JUYOU	JUYOU	37122920	9	202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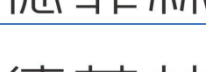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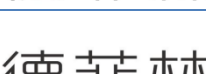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3		JUYOU	37108875	10	202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4		JUYOU	37117633	35	202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5		JUYOU	37128917	42	202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6		JUYOU+	49436629	3	202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7		JUYOU+	49440004	5	202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8		JUYOU+	49426466	10	202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9		JUYOU	51164984	3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0		JUYOU	51191779	5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1		JUYOU	51195115	10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2		JUYOU	51591478	3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3		JUYOU	51599344	5	202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4		JUYOU	51571853	10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5		JUYOU	51588221	35	202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6		JUYOU	51597063	3	202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7		JUYOU	51593031	5	202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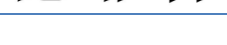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8		JUYOU	51600428	10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9		JUYOU	51597519	35	202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0		图形	16553343	5	2016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1		图形	16553214	10	2016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2		图形	16553188	35	2016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3		图形	16553104	42	2016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4		图形	16553051	44	2016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5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49044049	3	202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6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49062683	5	202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7	绽妍生物	绽妍生物	49066118	10	202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8		绽妍生物	49044111	35	202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绽妍生物							
119	JUYOU Bio-tech.	JUYOU Bio-tech.	53811213	3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0	JUYOU Bio-tech.	JUYOU Bio-tech.	53811218	5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1	JUYOU Bio-tech.	JUYOU Bio-tech.	53805640	10	202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2	JUYOU Bio-tech.	JUYOU Bio-tech.	53798296	35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3	绽小妍	绽小妍	37165281	3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4	绽小妍	绽小妍	37128025	5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5	绽小妍	绽小妍	37128345	10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6	绽小妍	绽小妍	37121297	35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7	绽小妍	绽小妍	42397830	3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8	绽小妍	绽小妍	42402649	5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9	绽小妍	绽小妍	42413365	10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30	绽小妍	绽小妍	42422463	35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31	绽小妍	绽小妍	42422493	42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32	绽小妍	绽小妍	42420796	44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33	绽小妍	绽小妍	61064256	3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4		绽小妍	61035985	5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5		绽小妍	61067266	10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6		绽小妍	61064602	35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7		绽小妍	61042075	42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8		绽小妍	61045903	44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9		绽小妍（带花）	61010975	3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0		绽小妍（带花）	61067260	5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1		绽小妍（带花）	61064585	10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2		绽小妍（带花）	61045867	35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3		绽小妍（带花）	61045176	42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4		绽小妍（带花）	61045907	44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5		JUYOU BABY	42421288	5	202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6		JUYOU BABY	42399553	35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47		JUYOU BABY	42416236	42	202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48		JUYOU BABY	42413444	44	202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49		绽小妍 JUYOU BABY	62040203	3	202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0		绽小妍 JUYOU BABY	64245113	5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1		绽小妍 JUYOU BABY	64272496	10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2		绽小妍 JUYOU BABY	64255125	35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3		绽小妍 JUYOU BABY	64258876	42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4		绽小妍 JUYOU BABY	64266809	44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5		绽小妍 JUYOU BABY	68313495	3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6		绽小妍 JUYOU BABY	68320744	5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7		绽小妍 JUYOU BABY	68323347	10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8		绽小妍 JUYOU BABY	68316153	35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9		绽小妍 JUYOU BABY	68320072	42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0		绽小妍 JUYOU BABY	68328891	44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1		德菲林	46048420	3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2		德菲林	46024888	5	202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3		德菲林	46028829	10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4		德菲林	56223100	3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5		德菲林	58855287	5	2022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6		德菲林	58342468	5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7		德菲林	56210441	5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8		德菲林	56213375	10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9		德菲林	56233270	35	202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0		德菲林 DERMACID	56498433	10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1		德菲林 DERMACID	56521160	35	202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2		DERMACID	56243466	10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3		DERMACID	49229287	10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4		德霏林	63539856	3	202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5		德霏林	61673623	5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6		德霏林	63544693	10	2022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7		德霏林	63527924	21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8		德霏林	63539790	35	202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9		德霏林	63533654	42	202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0		德霏林	63532459	44	202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1		德霏林（宋体）	67037022	3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2		德霏林（宋体）	67037029	5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3		德霏林（宋体）	67021818	10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4		德霏林（宋体）	67026661	21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5		德霏林（宋体）	67028808	35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86	德霏林	德霏林（宋体）	67035577	42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7	德霏林	德霏林（宋体）	67037066	44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8	DERMOCID	DERMOCID	61674773	3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9	DERMOCID	DERMOCID	61674809	5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0	DERMOCID	DERMOCID	61660564	10	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1	DERMOCID	DERMOCID	63553753	10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2	DERMOCID	DERMOCID	63548483	21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3	DERMOCID	DERMOCID	63529090	35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4	DERMOCID	DERMOCID	63533649	42	202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5	DERMOCID	DERMOCID	63557520	44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6	言美家	言美家	39182716	3	202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3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97	言美家	言美家	39190662	5	202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3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98	言美家	言美家	37998849	9	202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99	言美家	言美家	36697609	35	202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00	言美家	言美家	37975833	38	202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01	言美家	言美家	36693195	42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02		言美家	57564461	44	202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言美家							
203	言美家	言美家	59024435	3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4	言美家	言美家	59031434	5	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5	言美家	言美家	59027954	35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6		YANMJ	38503829	9	202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07		YANMJ	38486375	10	202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08		YANMJ	38483868	35	202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09		YANMJ	38502718	38	202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10		YANMJ	38492887	42	202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11	YANMJ	YANMJ	59028129	3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2	YANMJ	YANMJ	59014848	5	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3	YANMJ	YANMJ	59026275	10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4		YANMJ	59015757	35	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5		YANMJ（图形）	59035371	3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6		YANMJ（图形）	59014856	5	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7		YANMJ（图形）	59029832	10	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8		YANMJ（图形）	59026311	35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9	言美医家	言美医家	37999201	9	2020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20	言美医家	言美医家	36693173	35	202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21	安亦佳	安亦佳	46016349	3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2	安亦佳	安亦佳	46037011	5	202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3	安亦佳	安亦佳	46027460	10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4	安亦佳	安亦佳	46044001	35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5	安亦佳	安亦佳	67091984	1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6	安亦佳	安亦佳	67093141	3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7		安亦佳	67091622	5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28		安亦佳	67108905	10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9		安亦佳	67109058	21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0		安亦佳	67115037	35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1		安亦佳	67105599	40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2		安亦佳	67115823	42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3		安亦佳	67114309	44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4		安亦佳	67749095	1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5		安亦佳	67730391	3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6		安亦佳	67748862	5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7		安亦佳	67745794	10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8		安亦佳	67730440	21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安亦佳							
239	安亦佳	安亦佳	67736874	35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0	安亦佳	安亦佳	67726250	40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1	安亦佳	安亦佳	67726258	42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2	安亦佳	安亦佳	67747354	44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3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横版)	67101713	1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4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横版)	67112181	3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5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横版)	67108859	5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6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横版)	67108914	10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7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横版)	67100417	21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8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横版)	67098006	35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9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横版)	67112445	40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0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横版)	67110569	42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1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横版)	67096275	44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2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横版)	67729972	1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3		绽妍×安亦佳	67729983	3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原始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绽妍 × 安亦佳	(横版)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取得	使用	
254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横版)	67736829	5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5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横版)	67748877	10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6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横版)	67730443	21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7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横版)	67726242	35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8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横版)	67746042	40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9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横版)	67740062	42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0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横版)	67781437	44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1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竖版)	67102710	1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2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竖版)	67097938	3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3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竖版)	67108881	5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4	绽妍 × 安亦佳	绽妍×安亦佳 (竖版)	67095649	10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5		绽妍×安亦佳 (竖版)	67101745	21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66		绽妍×安亦佳 (竖版)	67104072	35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7		绽妍×安亦佳 (竖版)	67112453	40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8		绽妍×安亦佳 (竖版)	67099344	42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9		绽妍×安亦佳 (竖版)	67114348	44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0		绽妍×安亦佳 (竖版)	67726174	1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1		绽妍×安亦佳 (竖版)	67734620	3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2		绽妍×安亦佳 (竖版)	67736832	5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73		绽妍×安亦佳 (竖版)	67751148	10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4		绽妍×安亦佳 (竖版)	67730036	21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5		绽妍×安亦佳 (竖版)	67732127	35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6		绽妍×安亦佳 (竖版)	67730059	40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7		绽妍×安亦佳 (竖版)	67746051	42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8		绽妍×安亦佳 (竖版)	67769780	44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9		ALLINCA	60876966	3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80	ALLINCA	ALLINCA	60902364	5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1	ALLINCA	ALLINCA	60881035	10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2	ALLINCA	ALLINCA	60893685	35	202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3	ALLINCA	ALLINCA	60897815	42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4	ALLINCA	ALLINCA	60886556	44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5	绽痕	绽痕	49038666	3	202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6	绽痕	绽痕	49045767	5	202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7	绽痕	绽痕	49039760	10	202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8	绽痕	绽痕	49039807	35	202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9	绽无痕	绽无痕	53819830	3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0	绽无痕	绽无痕	53811219	5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1	绽无痕	绽无痕	53815579	10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2	绽无痕	绽无痕	53801762	35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3	安痕	安痕	49064978	35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4	润丫	润丫	35325217	3	2019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9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95		润丫	38499456	5	202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润丫							
296	润丫	润丫	35330493	10	2019年09月07日至 2029年09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97	妍知有理	妍知有理	52973651	38	2021年09月21日至 2031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8	妍知有理	妍知有理	52996657	42	2021年09月07日至 2031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9	绽妍颜究院	绽妍颜究院	53611035	3	2021年08月28日至 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0	绽妍颜究院	绽妍颜究院	53593206	5	2021年09月07日至 2031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1	绽妍颜究院	绽妍颜究院	53599959	10	2021年09月07日至 2031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2	绽妍颜究院	绽妍颜究院	53581905	35	2021年08月28日至 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3	绽妍青春	绽妍青春	46023382	5	2021年04月14日至 2031年0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4	绽妍青春	绽妍青春	46023716	10	2021年02月21日至 2031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5	绽妍青春	绽妍青春	46022575	35	2021年04月14日至 2031年0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6	绽妍致妍	绽妍致妍	46048079	3	2021年02月21日至 2031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7	绽妍致妍	绽妍致妍	46035666	5	2021年02月14日至 2031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8	绽妍致妍	绽妍致妍	46043917	10	2021年02月14日至 2031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9	绽妍致妍	绽妍致妍	46037276	35	2021年02月21日至 2031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0	绽妍读悦会	绽妍读悦会	46040392	35	2021年02月21日至 2031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1		绽妍读悦会	46046959	41	2021年02月14日至	原始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绽妍读悦会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取得	使用	
312	绽妍颜究生	绽妍颜究生	53591770	3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3	绽妍颜究生	绽妍颜究生	53610799	5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4	绽妍颜究生	绽妍颜究生	53607900	10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5	绽妍颜究生	绽妍颜究生	53611863	35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6	绽皓妍	绽皓妍	46046030	3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7	绽皓妍	绽皓妍	46048490	5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8	绽皓妍	绽皓妍	46028916	10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9	绽皓妍	绽皓妍	46016414	35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0	绽可妍	绽可妍	37148335	3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21	绽可妍	绽可妍	37137351	5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22	绽可妍	绽可妍	37128326	10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23	绽可妍	绽可妍	37114531	35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24	绽姿妍	绽姿妍	37160104	3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25	绽姿妍	绽姿妍	37156983	5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26	绽姿妍	绽姿妍	37127980	10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27	绽姿妍	绽姿妍	37115059	35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28	绽之妍	绽之妍	37165284	3	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29	绽之妍	绽之妍	37165305	5	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30	绽之妍	绽之妍	37122069	10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31	绽之妍	绽之妍	37121307	35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32	绽美妍	绽美妍	37140324	3	2020年05月21日至2030年05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33	绽美妍	绽美妍	37108911	5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34	绽美妍	绽美妍	37110863	10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35	绽美妍	绽美妍	37123769	35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36	美绽妍	美绽妍	37143206	3	2020年05月21日至2030年05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37	美绽妍	美绽妍	37112854	5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38	美绽妍	美绽妍	37136865	10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39	美绽妍	美绽妍	37131059	35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40	馨绽妍	馨绽妍	37151562	3	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41	馨绽妍	馨绽妍	37117400	5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42	馨绽妍	馨绽妍	37132172	10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43	馨绽妍	馨绽妍	37133971	35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44	金绽妍	金绽妍	37143201	3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45	金绽妍	金绽妍	37122149	5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46	金绽妍	金绽妍	37119315	10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47	金绽妍	金绽妍	37133956	35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48	绽芙康	绽芙康	37141638	3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49	绽芙康	绽芙康	37112378	5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50	绽芙康	绽芙康	37121632	10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51	绽芙康	绽芙康	37117703	35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52	绽益安	绽益安	46035654	3	2021年02月21日至2031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3	绽益安	绽益安	46041051	5	2021年02月21日至2031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4	绽益安	绽益安	46037227	10	2021年02月21日至2031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5	绽益安	绽益安	46020338	35	2021年02月21日至2031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6	妍可炫	妍可炫	46018571	3	2021年02月21日至2031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7	妍可炫	妍可炫	46028702	5	2021年02月21日至2031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8	妍可炫	妍可炫	46041096	10	2021年02月21日至2031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9		妍可炫	46037344	35	2021年02月14日至2031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妍可炫							
360	妍益消	妍益消	46045475	3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1	妍益消	妍益消	46034839	5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2	妍益消	妍益消	46048516	10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3	妍益消	妍益消	46019350	35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4	妍舒达	妍舒达	46028672	3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5	妍舒达	妍舒达	46041098	10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6	妍舒达	妍舒达	46024110	35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7	妍蔻睿华	妍蔻睿华	35367517	3	2019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68	妍蔻睿华	妍蔻睿华	35369237	5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69	妍蔻睿华	妍蔻睿华	35362684	10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70	妍蔻睿华	妍蔻睿华	35353234	35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71	倍舒妍	倍舒妍	46035671	5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2	倍舒妍	倍舒妍	46016403	10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3	倍舒妍	倍舒妍	46039560	35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4		薇慕姿	53603041	3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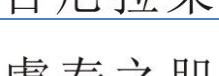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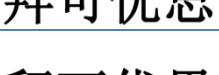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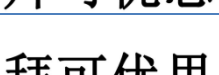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75		薇慕姿	58338261	5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6		薇慕姿	53582262	5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7		薇慕姿	53588831	10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8		薇慕姿	53595595	35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9		薇慕姿	53594767	44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0		薇美漾	53600089	3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1		薇美漾	53604213	5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2		薇美漾	58312960	5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3		薇美漾	53588800	10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4		薇美漾	53595622	35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5		薇美漾	53585720	44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6		薇柚美	53609415	3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87	薇柚美	薇柚美	53602760	5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8	薇柚美	薇柚美	58324945	5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9	薇柚美	薇柚美	53595125	10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0	薇柚美	薇柚美	53587453	35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1	薇柚美	薇柚美	53612293	44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2	类貽	类貽	53599448	3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3	类貽	类貽	53582628	5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4	类貽	类貽	58311106	5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5	类貽	类貽	53602847	10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6	类貽	类貽	53592948	35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7	类貽贝	类貽贝	54023269	10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8	类貽贝	类貽贝	54036278	35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9	碧丽缇	碧丽缇	53590277	44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00	诺美缇	诺美缇	58316757	5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1	诺美缇	诺美缇	53606097	5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2	诺美缇	诺美缇	53583029	10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3	诺美缇	诺美缇	53606219	44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4	丽诺颜	丽诺颜	53589244	10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5	丽诺颜	丽诺颜	53587506	44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6	美诺嘉	美诺嘉	53589232	10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7	美可悠	美可悠	53583545	3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8	美可悠	美可悠	53597717	5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9	美可悠	美可悠	58342146	5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0	圣美可	圣美可	53601666	10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1	圣美可	圣美可	53587486	44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12	可妍美	可妍美	53602680	5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3	可妍美	可妍美	58321780	5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4	可妍美	可妍美	53605721	10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5	可妍美	可妍美	53588499	35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6	依美适	依美适	53611076	3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7	依美适	依美适	53611686	5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8	依美适	依美适	53588824	10	202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9	依美适	依美适	53611926	35	202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0	依美适	依美适	53593465	44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1	德悦熙	德悦熙	53610605	3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2	德悦熙	德悦熙	53610860	5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3	德悦熙	德悦熙	58342492	5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4		德悦熙	53613574	10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德悦熙							
425	德悦熙	德悦熙	53593761	35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6	德悦熙	德悦熙	53610903	44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7	德培娅	德培娅	37522208	3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28	德培娅	德培娅	37519450	5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29	德培娅	德培娅	37506996	10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30	德培娅	德培娅	37516405	35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31	嘉娅	嘉娅	37123925	5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32	嘉娅	嘉娅	37119306	10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33	雅菲俪	雅菲俪	37126503	5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34	笙莎	笙莎	53603000	3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5	笙莎	笙莎	53601609	5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6	笙莎	笙莎	58312952	5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37		箏莎	53603220	10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8		弗萝汀	37161673	3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39		弗萝汀	37117369	5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40		弗萝汀	37115119	10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41		弗萝汀	37108430	35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42		吉尼拉朵	37148310	3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43		吉尼拉朵	37132504	10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44		虞春之肌	37288285	3	2019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45		虞春之肌	37298131	5	2019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46		虞春之肌	37278969	10	2019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47		虞春之肌	37274232	35	2019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48		拜可优思	46018563	3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9		拜可优思	46041062	5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0		拜可优思	46048518	10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1		拜可优思	46041604	35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2		优可拜	54342579	3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3		优可拜	54342613	10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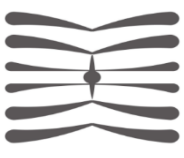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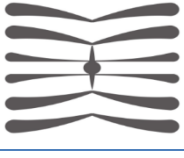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优可拜							
454	皓敏康	皓敏康	54363452	3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5	皓敏康	皓敏康	66021629	3	2023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6	皓敏康	皓敏康	54364337	5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7	皓敏康	皓敏康	66022868	5	2023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8	皓敏康	皓敏康	54359753	10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9	皓敏康	皓敏康	66033720	10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0	皓敏康	皓敏康	66018580	21	2023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1	皓敏康	皓敏康	54371516	35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2	皓敏康	皓敏康	66026061	42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3	皓敏康	皓敏康	66028343	44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4	皓洁妍	皓洁妍	54364186	3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5	皓洁妍	皓洁妍	54343616	5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6		皓洁妍	54363995	10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皓洁妍							
467	皓洁妍	皓洁妍	54366118	35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8	E-敏健康	E-敏健康	35441893	35	2019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69		图形	46040401	35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0	yold	YOLD	44232884	3	202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1	yold	YOLD	44234570	5	202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2	yold	YOLD	44228177	10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3	yold	YOLD	44232516	35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4	Scarvief	SCARVIEF	49183341	3	202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5	Scarvief	SCARVIEF	49179374	5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6	Scarvief	SCARVIEF	49165940	10	202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7	Scarvief	SCARVIEF	49195181	35	202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8	COLLAMMY	COLLAMMY	53590554	5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9	COLLAMMY	COLLAMMY	53590232	10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0	COLLAMMY	COLLAMMY	53584245	35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1		meauty	58329384	5	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82		meauty	53608970	5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3		meauty	53593751	35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4		UKBUYER	54363771	3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5		UKBUYER	54335936	5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6		UKBUYER	54337265	10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7		SHOOTEETH	54356767	3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8		SHOOTEETH	54367387	5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9		SHOOTEETH	54355117	10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0		SHOOTEETH	54356172	35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1		JUSTEETH	54345900	3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2		JUSTEETH	54340669	5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3		JUSTEETH	54363523	10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4		JUSTEETH	54359003	35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5		IOSMILE	54351554	5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6		IOSMILE	54364025	10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7		绽颜	40999982	5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98		绽颜	40983296	10	202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9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99	绽颜	绽颜	40987750	35	2020年04月28日至 2030年04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00	绽言	绽言	40999965	3	2020年10月07日至 2030年10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01	绽言	绽言	40991085	5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02	绽言	绽言	40992288	10	2020年09月28日至 2030年09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03	绽研	绽研	63575831	3	2022年10月14日至 2032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4	绽研	绽研	63633084	5	2022年09月28日至 2032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5	绽研	绽研	63616529	10	2022年09月28日至 2032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6	绽研	绽研	63615337	35	2022年09月28日至 2032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7	绽研	绽研	63632955	42	2022年10月07日至 2032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8	绽研	绽研	63616967	44	2023年01月21日至 2032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9	展妍	展妍	63627708	5	2022年12月07日至 2032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0	展妍	展妍	63613290	10	2022年09月28日至 2032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11		展妍	63631490	35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2		展妍	63615402	42	2022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3		展妍	63618379	44	2022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4		战妍	63589284	3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5		战妍	63626969	5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6		战妍	63616557	10	2022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7		战妍	63625340	35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8		战妍	63618705	42	2022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9		战妍	63622175	44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0		72h	70804569	3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1		72h	70827309	5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22		72h	70801285	10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3		72h	70823112	35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4	绽妍· 	绽妍·72h	70800631	3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5	绽妍· 	绽妍·72h	70810476	5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6	绽妍· 	绽妍·72h	70821830	10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7	绽妍· 	绽妍·72h	70810249	35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8		美+	70808365	3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9		美+	70827337	5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0		美+	70817281	10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31		美+	70811338	35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2		绽妍·美+	70812180	3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3		绽妍·美+	70822162	5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4		绽妍·美+	70821852	10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5		绽妍·美+	70827053	35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6		DENOVO HITH (logo)	47132261	1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7		DENOVO HITH (logo)	47144382	3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8		DENOVO HITH (logo)	47136710	5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9		DENOVO HITH (logo)	47130671	10	2021 年 8 月 7 日至 2031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0		DENOVO HITH (logo)	47114366	30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1		DENOVO HITH (logo)	47143809	35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2		DENOVO HITH (logo)	47124043	42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3	DENOVO HITH	DENOVO HITH	47146310	1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4	DENOVO HITH	DENOVO HITH	47136750	3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5	DENOVO HITH	DENOVO HITH	47136691	5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6	DENOVO HITH	DENOVO HITH	47130994	10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47	DENOVO HITH	DENOVO HITH	47136555	30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8	DENOVO HITH	DENOVO HITH	47126795	35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9	DENOVO HITH	DENOVO HITH	47149327	42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0	德诺海思 DENOVO HITH	德诺海思 DENOVO HITH	47128559	1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1	德诺海思 DENOVO HITH	德诺海思 DENOVO HITH	47132704	3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2	德诺海思 DENOVO HITH	德诺海思 DENOVO HITH	47116189	5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3	德诺海思 DENOVO HITH	德诺海思 DENOVO HITH	47144297	10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4	德诺海思 DENOVO HITH	德诺海思 DENOVO HITH	47140999	30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5	德诺海思 DENOVO HITH	德诺海思 DENOVO HITH	47124031	42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6	德诺海思	德诺海思	47146295	1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7	德诺海思	德诺海思	47131486	3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8	德诺海思	德诺海思	47144352	5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9	德诺海思	德诺海思	47147466	10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0	德诺海思	德诺海思	47120716	30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1	德诺海思	德诺海思	47124021	42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2	BioTripro	BioTripro	64959388	3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63	BioTripro	Bio-Tripro	64970433	3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4	NovBarrier	NovBarrier	59222915	1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5	NovBarrier	NovBarrier	60546445	3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6	NovBarrier	NovBarrier	60519507	10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7	NovBarrier	NovBarrier	59226399	35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8	NovBipro	NovBipro	59211328	1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9	NovBipro	NovBipro	59224177	35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0	NovMefps	NovMefps	60543109	1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1	NovMefps	NovMefps	60521849	3	202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2	NovMefps	NovMefps	60541820	10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3	NovMefps	NovMefps	60541523	35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4	NovMelan	NovMelan	59228895	1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5	NovMelan	NovMelan	59222027	35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6	NovMFPs	NovMFPs	60523251	1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7	NovMFPs	NovMFPs	60546495	3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8	NovMFPs	NovMFPs	60519494	10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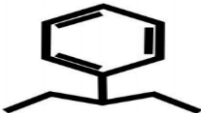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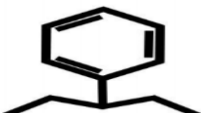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79	NovMFPs	NovMFPs	60533792	35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0	NovPetide	NovPetide	59218309	1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1	NovPetide	NovPetide	59203610	35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2	NovRefsh	NovRefsh	59208298	1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3	NovRefsh	NovRefsh	60533441	3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4	NovRefsh	NovRefsh	60529026	10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5	NovRefsh	NovRefsh	59203641	35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6	NovRfibro	NovRfibro	59203460	1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7	NovRhcol	NovRhcol	59214228	1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8	NovRhcol	NovRhcol	59213945	35	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9	NovRheIn	NovRheln	59226316	1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0	NovRheIn	NovRheln	59204494	35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1	NovRhsa	NovRhsa	59223352	1	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2	NovRhsa	NovRhsa	59230086	35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3	NovRhsod	NovRhsod	59216686	1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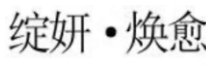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94	NovRhsod	NovRhsod	59229047	35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5	NovSentive	NovSentive	59222880	1	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6	NovSentive	NovSentive	60529660	3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7	NovSentive	NovSentive	60540823	10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8	NovSentive	NovSentive	59226367	35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9	NovSkinner	NovSkinner	59208963	1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0	NovSkinner	NovSkinner	59216814	35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1	NovSooth	NovSooth	59208265	1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2	NovSooth	NovSooth	60529671	3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3	NovSooth	NovSooth	60531430	10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4	NovSooth	NovSooth	59213920	35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5	NovTripro	NovTripro	59211292	1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6	NovTripro	NovTripro	64977451	3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7	NovTripro	NovTripro	59213275	35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8	NovYuth	NovYuth	59221912	1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9	NovYuth	NovYuth	59203633	35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10	诺安美	诺安美	59211079	1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11	诺安美	诺安美	59222419	35	2022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12	诺肌元	诺肌元	59229294	1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13	诺肌元	诺肌元	59213311	35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14	诺酵萃	诺酵萃	59227307	1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15	诺酵萃	诺酵萃	59211964	35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16	诺立臻	诺立臻	59225489	1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17	诺立臻	诺立臻	59229039	35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18	诺丽臻	诺丽臻	59211923	1	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19	诺丽臻	诺丽臻	59229033	35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20	诺龄因	诺龄因	59218318	1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21	诺龄因	诺龄因	59221232	35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22	诺敏舒	诺敏舒	59200061	1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23	诺敏舒	诺敏舒	59226376	35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24	诺舒维	诺舒维	59208932	1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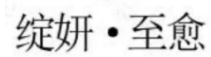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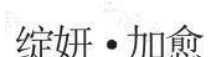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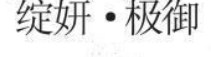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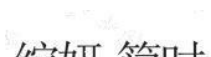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25	诺舒维	诺舒维	59204379	35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26	诺皙泽	诺皙泽	59217873	1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27	诺皙泽	诺皙泽	59203592	35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28	诺纤宁	诺纤宁	59228513	1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29	诺纤宁	诺纤宁	59230103	35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30	诺馨舒	诺馨舒	59220793	1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31	诺馨舒	诺馨舒	60519889	3	202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32	诺馨舒	诺馨舒	60549391	10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33	诺馨舒	诺馨舒	59217247	35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34	诺伊菁	诺伊菁	59215934	1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35	诺伊菁	诺伊菁	59204503	35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36	诺貽预	诺貽预	60525793	1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37	诺貽预	诺貽预	60545537	3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38	诺貽预	诺貽预	60521923	10	202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39		诺貽预	60524197	35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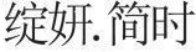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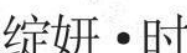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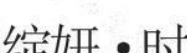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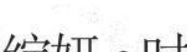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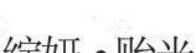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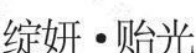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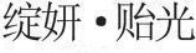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诺貽预							
640	诺貽愈	诺貽愈	60520070	1	2022年05月07日至 2032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1	诺貽愈	诺貽愈	60525638	3	2022年05月07日至 2032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2	诺貽愈	诺貽愈	60531982	10	2022年05月07日至 2032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3	诺貽愈	诺貽愈	60521581	35	2022年05月07日至 2032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4	诺尤清	诺尤清	59203160	1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5	诺尤清	诺尤清	60544915	3	2022年05月07日至 2032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6	诺尤清	诺尤清	60523169	10	2022年05月07日至 2032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7	诺尤清	诺尤清	59212945	35	2022年03月28日至 2032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8	貽预	貽预	60533705	1	2022年05月07日至 2032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9	貽预	貽预	60520345	3	2022年04月28日至 2032年04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50	貽预	貽预	60531963	10	2022年05月07日至 2032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51	貽预	貽预	60535464	35	2022年05月07日至 2032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52	英 普 博 集	英普博集	43148452	3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53	英 普 博 集	英普博集	42149480	5	2020年08月21日至 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54	英 普 博 集	英普博集	42137708	10	2020年08月14日至 2030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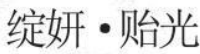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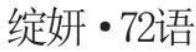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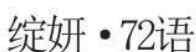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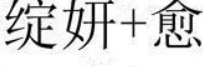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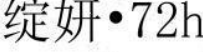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55	英 普 博 集	英普博集	42139515	35	2020年8月7日至2030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56	英 普 博 集	英普博集	42145790	42	2020年8月14日至2030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57	Enzpro	Enzpro	43159487	3	202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58	Enzpro	Enzpro	42130968	5	2020年7月28日至2030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59	Enzpro	Enzpro	42134377	35	2020年10月7日至2030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0	Enzpro	Enzpro	42145801	42	2020年8月14日至2030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1	英普	英普	62694332	10	2022年8月14日至2032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2	英普	英普	62695919A	44	2022年9月21日至2032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3	英普 Enzpro	英普 Enzpro	62695958A	44	2022年9月28日至2032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4	MAP-LIKE	MAP-LIKE	57292962	44	2022年1月21日至2032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5	msreal	msreal	50101784	3	2021年5月28日至203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6	msreal	msreal	50097414	5	2021年5月14日至2031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7	Niya & Vinson	Niya & Vinson	62131420	5	2022年7月14日至2032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8	艾蓝之迷	艾蓝之迷	51780644	3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9		图形	57308167	3	2022年1月21日至2032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70		图形	57300891	5	2022年1月21日至2032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71	泰芙美	泰芙美	62018686	3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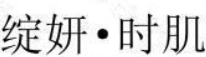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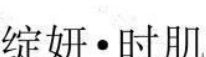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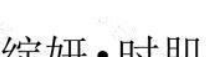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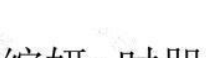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72		泰芙美	61774036	3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73		图形	42143952	5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74		图形	42149225	35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75		英奇立	59702485	5	2022年3月21日至2032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76		英奇立	59702377	10	2022年3月21日至2032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77		FLAUTIN	78206261	35	2024年12月7日至2034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78		FLAUTIN	78191040	3	2024年12月7日至2034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79		FLAUTIN	78210434	5	2024年12月7日至2034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0		FLAUTIN	78192561	10	2024年12月7日至2034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1		绽妍 JUYOU	77225404A	35	2025年2月14日至2035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2		绽妍 JUYOU	77217097A	5	2025年2月7日至2035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3		绽妍 JUYOU	77229373A	10	2025年2月14日至2035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4		绽妍·焕愈	76810571	10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5		绽妍·焕愈	76812932	5	2024年7月28日至	原始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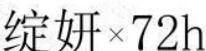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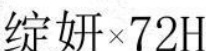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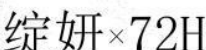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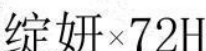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绽妍·焕愈				2034 年 7 月 27 日	取得	使用	
686	绽妍·焕愈	绽妍·焕愈	76800843	35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7	绽妍·焕愈	绽妍·焕愈	76807104	3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8	绽妍·愈光	绽妍·愈光	76807547	35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9	绽妍·愈加	绽妍·愈加	76800998	10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34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0	绽妍·愈加	绽妍·愈加	76811636	3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1	绽妍·愈加	绽妍·愈加	76808693	5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34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2	绽妍·愈加	绽妍·愈加	76802509	35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34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3	绽妍·贻愈	绽妍·贻愈	76804887	5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4	绽妍·贻愈	绽妍·贻愈	76802519	35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5	绽妍·贻愈	绽妍·贻愈	76811933	10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6	绽妍·贻愈	绽妍·贻愈	76811652	3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7	绽妍·愈采	绽妍·愈采	76805089	3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8	绽妍·愈采	绽妍·愈采	76809322	10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9	绽妍·愈采	绽妍·愈采	76805753	5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0		绽妍·愈采	76806169	35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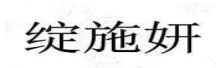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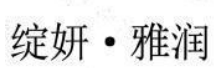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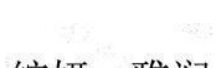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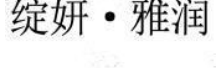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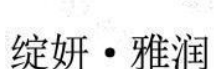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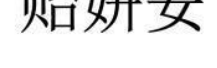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01		绽妍·至愈	76691330	35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2		绽妍·加愈	76685558	35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3		绽妍·加愈	76594358	5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34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4		绽妍·加愈	76598751	3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5		绽妍·加愈	76609907	10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6		绽妍·倍愈	76676361	35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7		绽妍·极御	76606445	3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8		绽妍·极御	76609891	10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9		绽妍·极御	76594685	35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0		绽妍·极御	76611120	5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1		绽妍.简时	76602621	3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2		绽妍.简时	76602669	5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3		绽妍.简时	76606762	35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原始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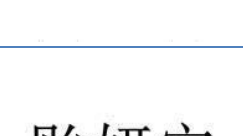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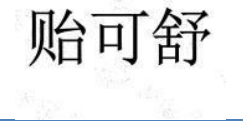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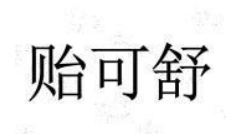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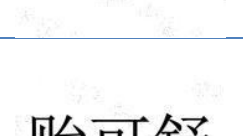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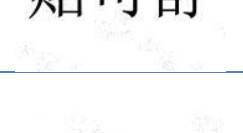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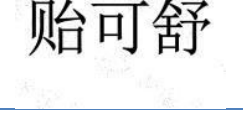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4 年 7 月 20 日	取得	使用	
714		绽妍.简时	76593198	10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5		绽妍·御	76603120	10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6		绽妍·御	76606467	3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7		绽妍·御	76606758	35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8		绽妍·御	76608294	5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9		绽妍·时	76594303	3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0		绽妍·时	76609931	35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1		绽妍·时	76603113	10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2		绽妍·时	76602674	5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3		绽妍·贻光	76601921	35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4		绽妍·贻光	76614045	10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5		绽妍·贻光	76609882	5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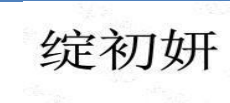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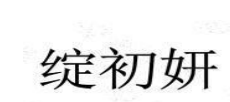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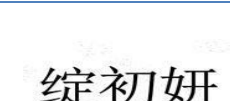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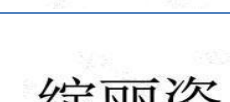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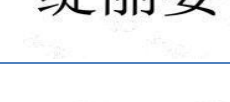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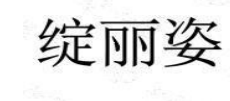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26		绽妍·贻光	76611096	3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7		绽妍·72 语	76613990	5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8		绽妍·72 语	76597776	10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9		绽妍·72 语	76613935	3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0		绽妍·72 语	76594682	35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1		绽妍+愈	76413305	35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2		绽妍+愈	76418044	5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3		绽妍+愈	76432049	3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4		绽妍+愈	76419422	10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5		绽妍·72H	76416890	10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6		绽妍·72H	76425682	5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7		绽妍·72H	76416115	3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8		绽妍·72H	76418429	35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9		绽妍·72H	76416495	10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原始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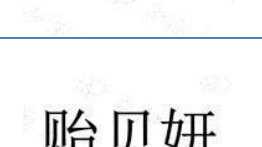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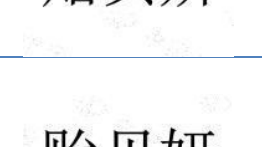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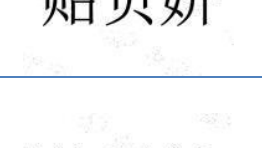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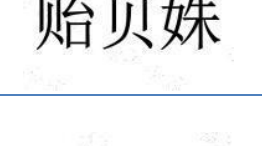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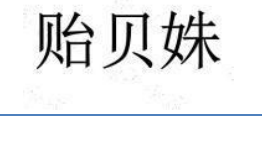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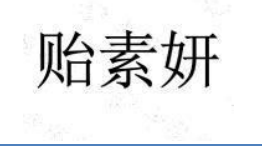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4 年 7 月 13 日	取得	使用	
740		绽妍·72H	76426892	5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1		绽妍·72H	76413684	35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2		绽妍·72H	76411129	3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3		绽妍·时肌	76408246	3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4		绽妍·时肌	76425739	35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5		绽妍·时肌	76406491	5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6		绽妍·时肌	76415720	10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7		绽妍·拜可优思	76423762	5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8		绽妍·拜可优思	76416149	3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9		绽妍·拜可优思	76422593	10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0		绽妍·拜可优思	76431401	35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1		绽妍·极愈	76407780	10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2		绽妍·极愈	76428266	3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3		绽妍·极愈	76427202	5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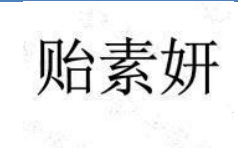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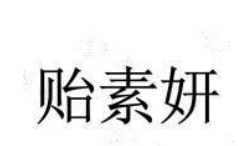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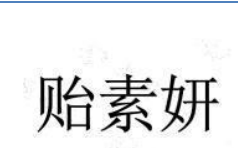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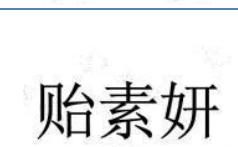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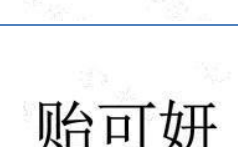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54		绽妍·极愈	76407813	35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5		绽妍×72H	76422542	5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6		绽妍×72H	76431373	10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7		绽妍×72H	76415005	3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8		绽妍×72H	76413317	35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9		绽妍×72H	76409163	3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0		绽妍×72H	76424215	35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1		绽妍×72H	76413674	10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2		绽妍×72H	76418074	5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3		绽施妍	75431463	3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4		绽施妍	75431201	42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5		绽施妍	75432451	10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6		绽施妍	75420664	44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7		绽施妍	75388697	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8		绽施妍	75392615	3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原始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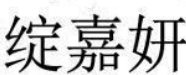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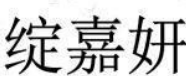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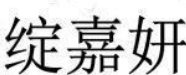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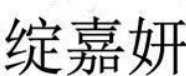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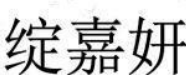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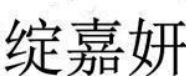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4 年 4 月 6 日	取得	使用	
769		绽妍·雅润	75436232	10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0		绽妍·雅润	75432220	44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1		绽妍·雅润	75422902	3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2		绽妍·雅润	75423785	42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3		绽妍·雅润	75388699	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4		绽妍·雅润	75402489	3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5		貽妍安	75424396	3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6		貽妍安	75433952	10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7		貽妍安	75420427	42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8		貽妍安	75428294	44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原始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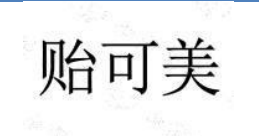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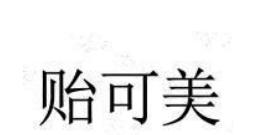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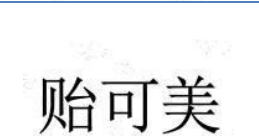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4 年 4 月 27 日	取得	使用	
779		贻妍安	75391142	3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80		贻妍安	75386515	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81		贻可舒	75436078	44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82		贻可舒	75420205	3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83		贻可舒	75420833	42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84		贻可舒	75436923	10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85		贻可舒	75388189	3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86		绽初妍	75414106	3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87		绽初妍	75440750	10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88		绽初妍	75427221	42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89		绽初妍	75440117	44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0		绽初妍	75399402	3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1		绽初妍	75395369	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2		绽丽姿	75416892	3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3		绽丽姿	75424910	44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4		绽丽姿	75430847	10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5		绽丽姿	75420482	42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6		绽丽姿	75399464	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7		绽丽姿	75386900	3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8		绽尔肤	75435762	44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99		绽尔肤	75433090	42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0		绽尔肤	754215 26	3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1		贻贝妍	75440391	42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2		贻贝妍	75415367	44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3		贻贝姝	75418859	3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4		贻贝姝	75426135	42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5		贻素妍	75424093	42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6		贻素妍	75424607	10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7		贻素妍	75437286	44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08		贻素妍	75424367	3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9		贻素妍	75402346	3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0		贻素妍	75382345	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1		贻贝佳	75431536	42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2		贻贝佳	75432946	44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3		贻可妍	75434875	42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4		贻可妍	75426938	10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5		贻可妍	75436097	44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6		贻可妍	75400722	3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17		贻贝雅	75440380	42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8		贻贝雅	75415341	44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9		绽嘉妍	75440152	44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20		绽嘉妍	75418955	42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21		绽嘉妍	75422860	3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22		绽嘉妍	75415440	10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23		绽嘉妍	75378790	3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24		绽嘉妍	75402375	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25		贻可美	75436058	44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26		贻可美	75436917	10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27		贻可美	75400703	3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28		贻贝修	75437569	3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29		贻贝修	75429448	42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30		BYCURINGS	75178062	10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3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31		BYCURINGS	75189619	5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3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32		BYCURINGS	75189132	35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3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33		BYCURINGS	75191967	3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34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34		BYCURINGS 拜可优思	75194193	3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3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35		BYCURINGS 拜可优思	75200669	35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36		BYCURINGS 拜可优思	75194228	10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34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37		BYCURINGS 拜可优思	75178054	5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3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38		妍美家	75094642	9	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39		JUYOU 绽妍	71845331	10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40		JUYOU 绽妍	71847447	35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34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41		JUYOU 绽妍	71826916	5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42		绽妍 JUYOU	71840660	3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43		妍源修	74588347	1	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44		妍贻修	74592694	1	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45		妍御修	74592079	1	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46		绽妍 JUYOU	77228966A	3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47		绽妍红线	77234066	3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拟挂牌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通常与经销商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经销渠道、产品种类、规格、价格等条款，在框架协议下，经销商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与报告期内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按年度计算）的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中的对产生经营重大影响的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按年度计算）的重要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4、其他情况：选取标准为，与公司发生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广告及平台服务商签署的重大框架协议，不包含基于特定推广服务需求签署的单笔订单；亦不包含公司因开设电子商务平台账户适用的商户服务协议或平台交易规则。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协议	河南俊帅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	无	在指定渠道经销公司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销售框架协议	成都伊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在指定渠道经销公司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销售框架协议			在指定渠道经销公司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销售框架协议	成都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在指定渠道经销公司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销售框架协议			在指定渠道经销公司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销售框架协议	重庆聚财医药有限公司	无	在指定渠道经销公司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销售框架协议			在指定渠道经销公司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9日）	履行完毕
8	销售框架协议	四川雪域景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在指定渠道经销公司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9	销售框架协议	浙江碧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在指定渠道经销公司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0	销售框架协议			在指定渠道经销公司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1	销售框架协议	台州医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在指定渠道经销公司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销售框架协议			在指定渠道经销公司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3	销售框架协议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无	在指定渠道经销公司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4	销售框架协议	杭州鸿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在指定渠道经销公司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5	销售框架协议	杭州寻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在指定渠道经销公司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6	销售框架协议	河南林欢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无	在指定渠道经销公司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协议	海南众康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透明质酸修护生物敷料、医用皮肤修复敷料的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协议			透明质酸修护生物敷料、医用皮肤修复敷料产品的代理经销	框架协议（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	正在履行
3	商品销售协议	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	无	皮肤修护敷料及医用无菌敷贴产品的采购	框架协议（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4	产品经销合同	西安惠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赛洛丝汀/昕芙康等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产品经销合同			赛洛丝汀/昕芙康等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项目合作合同	科玛化妆品（无锡）有限公司	无	采购清透物理防晒霜等化妆品	框架协议（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7	委托协议	陕西崇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委托生产绽妍、德菲林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合同	海南希睿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医用修护敷料采购	框架协议（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9	产品销售协议	海南众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绽妍@透明质酸修护生物敷料采购	框架协议（2024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正在履行
10	年度采购合作协议	浙江晟祺实业有限公司	无	包材采购	框架协议（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广告及平台服务框架协议

除上述合同以外，报告期内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按年度计算）的广告及平台服务商签署的重大广告及平台服务框架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推广服务协议	辰木互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无	通过小红书平台进行品牌推广	框架协议（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履行完毕
2	推广运营服务合同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为“绽妍”指定抖音企业号提供「抖	框架协议（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履行完毕

		公司		音/巨量千川」平台推广服务，含投放所需素材拍摄剪辑及相应推广策略方案、日/周/月/季度数据分析复盘等服务；提供广告代充值	12月31日)	
3	运营合同	杭州己象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为“绽妍”指定抖音企业号提供「抖音/巨量千川」平台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2024年星图优选年度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星图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为用户提供平台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任务发布和承接、任务管理、服务费用结算等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广告发布代理合同	剧星辉煌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无	在抖音、微博小红书等电商平台推广服务及电商平台代充值服务	框架协议（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绽妍”系列商标及其他相关权益转让事宜

(1) 权益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成都绽妍、陕西佰傲、西安博和及王黎签订了《关于“绽妍”系列商标转让等其它事宜协议书》（以下简称“《绽妍权益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 1) 西安博和向成都绽妍转让“绽妍”系列商标（包括已拥有商标注册证的26项商标及正在申请中的与“绽妍”系列商标相关的商标）；
- 2) 王黎向陕西佰傲转让其持有的西安博和40%股权；
- 3) 陕西佰傲向成都绽妍转让注册编号为“陕械注准 20152640055”和“陕械注准 20142640032”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相关产品对应的外观专利、商标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相关产品共计12项；
- 4) 绽妍系列商标转让价格为92万元，医疗器械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相关产品的外观专利、商标权及其他权益的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 5) 王黎持有的西安博和40%股权以1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佰傲。

就上述转让事宜，成都绽妍已按约向西安博和支付192万元转让价款。

《绽妍权益转让协议》进一步约定，在协议所涉医疗器械注册证转让完成前，各方就医疗器械相关权利义务作如下安排：

1) “绽妍”系列商标转让给成都绽妍后，成都绽妍授权陕西佰傲在注册证号为“陕械注准 20152640055”、“陕械注准 20142640032”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上使用“绽妍”系列商标，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商标授权许可协议进行约定；

2) 基于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属性和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陕西佰傲应在合适的条件下向成都绽妍转移《绽妍权益转让协议》项下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文件，如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最终无法实现前述二类医疗器械产品资质的转移，则各方确认，在《绽妍权益转让协议》生效且各方履行完付款义务并完成相应的法律变更登记手续后，由成都绽妍享有《绽妍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的与前述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相关的全部权益；

3) 《绽妍权益转让协议》生效后，由陕西佰傲为成都绽妍生产注册编号为“陕械注准 20152640055”、“陕械注准 20142640032”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项下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

(2) 后续相关协议

2020 年 1 月 2 日，成都绽妍与绽妍生物有限签署《协议书》，约定将成都绽妍在《绽妍权益转让协议》项下获取的全部权益以及“绽妍”系列 131 项已取得或申请中的商标权利、外观专利权利概括转让予绽妍生物有限，转让价格为 2,081,200 元（含税价），该价格系按照成都绽妍取得“绽妍”品牌权益的成本价确定，绽妍生物有限已向成都绽妍全额支付该等转让价款。

2023 年 1 月 13 日，绽妍生物、陕西佰傲及成都绽妍就前述《绽妍权益转让协议》及《协议书》所涉及的医疗器械产品的权益安排事项签署了《关于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权益转让的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绽妍权益转让协议》项下注册编号为“陕械注准 20152640055”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已失效；注册编号为“陕械注准 20142140032”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已经主管部门重新审批核发，绽妍生物有限按《绽妍权益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享有与该医疗注册证相关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项下的全部权益；

(2) 绽妍生物有限系注册编号为“陕械注准 20142140032”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项下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相关权益的合法持有人，陕西佰傲不得将该等权益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3) 如陕西佰傲就与其原持有的注册编号为“陕械注准 20152640055”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重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绽妍生物有限将继续按照《绽妍权益转让协议》的约定享有该等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项下的全部权益，若未重新取得，亦不影响原注册编号为“陕械注准 20152640055”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涉及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项下全部权益继续归绽妍生物有限所有；

(4) 在符合国家规定并具备转让条件的前提下，陕西佰傲应协助绽妍生物有限完成相关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转让或申报手续。

就上述权益转让交易，除医疗器械注册证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无法进行转让并完成注册人变更外，交易所涉及的商标、专利均已完成所有权转让且权属已变更登记至绽妍生物名下，与

注册编号为“陕械注准 20142140032”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亦按《绽妍权益转让协议》的约定由陕西佰傲为公司进行生产。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颖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4、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是绽妍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第二项承诺除外）；或（2）绽妍生物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或（3）本承诺所述股票限制转让期全部届至。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张颖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关联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是绽妍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绽妍生物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张颖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绽妍生物及其控制的公司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绽妍生物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绽妍生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绽妍生物外的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

	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绽妍生物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绽妍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绽妍生物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绽妍生物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绽妍生物进一步要求，绽妍生物享有对前述竞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绽妍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绽妍生物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绽妍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绽妍生物及绽妍生物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绽妍生物及绽妍生物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绽妍生物所有。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是绽妍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绽妍生物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绽妍生物及绽妍生物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绽妍生物及绽妍生物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绽妍生物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张颖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亦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其他方式。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是绽妍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绽妍生物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杨鹭、张筱笛、李鸿刚、王昆、凌杰、卢典辉、苟琳希、税科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同意将按该等要求执行。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绽妍生物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或（2）本承诺所述股份限制转让期全部届满。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杨鹭、张筱笛、李鸿刚、王昆、凌杰、卢典辉、苟琳希、税科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关联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是绽妍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或（2）绽妍生物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杨丰乐、横琴绽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绽妍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再受转让限制之日；或（2）绽妍生物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或（3）本承诺所述股票限制转让期全部届至之日。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张颖霆、杨鹭、张筱笛、李鸿刚、王昆、凌杰、卢典辉、苟琳希、税科英、杨丰乐、横琴绽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

	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完全履行该等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导致公司及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 （5）若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所作相关承诺失效之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张颖霖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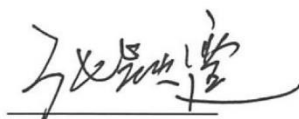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颖霆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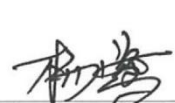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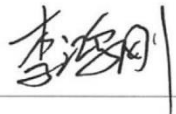
张颖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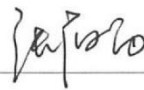
王 昆



杨 鹭



李鸿刚



张筱笛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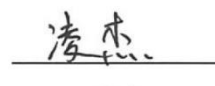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苟琳稀


卢典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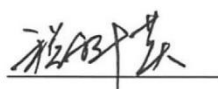

凌杰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税科英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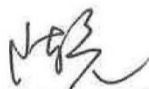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亮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斯惟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潘闽松

潘闽松

陈婷婷

陈婷婷

刘旭

刘旭

刘尚钰

刘尚钰

刘宇晗

刘宇晗

毛喆远

毛喆远

廖柯宇

廖柯宇

彭彦铭

彭彦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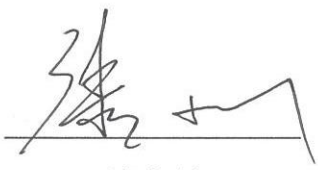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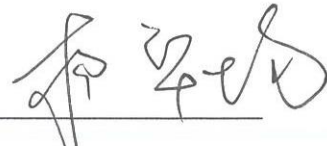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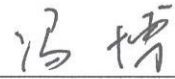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漆小川


杨华均


冯 博

2025年6月1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2B0620）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蒋红伍



蒋红伍

冷联刚



冷联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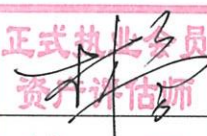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林 林勇
51040011

银川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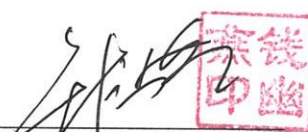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

经办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就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3]第0753号”《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银川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